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調查目的與用途.....	1
第二節、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1
一、調查對象：.....	1
二、區域範圍：.....	1
三、調查內容項目：.....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
第一節、嘉義市婦女人口概況.....	3
第二節、本市婦女福利資源.....	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7
第一節、研究主旨與目的.....	7
一、 嘉義市婦女生活現況描述 ：.....	7
二、 橫向與縱向婦女資料比對 ：.....	7
三、 本市婦女福利政策規劃 ：.....	7
第二節、研究方法.....	7
一、採面訪問卷調查法.....	7
二、調查方法.....	8
三、調查問卷.....	10
四、母群與樣本說明.....	11
第四節、資料整理編製方法.....	12
第五節、調查執行情況.....	14
問卷完成數量與完成率：.....	14
第四章 調查結果分析.....	15
第一節、基本資料.....	15
第二節、婚育狀況.....	26
第三節、婦女個人身心狀況.....	47

第四節、婦女工作狀況	65
第五節、經濟狀況	84
第五章 質性訪談與焦點座談	198
第一節 婦女質性訪談	198
第二節 專家座談	20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05
第一節 結論與發現	205
一、基本資料	205
二、婚姻狀況	205
三、生育情形	206
四、婦女身心狀況	207
五、工作狀況	207
六、經濟狀況	209
七、家庭狀況	209
八、健康狀況	211
九、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211
十、資訊科技及終身學習狀況	211
十一、婦女人身威脅經驗	212
十二、婦女福利措施了解與使用情形	213
第二節 嘉義市婦女福利政策規劃與建議	214
一、持續改善托育環境，提升生育意願與就業	214
二、辦理課後照顧降低婦女就業與照顧負擔	214
三、人身安全與暴力防制	214
四、改善婦女福利服務措施資訊傳遞與讓市民知悉	215
五、重視婦女心理健康需求	215
六、生育津貼與育兒津貼需求期待高	215
七、市政項目應改善項目：以經濟就業與教育文化	216
八、政府與民間團體婦女課程辦理項目建議	216

圖、表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
表 1-1：嘉義市 101 年—106 年性別人口比	3
圖 1、民國 74 年到 106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比例	5
表 1-2：107 年底嘉義市設籍大陸與各外國籍人數	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7
表 3-1、抽樣比例分配	12
表 3-2、有效問卷年齡層完成數與比例	14
第四章 調查結果分析	15
表 4-1：住在哪一區(N=1,343)	16
表 4-2：受訪者年齡層 (N=1,344)	16
表 4-3：教育程度(N=1,337)	16
表 4-4：是否具備福利身份？	17
表 4-5：戶籍身份別(N=1,342)	17
表 4-6：移民前需求(N=83)	18
表 4-7：年齡層 * 住在哪一區交叉表 (N=1,343)	19
表 4-8：年齡層 * 低收入戶交叉表 (N=1,334)	20
表 4-9：年齡層 * 中低收入戶交叉表 (N=1,334)	21
表 4-10：年齡層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交叉表 (N=1,334)	22
表 4-11：年齡層 * 特殊境遇家庭交叉表 (N=1,334)	23
表 4-12：年齡層 * 其他交叉表 (N=1,334)	24
表 4-13：年齡層 * 以上皆無交叉表 (N=1,333)	25
表 4-14：實際婚姻狀況 (N=1,252)	26
表 4-15：年齡層 * 實際婚姻狀況交叉表 (N=1238)	27
表 4-16：未婚原因 (N=471)	28
表 4-17：是否計畫結婚 (N=452)	29
表 4-18：預計結婚的年齡(N=48)	29
表 4-19：沒有計畫結婚的原因 (N=308)	30
表 4-20：壓力分數層級 * 實際婚姻狀況交叉表 (N=1172)	30
表 4-21：是否有再婚意願 (N=77)	31
表 4-22：無再婚意願的主因 (N=75)	31

表 4-23：有無生育經驗 (N=1,325).....	32
表 4-24：已生育子女數 (N=791).....	32
表 4-25：年齡層 * 有沒有生過小孩交叉表 (N=1325).....	33
表 4-26：住在哪一區 * 有沒有生過小孩交叉表 (N=1324).....	34
表 4-27：婚姻狀況 * 有沒有生過小孩交叉表(N=1,233).....	34
表 4-28：你的身分 * 有沒有生過小孩交叉表 (N=1322).....	35
表 4-29：教育程度 * 有沒有生過小孩交叉表 (N=1318).....	36
表 4-30：壓力分數層級 * 有沒有生育子女交叉表 (N=1251).....	37
表 4-31：有無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子女 (N=1,314).....	38
表 4-32：目前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扶養子女數 (N=504).....	38
表 4-33：目前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扶養子女數.....	39
-未滿 6 歲子女數 (N=137).....	39
表 4-34：目前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扶養子女數.....	39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N=179).....	39
表 4-35：目前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扶養子女數.....	39
-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 (N=91).....	39
表 4-36：目前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扶養子女數.....	40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N=71).....	40
表 4-37：目前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扶養子女數-18 歲以上 (N=142).....	40
表 4-38：未婚者但想生育(N=273).....	40
表 4-39：有配偶或同居未生育，自己想生育子女數(N=40).....	41
表 4-40：有配偶或同居未生育，配偶想生育數 (N=29).....	41
表 4-41：有配偶或同居已生育，自己已生 (N=355).....	42
表 4-42：有配偶或同居已生育 自己想生 (N=193).....	43
表 4-43：有配偶或同居已生育 配偶想生 (N=172).....	43
表 4-44：有再婚意願，自己目前已生育子女數 (N=35).....	43
表 4-45：有再婚意願，想生育的子女數 (N=10).....	44
表 4-46：無意願生育子女的原因.....	45
表 4-47：您覺得大部分時間自己身心的健康狀況如何？【1-10】 (N=1,161)....	47
表 4-48：大部分時間自己身心的健康狀況如何？(分組).....	48
表 4-49：您目前有哪些重大困擾 第一困擾(N=1,321).....	48
表 4-50：您目前有哪些重大困擾 第二困擾 (N=1,018).....	49

表 4-51：您目前有哪些重大困擾 第三困擾 (N=851).....	50
表 4-52：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找誰傾訴或求助：第一人 (N=1,093).....	51
表 4-53：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找誰傾訴或求助：第二人 (N=874).....	52
表 4-54：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找誰傾訴或求助：第三人 (N=565).....	53
表 4-55：常因一些無法預期的事情發生而感到心煩意亂(N=1,334).....	55
表 4-56：感覺無法控制自己生活中重要的事情(N=1,328).....	55
表 4-57：感到緊張不安和壓力(N=1,328).....	55
表 4-58：自己可以成功地處理惱人的生活麻煩(N=1,322).....	56
表 4-59：感到自己可以有效地處理生活中的重要改變(N=1,326).....	56
表 4-60：對於處理自己私人的問題感到很有信心(N=1,326).....	56
表 4-61：感到事情順心如意(N=1,327).....	57
表 4-62：發現自己無法處理所有自己必須做的事情(N=1,321).....	57
表 4-63：自己有辦法控制生活中惱人的事情(N=1,327).....	57
表 4-64：常覺得自己是駕馭事情的主人(N=1,325).....	58
表 4-65：常生氣，因為很多事情的發生是超出自己所能控制的(N=1,324).....	58
表 4-66：經常想到有些事情是自己必須完成的(N=1,327).....	58
表 4-67：常能掌握時間安排方式(N=1,329).....	59
表 4-68：常感到困難的事情堆積如山，而自己無法克服它們(N=1,332).....	59
表 4-69：壓力分數層級 (N=1,334).....	60
表 4-70：壓力分數程級 * 低收入戶交叉表 (N=1,259).....	61
表 4-71：壓力分數程級 * 中低收入戶交叉表 (N=1,259).....	61
表 4-72：壓力分數程級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交叉表 (N=1,259).....	62
表 4-73：壓力分數程級 * 特殊境遇家庭交叉表 (N=1,259).....	62
表 4-74：壓力分數程級 * 有沒有生過小孩交叉表 (N=1,251).....	63
表 4-75：壓力分數程級 * 教育程度交叉表 (N=87).....	63
表 4-76：壓力分數程級 * 教育程度交叉表 (續) (N=1,262).....	64
表 4-77：壓力分數程級 * 住在哪一區交叉表 (N=1,267).....	64
表 4-78：目前有無工作(N=1,336).....	65
表 4-79：年齡層 * 目前有無工作 交叉表.....	66
表 4-80：教育程度 * 目前有無工作交叉表.....	67
表 4-81：請問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為 (N=452).....	68
表 4-82：請問您目前的工作型態是屬於 (N=905).....	69

表 4-83：請問您的從業身分 (N=895).....	69
表 4-84：教育程度 * 請問您的從業身分交叉表	70
表 4-85：請問您的從業身分 * 實際婚姻狀況交叉表	71
表 4-86：請問您的經常性工作(含交通時間)平均每天要花幾個小時 (N=910)....	71
表 4-87：工作場所支持女性及措施使用狀況	73
表 4-88：沒工作或不曾工作的原因	75
表 4-89：是否需要政府提供職業訓練 (N=681).....	77
表 4-90：年齡層 * 是否需要政府職訓交叉表	77
表 4-91：教育程度 * 是否需要交叉表	78
表 4-92：不需要職訓的原因	79
表 4-93：需要的職訓類型	80
表 4-94：工作與家庭衝突(工作時間調適困難、影響家庭生活) (N=667).....	81
表 4-95：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工作場所陌生、人際相處不易) (N=668).....	82
表 4-96：工作技能信心問題(技術能力落伍或趕不上同事) (N=670).....	82
表 4-97：工作定位問題(不好意思做低階層工作) (N=668).....	82
表 4-98：工作與自我(沒有自己的時間、生活品質受影響) (N=667).....	83
表 4-99：請問最近一年內，您全家每月收入大約多少元？ (N=1,299).....	85
表 4-100：主要每月生活費提供者 (N=1,327).....	86
表 4-101：次要每月生活費提供者 (N=1,061).....	86
表 4-102：除家庭生活費，每月大約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錢 (N=1,319).....	87
表 4-103：過去一年本人或家有沒有領政府救助津貼或補助 (N=1,322).....	87
表 4-104：各項福利津貼請領狀況	89
表 4-105：年齡層 * 過去一年本人或家有沒有領政府救助津貼或補助交叉表 .	91
表 4-106：教育程度 * 過去一年本人或家有沒有領政府救助津貼或補助交叉表	92
表 4-107：婚姻狀況 * 過去一年本人或家有沒有領政府救助津貼或補助交叉表	93
表 4-108：目前的家庭狀況	95
表 4-109：您配偶或伴侶目前是否有工作？ (N=836).....	97
表 4-110：您配偶或伴侶目前工作地點？ (N=451).....	97
表 4-111：有無家人是未滿 12 歲的兒童 (N=1,323).....	98
表 4-112：有幾位未滿 12 歲的兒童 (N=461).....	98

表 4-113：未滿 12 歲的兒童是否由您照顧 (N=466).....	98
表 4-114：幾位未滿 12 歲的兒童由您照顧 (N=268).....	99
表 4-115：平均每天幾小時照顧未滿 12 歲的兒童 (N=237).....	99
表 4-116：有無家人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者 (N=1,294)	100
表 4-117：有幾位家人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者 (N=119)	100
表 4-118：家人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者，是否由您照 顧 (N=165)	101
表 4-119：幾位家人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者，幾位由 您照顧 (N=40)	101
表 4-120：平均需每天幾小時照顧家人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 食、洗澡)者 (N=39)	101
表 4-121：有無家人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 (N=1,302).....	102
表 4-122：有幾位家人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 (N=281)....	102
表 4-123：家人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是否由您照顧 (N=290)	103
表 4-124：幾位家人 65 歲以上，.....	103
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由您照顧 (N=59)	103
表 4-125：平均每天幾小時照顧家人 65 歲以上，.....	103
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 (N=53)	103
表 4-126：主要負責家中的家務工作(煮飯、洗衣服、整理房間等) (N=1,328)..	104
表 4-127：扣除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	105
您處理家務工作每天平均幾小時 (N=1,049)	105
表 4-128：整體而言，對自己家庭生活的滿意度【1-10 分】(N=1,202).....	106
表 4-129：整體而言，對自己家庭生活的滿意度 (分組).....	106
表 4-130：對父母的養育之心存感激 (N=1,338).....	108
表 4-131：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 (N=1,336).....	108
表 4-132：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 (N=1,331).....	108
表 4-133：兒子結婚後與父母住在一起 (N=1,332).....	109
表 4-134：奉養父母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 (N=1,335).....	109
表 4-135：為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為他們說些好話 (N=1,333).....	109
表 4-136：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N=1,333).....	110

表 4-137：做些讓家族感到光彩的事 (N=1,337).....	110
表 4-138：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 (N=1,333).....	110
表 4-139：傳統孝道觀念 104 與 108 得分與排序.....	111
表 4-140：結婚成家 (N=1,334).....	112
表 4-141：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 (N=1,333).....	113
表 4-142：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 (N=1,334).....	113
表 4-143：家人感情好 (N=1,337).....	113
表 4-144：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 (N=1,334).....	114
表 4-145：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 (N=1,335).....	114
表 4-146：賺足夠的錢養家 (N=1,337).....	114
表 4-147：有困難時有家人能出面幫忙 (N=1,314).....	115
表 4-148：家庭觀念 104 年與 108 年得分與排序.....	115
表 4-149：您認為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 (N=1,333).....	117
表 4-150：您覺得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 (N=1,335)...	117
表 4-151：您認為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 (N=1,337).....	117
表 4-152：您認為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 (N=1,337).....	118
表 4-153：您覺得妻子職業位階比先生高，會妨礙夫妻感情 (N=1,332).....	118
表 4-154：您認為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 (N=1,334).....	118
表 4-155：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 (N=1,335).....	119
表 4-156：您認為如果必須有一個人請假在家照顧孩子，女性比男性適合。 (N=1,336).....	119
表 4-157：性別意識 104 年與 108 年得分與排序.....	120
表 4-158：最近一年接受政府補助健康檢查.....	122
表 4-159：被診斷的健康問題.....	123
表 4-160：對嘉義市醫療院所的感受.....	125
表 4-161：大概的每週運動的時間 (N=1,333).....	127
表 4-162：經常運動的地點 (N=1,326).....	128
表 4-163：曾接過的正式醫療課程.....	129
表 4-164：社會參與及休閒狀況.....	130
表 4-165：有無參與人民團體活動 (N=1,341).....	132
表 4-166：人民團體活動類型 (N=1,341).....	132

表 4-167：有無參與志願服務(N=1,338).....	135
表 4-168：志願服務類型.....	135
表 4-169：電腦(含平板電腦)(N=1,291).....	137
表 4-170：手機行動上網 (N=1,328).....	137
表 4-171：無線網路、寬頻(N=1,293).....	138
表 4-172：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	138
表 4-173：上述資訊應用的項目，您最常使用(N=1,102).....	140
表 4-174：上述資訊應用的項目，您第二常使用(N=1,058).....	141
表 4-175：上述資訊應用的項目，您第三常使用(N=961).....	141
表 4-176：有無使用社群網站(N=1,339).....	142
表 4-177：當我無法用社群網站時，我會很焦慮(N=1,262).....	143
表 4-178：我大部分時間都在使用社群網站(N=1,271).....	143
表 4-179：我常因為使用社群網站而無法專心工作或做事(N=1,270).....	143
表 4-180：我因為花很多時間看社群網站的訊息而常感到疲倦(N=1,272).....	144
表 4-181：吃飯時我還是會經常看(回覆)社群網站的訊息(N=1,269).....	144
表 4-182：我使用社群網站的時間越來越久(N=1,272).....	144
表 4-183：我通常會立即回覆社群網站的訊息(N=1,270).....	145
表 4-184：我會經常查看有沒有人按讚或回覆我的訊息(N=1,269).....	145
表 4-185：任何時間只要能上網，我一定會看社群網站(N=1,271).....	145
表 4-186：我設定社群網站的訊息通知，只要有新的訊息就會通知我(N=1,270)	146
表 4-187：無聊的時候，我就會想要看社群網站(N=1,266).....	146
表 4-188：如果我的訊息沒有人按讚或回覆，我會很失望(N=1,264).....	146
表 4-189：我非常期待我貼的訊息有人回應(N=1,262).....	147
表 4-190：各年齡層女性網路成癮平均得分.....	147
表 4-191：您最近一年是否參加下列學習課程活動(N=1,328).....	148
表 4-192：是否有參加下列學習課程活動.....	148
表 4-193：最希望政府辦理的課程(N=426).....	150
表 4-194：第二希望政府辦理的課程(N=385).....	150
表 4-195：第三希望政府辦理的課程(N=338).....	151
表 4-196：最近 1 年您是否曾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N=1,331).....	152
表 4-197：受家庭暴力項目.....	152

表 4-198：是否有報案(N=306).....	153
表 4-199：最近 1 年您是否曾遭受性騷擾.....	153
(以帶性暗示的言語或動作，引起您不舒服的感覺)(N=1,211).....	153
表 4-200：曾遭受性騷擾地點.....	154
表 4-201：受性騷擾類型.....	154
表 4-202：有無此經驗 (N=1,323).....	155
表 4-203：受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求助對象.....	156
表 4-204：您認為嘉義市女性人身安全的程度【1-10】 (N=1,149).....	157
表 4-205：父親育嬰假無法減輕婦女照顧負擔 (N=1,331).....	158
表 4-206：多數的女性實際上很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N=1,330).....	158
表 4-207：在家照顧小孩可能使得職業生涯中斷 (N=1,332).....	159
表 4-208：多數女性選擇外出工作，勝於在家照顧小孩 (N=1,328).....	159
表 4-209：親屬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使得(外)祖父母被迫在家中照顧小孩 (N=1,326).....	160
表 4-210：政府應該取消公共托育中心，鼓勵里長和衛生所在社區.....	160
成立自治親子中心，提供家庭教育、托育資源、婦幼保健等(N=1,322).....	160
表 4-211：如果可以，你希望安親班或幼兒園.....	161
可以照顧孩子到晚上、甚至可以提供過夜服務 (N=1,325).....	161
表 4-212：好的托育照顧和教育品質比給家長津貼更重要 (N=1,327).....	161
表 4-213：婦女福利需求與使用情況.....	162
表 4-214：生育津貼。幫助程度 (N=420).....	165
表 4-215：托育補助。幫助程度 (N=174).....	165
表 4-216：育兒津貼。幫助程度 (N=277).....	166
表 4-217：居家托育資源中心。幫助程度 (N=74).....	166
表 4-218：公共托嬰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0-2 歲)。幫助程度(N=71).....	167
表 4-219：嘉有好孕-專車車資補貼計畫。幫助程度(N=92).....	167
表 4-220：育兒指導服務計畫(0-2 歲)。幫助程度(N=56).....	168
表 4-221：育兒照顧喘息服務實施計畫(0-3 歲)。幫助程度(N=62).....	169
表 4-222：公立幼兒園(含國小)。幫助程度(N=122).....	169
表 4-223：臨時托育服務。幫助程度(N=213).....	170
表 4-224：托育資源中心(0-3 歲)。幫助程度(N=92).....	170
表 4-225：國小學童課後照顧。幫助程度(N=116).....	171

表 4-226：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幫助程度(N=189).....	171
表 4-227：婦女學苑。幫助程度(N=132).....	172
表 4-228：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幫助程度(N=117).....	172
表 4-229：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幫助程度(N=100).....	173
表 4-230：協助申請保護令。幫助程度(N=65).....	173
表 4-231：心理諮詢。幫助程度(N=68).....	174
表 4-232：113 保護專線。幫助程度(N=76).....	174
表 4-233：法律諮詢。幫助程度(N=80).....	175
表 4-234：生育津貼。未使用原因(N=348).....	175
表 4-235：托育補助。未使用原因(N=466).....	176
表 4-236：育兒津貼。未使用原因(N=430).....	176
表 4-237：居家托育資源中心。未使用原因(N=477).....	177
表 4-238：公共托嬰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0-2 歲)。未使用原因(N=474) ...	177
表 4-239：嘉有好孕-專車車資補貼計畫。未使用原因(N=374).....	178
表 4-240：育兒指導服務計畫(0-2 歲)。未使用原因(N=531).....	178
表 4-241：育兒照顧喘息服務實施計畫(0-3 歲)。未使用原因(N=515).....	179
表 4-242：公立幼兒園(含國小附設)。未使用原因(N=486).....	179
表 4-243：臨時托育服務。未使用原因(N=421).....	180
表 4-244：托育資源中心(0-3 歲)。未使用原因(N=477).....	180
表 4-245：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未使用原因(N=460).....	181
表 4-246：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未使用原因(N=435).....	181
表 4-247：婦女學苑。未使用原因(N=489).....	182
表 4-248：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未使用原因(N=467).....	182
表 4-249：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未使用原因(N=432).....	183
表 4-250：協助申請保護令。未使用原因(N=386).....	183
表 4-251：心理諮詢。未使用原因(N=356).....	184
表 4-252：113 保護專線。未使用原因(N=365).....	184
表 4-253：法律諮詢。未使用原因(N=350).....	185
表 4-254：您最需要 (N=308).....	186
表 4-255：您第二需要 (N=238).....	187
表 4-256：您第三需要 (N=208).....	188
表 4-257：教育文化 (N=1,319).....	189

表 4-258：環保 (N=1,318).....	189
表 4-259：警政治安 (N=1,318).....	190
表 4-260：道路交通 (N=1,334).....	190
表 4-261：消防公共安全 (N=1,315).....	191
表 4-262：醫療衛生 (N=1,319).....	191
表 4-263：觀光休閒 (N=1,319).....	192
表 4-264：經濟就業 (N=1,317).....	192
表 4-265：您認為應該優先發展的市政項目 (N=1,198).....	193
表 4-266：您認為應該第二優先發展的市政項目 (N=1,157).....	194
表 4-267：您認為應該第三優先發展的市政項目 (N=1,128).....	195
表 4-268：對嘉義市政府目前的婦女福利措施是否滿意【1-10】(N=1,159).....	196
表 4-269：對嘉義市政府目前的婦女福利措施是否滿意(分組).....	196
表 4-270：滿意的原因(N=986).....	197
表 4-271：不滿意的原因(N=970).....	197
第五章 質性訪談與焦點座談	19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05

第一章 緒論

聯合國大會在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此公約具有相當約束力,簽署國有義務每四年必須提出一次國家報告,說明執行公約內容的進度及遇到的困難。

台灣在 2011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因此,保障婦女權益不僅是國際人權主流,更也是台灣政府積極推動之重要政策方向。同時 2011 年也頒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做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據此地方政府也應定期進行相關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

第一節、調查目的與用途

- 一、為蒐集本市婦女之婚育狀況、個人狀況、工作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狀況、健康狀況、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人身威脅經驗、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及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等資料。
- 二、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提供本府制定婦女福利政策、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婦女人身威脅防治之重要參考,以適時規劃與調整相關福利措施。

第二節、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調查對象：

以 108 年 6 月底設籍且調查期間實際居住於嘉義市,且年滿 15 至 64 歲之女性人口為對象。

二、區域範圍：

以嘉義市全區為調查範圍,包含東、西區。

三、調查內容項目：

藉由收集各縣市及本市過往調查主題將之彙整，統整本次規劃調查之主題如下：

1. 基本資料（如年齡、身分、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等）
2. 婚育狀況（如婚姻狀況、生育子女等）
3. 個人狀況（如健康狀況、重大困擾等）
4. 工作狀況
5. 經濟狀況
6. 家庭狀況
7.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8. 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
9. 人身威脅經驗
10. 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情形
11. 期望嘉義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12. 國家應加強提供的福利政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嘉義市婦女人口概況

嘉義市戶政服務網 107 年 11 月性別年齡人口數統計 (<https://household.chiayi.gov.tw/popul02/List.aspx?Parser=99,7,39,, ,,,,,,,107,05>)，嘉義市 15 歲以上之婦女人口數 120,589 人。嘉義市總人口數為 268,697 人，其中男性人口數為 130,457 人(占全市人口數的 48.6%)、女性人口數為 138,240 人(占 51.4%)。下表為民國 101-106 年近年來男女性比例。由下表可知，嘉義市性比例逐年下降，男性對女性人口的比例已經降到 100 以下，甚至由 96 降到 94，女性儼然成為嘉義市的重要人口族群，更顯得女性的福利政策應該審慎規劃。

表 1-1：嘉義市 101 年—106 年性別人口比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男	133,090	132,646	132,416	131,907	131,410	130,947
女	138,130	138,226	138,470	138,459	138,464	138,424
性別比	0.963512633	0.959631	0.956279	0.952679	0.949055	0.945985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人口性別統計指標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node_file/7785/106%E5%B9%B4%E5%90%84%E7%B8%A3%E5%B8%82%E5%85%A7%E6%94%BF%E7%B5%B1%E8%A8%88%E6%8C%87%E6%A8%99.pdf)，研究者自行彙整修正整理。

依據內政部各縣市人口性別統計指標統計結果，全國 106 年統計資料，15 歲到 34 歲間上女性未婚人口比率 77.22%。而嘉義市 15 歲-34 歲間未婚人口比率 80.38%，值得注意的是，嘉義市不僅高於全國平均值，並居全國第二高。35 到 49 歲婦女離婚率全國為 12.51%，而該年齡階段婦女離婚率為高於平均值 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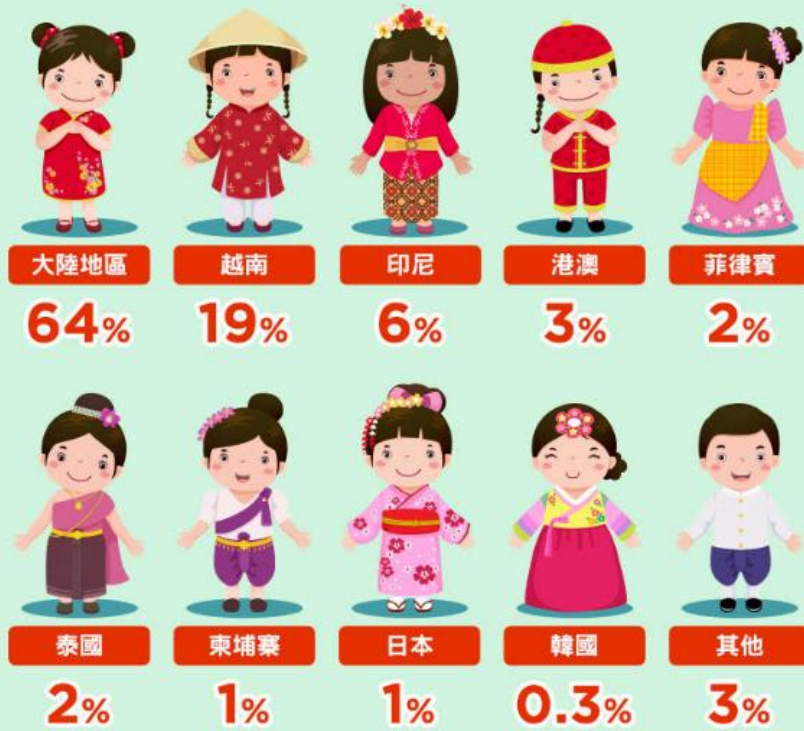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6 年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116.7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 5.0%，較 105 年底減少 0.3 萬人或減 0.2%，近 5 年則增加

5.0 萬人或 4.5%；其中男性 65.9 萬人，占 56.4%，高出女性 15.0 萬人，惟女性近 5 年增幅 5.7%，較男性多 2.2 個百分點。嘉義市 2015 之統計資料身心障礙人口總數為 14,625。嘉義市身心障礙人數占總人口之 5.41%，其中女性占 4.64%。嘉義市身心障礙人口中，以肢體障礙人數最多(4,543 人)、其次為多重障礙(2,017 人)、再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1,831 人)。

依據內政部統計通報(2015)，103 年底我國原住民人口數計 54 萬 23 人，其中設籍嘉義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有 933 人，15-64 歲人口為 728 人(占 78%)，原住民身分者中共有女性 544 人(占 75%)。嘉義市原住民人口比率僅占全國之 0.17%，比例極低。具原住民身分依照族別分，以鄒族人數最多(345 人)、其次為阿美族(179 人)(內政部統計通報，2015)。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2017)，全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達佔總比例，15.28%，其中嘉義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相對所佔比例，比例較全國比例值低為 14.02%。全國由民國 76 年到 106 年底，目前全國外籍與大陸配偶比例如下圖一。近 30 年間，新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地區為最多，其次為越南、印尼、港澳、菲律賓。

新住民打造多元文化社會



統計時間 / 民國106年全年 資料來源 / 內政部移民署

圖 1、民國 74 年到 106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比例

表 1-2：107 年底嘉義市設籍大陸與各外國籍人數

		大陸地區	港澳	其他國籍	設籍但尚未取得國籍
總計	2,874	1,378	51	954	491
男	386	113	23	10	240
女	2,488	1,265	28	944	251

上面統計數字為 107 年底嘉義市設籍大陸與各外國及人數，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本市婦女福利資源

嘉義市政府設有嘉義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嘉義市東、西區兩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設籍於嘉義市之家庭在養育子女各階段的福利需求。並透過設置「家庭服務單一窗口」，提供社區民眾更為近便性及多元性之福利服務，建立家庭的支持網路，讓民眾在此獲得完整的福利服務，以達成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講座、電影、讀書會、展覽與性別倡議等，兩區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也提供嘉義市家庭服務的福利諮詢與轉介服務，連結在地社區資源，提供多元化與整合性的支持性服務，以提升家庭照顧而少的能量。嘉義市提供婦女福利服務的民間社會福利團持續蓬勃發展，諸如：嘉義市婦女聯盟、嘉義市婦女協會、嘉義欣願福利協會、社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嘉義中心等團體。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研究主旨與目的

為了瞭解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目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提供的婦女及家庭服務概況，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一、嘉義市婦女生活現況描述：

進行嘉義市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並據以提出概況分析。

二、橫向與縱向婦女資料比對：

研究調查結果與全國性資料比對，指出橫貫性與縱貫性資料的特性：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相對於全國的特殊性以及嘉義市婦女現況並對照四年前之調查結果與目前的差異。

三、本市婦女福利政策規劃：

提出嘉義市政府在婦女福利政策的規劃方向、中長程目標，與未來所需的資源建構。

第二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以嘉義前一次 104 年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問卷為基礎工具，並進而參考近年其他縣市之調查設計，編修為最新本次「108 年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問卷，未來問卷調查時，調查問卷將由受訪員親訪填寫。依照嘉義市 2019 年 6 月底之統計資料，15-64 歲女性人口數為 97,991 人，本次調查預計訪談 1,500 位女性，約占母體人口數的 1.53%。

透過本次問卷結果之分析，將會與最新全國性資料對照，以勾勒出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的樣貌。並與前一次四年前之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四年來本市婦女生活狀況之改變情況。

本研究運用量化與質性研究調查方式蒐集資料，量化部分為問卷調查、質性資料為專家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蒐集相關資料。

一、採面訪問卷調查法

考量問卷涉及個人隱私，為了增加受訪時之安全感及研究可行性，採「派訪員以親自面訪」方式進行調查工作，以上述調查對象為研究母群，依本市行政區(東區及西區)分層抽樣，預計完成樣本為 1,500 份(新住民[原為外國籍、大陸籍(港澳)]女性人口需至少 75 份以上有效問卷)。焦點團體：邀集本市婦女福利的專家學者和婦女團體代表人出席，以團體方式進行討論。

二、調查方法

調查區域範圍：嘉義市。

本研究之研究題目為「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比照「衛生福利部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辦理，受訪對象以設籍於嘉義市東、西兩個行政區，年滿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具有勞動力婦女人口為主。本研究受訪對象排除 65 歲以上的老年婦女人口，受訪者對象之選定為避免與每四年「老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受訪者重覆之現象。

調查資料時期：以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為調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動態資料以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抽樣規劃

1. 樣本數

本調查訪問 1,500 份有效樣本，在抽樣總數方面，本研究援用一般民意調查的 $\frac{0.98}{\sqrt{N}}$ (N=樣本數) 公式為抽樣誤差計算方式，在信心水準為 95% 的情況下，抽樣誤差在±2.58 個百分點。以本次母群體整體人數規模而言，此一抽樣預計完成樣本份數，已是非常適切之調查量，已達成本之上限。

2. 抽樣母體

以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主要原因為若由嘉義市政府提供地址清冊，訪員逐戶訪談，拒訪率很可能高，也會導致訪員疲於奔命。建議採全國調查的作法，先以電話抽樣為準，確認可接受訪談的對象，再進行約時間面訪。研究者將以嘉義市電話區局碼為抽樣母體，採用電話號碼後 3 碼隨機方式抽樣，即使電話戶並未將電話號碼登記，仍保有相等機率被抽中並進行訪問。

訪問過程中會同時接觸非住宅用戶電話，則將在問卷開始前即過濾，確認該

筆電話為住宅電話才會繼續進行後續戶中抽樣及訪問工作。

3. 樣本配置

樣本配置採比例配置法，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公布 108 年 7 月底止嘉義市 15-64 歲女性人口數比例，決定各年齡層應抽樣本數之比例值。再以相關之比例進行配額數控制。詳細請見本節後面母群與樣本說明。

(二) 資料處理與分析

1. 同意受訪的女性受訪者，由訪員於約定時間內家訪。針對訪談表邏輯有誤的樣本由研究助理進行複查，若情況嚴重則另行訪問，重新補回所需樣本。
2. 資料檢誤：原始資料經過複查後，依據事先列出的檢誤表，透過 SPSS 軟體撰寫語法程式，找出有邏輯缺失的資料，並以電腦進行檢誤動作，確保每一筆資料都符合邏輯性。若發現某一筆資料有邏輯錯誤時，則由訪員再次電話與受訪者確認實際答案。
3. 遺漏值處理：除了「不知道/無意見」的答案外，若單筆資料有二分之一以上問項未回答，則以電訪方式請受訪者補齊答案，或直接刪除，以替代樣本重新訪問。若受訪者拒絕電話補訪，考量資料正確性，則該樣本刪除，以替代樣本重新尋找可訪問之對象。

(三) 訪員訓練

問卷面訪調查訪員預計由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大學部社會工作組、心理諮商組學生及諮商所研究生進行招募，經受訓後成為訪查員，因前述相關組別同學都有受過社會科學研究法基本訓練，再經過完整的調查訪員課程訓練後，至嘉義市進行實地訪問應能勝任面訪工作。

訪查員需要具備流暢的國語和台語口語表達能力，訪查員經過篩選後，且須經過完整的調查訪員訓練課程和演練，才由本案研究助理負責派案和分配工作區域，進行訪查。訓練內容包括調查與研究目的、調查內容說明、訪談須知、訪查技巧、問卷說明、角色扮演練習與責任區分配等。訪員訓練時間與訓練課程詳見附件。

調訪進行時間執行時間為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由訪查員於嘉義

市以分工方式進行訪問。

三、調查問卷

本次 108 之調查，將參酌歷年相關調查及文獻，並依據現行嘉義市政府招標規範中提及之調查項目編製「嘉義市 108 年度婦女生活狀況暨福利需求調查問卷」，問卷設計包含以下內容項目：

- (一)基本資料（如年齡、身分、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等）
- (二)婚育狀況（如婚姻狀況、生育子女等）
- (三)個人狀況（如健康狀況、重大困擾等）
- (四)工作狀況
- (五)經濟狀況
- (六)家庭狀況（如同住人員、老幼及病患之照顧、處理家務時間等）
- (七)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 (八)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
- (九)人身威脅經驗
- (十)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情形
- (十一)期望嘉義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 (十二)國家應加強提供的福利政策

前述設定 12 大調查主題，是因研究團隊先回顧在嘉義市 104 年之調查問卷內容亦是包含十二部分，分別為：

- (一)基本資料（如年齡、身分、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等）
- (二)婚育狀況（如婚姻狀況、生育子女等）
- (三)個人狀況（如健康狀況、重大困擾等）
- (四)工作狀況

- (五)經濟狀況
- (六)家庭狀況(如同住人員、老幼及病患之照顧、處理家務時間等)
- (七)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 (八)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
- (九)人身威脅經驗
- (十)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情形
- (十一)期望嘉義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 (十二)國家應加強提供的福利政策

本次調查採取與前一次 104 年調查相同主題設計，將以利後續分析比較。

四、母群與樣本說明

(一)抽樣母體來源

以 108 年 7 月底設籍嘉義市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

(二)抽樣方法與程序

(三)母體名稱：依嘉義市戶政服務網 108 年 6 月底性別年齡人口數統計資料，嘉義市東區及西區 15-64 歲女性人口數進行問卷調查。本調查訪問 1,500 份有效樣本，在抽樣總數方面，本研究援用一般民意調查的

$\frac{0.98}{\sqrt{N}}$ (N=樣本數) 公式為抽樣誤差計算方式，在信心水準為 95% 的情況下，抽樣誤差在 ± 2.58 個百分點。

(四)調查母體來源

以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主要原因為若由嘉義市政府提供地址清冊，訪員逐戶訪談，拒訪率很可能高，也會導致訪員疲於奔命。建議採全國調查的作法，先以電話抽樣為準，確認可接受訪談的對象，再進行約時間面訪。研究者將以嘉義市電話區局碼為抽樣母體，採用電話號碼後 3 碼隨機方式抽樣，即使電話戶並未將電話號碼登記，仍保有相等機率被抽中並進行訪問。

訪問過程中會同時接觸非住宅用戶電話，則將在問卷開始前即過濾，確認該筆電話為住宅電話才會繼續進行後續戶中抽樣及訪問工作。

(五)抽樣方法

按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PPS法)，依照15-64歲女性人口數按年齡分層佔嘉義市總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數。

表 3-1、抽樣比例分配

年齡別	東區(人口數)	西區(人口數)	東區依比例樣本配置	西區依比例樣本配置	東區依比例樣本人數	西區依比例樣本人數
15-19	3,615	4,373	0.037	0.044	56	66
20-29	8,110	9,733	0.082	0.099	123	149
30-39	8,541	10,928	0.086	0.111	129	167
40-49	9,837	12,404	0.100	0.126	150	189
50-59	9,836	11,385	0.100	0.116	150	174
60-64	4,296	4,933	0.043	0.050	65	75
小計	97,991		1		1,500	

接續以嘉義市住宅電話號碼簿作為抽樣的母體清冊，將電話號碼簿之電話號碼建成電腦檔，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並由研究助理依序逐一電話清查，該電話用戶內符合年齡層之15-64歲女性人口。考慮調查對象因故無法接受訪問的情形，所以需準備五套預備樣本，若調查對象拒絕受訪，或者研究助理連續接觸三次，仍無法完成訪問時使用。連同原來的正選樣本，共計有六套樣本，預計抽樣9,000個室內電話號碼。研究助理確認該年齡層已接受訪談之人數飽和、且訪談總人數達1,500人，則抽樣結束。本研究將建構雲端表單，以使研究助理隨時掌握各年齡層資料蒐集狀況。

第四節、資料整理編製方法

一、資料整理：

1. 問卷調查表回收後，研究人員於離開前先確認調查表是否合理或有無錯漏，對於部分問項未填、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應更正後始予收回繳表；或佐以

電話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登錄問卷調查結果，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再次檢核調查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並進行除錯更正。

2. 個別訪談文字資料：以質性研究文字資料編碼程序及資料分析訪法進行資料展陳、歸類、分析、減縮，以釐出發現，獲得結論。

二、登錄問卷調查結果，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再次檢核調查電子檔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並進行檢誤與更正。

三、資料分析：以 EXCEL 鍵入資料，SPSS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程序包含：包括建立譯碼簿、資料登錄、描述性統計及推論性統計分析。

第五節、調查執行情況

本計劃團隊依原計畫書之研究時程安排，開始進行調查表編碼，將相關資料完成進行嘉義市主計處及中央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備，已於 108 年度 10 月 2 日獲得嘉義市縣府主計處核定(附件一)，中央亦於 10 月 2 日來函准予實施計畫調查。

問卷完成數量與完成率：

問卷實際發放 1,804 份，剔除無效問卷與無法回收支問卷，共計有效回收為 1,344 份，原訂完成 1500 份，有效完成率為百分之九十（1,344 份）。內含具新住民身份知本市婦女有效問卷 75 份。

表 3-2、有效問卷年齡層完成數與比例

年齡別	東區		西區		東區		西區		東區	西區
	東區 (人口數)	西區 (人口數)	依比例 樣本 配置	依比例 樣本 配置	依比例 樣本 人數	依比例 樣本 人數	區 完 成 數	區 完 成 數	東區 百分 比	西區 百分 比
15-19	3,615	4,373	0.037	0.044	56	66	64	82	0.047	0.061
20-29	8,110	9,733	0.082	0.099	123	149	98	121	0.072	0.090
30-39	8,541	10,928	0.086	0.111	129	167	139	155	0.103	0.115
40-49	9,837	12,404	0.100	0.126	150	189	160	170	0.119	0.126
50-59	9,836	11,385	0.100	0.116	150	174	135	146	0.100	0.108
60-64	4,296	4,933	0.043	0.050	65	75	31	42	0.023	0.031
總和			0.448	0.546	673	820	627	716	0.464	0.531
小計	97,991		1(不等於1)		1,500 (未滿 1500)		1,343		0.995	

第四章 調查結果分析

本次調查結果依據問卷架構 12 大項，分為 12 節進行撰寫結果與發現。

第一節、基本資料

本次調查採取配額抽樣法中，原抽樣規劃嘉義市西區之預定完成訪問之比例數是高於東區，故調查結果中亦是呈現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以住在西區比例較高（53.3%），其次為東區（46.7%）。

女性受訪者的年齡分布介於 15-64 歲，將受訪者年齡依據 15-19 歲（10.9%）、20-29 歲（16.3%）、30-39 歲（21.9%）、40-49 歲（24.6%）、50-59 歲（20.9%）及 60-64 歲（5.4%）區分年齡組。

今年度的調查，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教育程度以大學比例最高（54.2%），其次為高中職（29.4%），研究所則佔 9.2%，國中佔 5.1%。其餘教育程度則都低於 5%。此一結果與 104 之嘉義市調查相一致，以大專上比例最高，但整體本市婦女教育程度受過大學以上教育程度，比例亦有慢慢在持續提高趨勢。

本次調查結果，本市的婦女家中具備福利身份者，為低收入戶者佔 2.2%（104 年 2%）。中低收入戶者佔 3.2%（104 年 3.4%），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佔 1.6%（104 年 2.9%）。特殊境遇家庭者佔 0.9%。不具備相關福利身份佔整體 91.6%（104 年 91.7%）。比例皆與 104 年相仿。擁有福利身份比例並無擴大或降低趨勢。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婦女的身分以一般本籍民眾比例最高（93.4%），其次為新住民（5.6%），其中如細分新住民母國來源，大陸、港澳佔整體受訪者 3.4%，東南亞佔 2.2%。原住民身份者則佔 0.2%。其餘身分則 0.8%。並針對前述受訪者中新住民婦女追問，其移民前需求，結果顯示以婚姻比例最高（72.3%），其次為工作（24.1%）。其餘的其他移民前需求則低於 5%。

表 4-1：住在哪一區(N=1,34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東區	627	46.7
西區	716	53.3
總和	1,343	100.0
遺漏值	1	

表 4-2：受訪者年齡層 (N=1,34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5-19歲	147	10.9
20-29歲	219	16.3
30-39歲	294	21.9
40-49歲	330	24.6
50-59歲	281	20.9
60-64歲	73	5.4
總和	1,344	100.0

表 4-3：教育程度(N=1,33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識字	6	.4
自修	4	.3
國小	19	1.4
國中	68	5.1
高中、職	393	29.4
大學	724	54.2
研究所	123	9.2
總和	1,337	100.0
遺漏值	7	

表 4-4：是否具備福利身份？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低收入戶		
有	30	2.2
無	1,304	97.8
遺漏值、免答	10	
2. 中低收入戶		
有	43	3.2
無	1,291	96.8
遺漏值、免答	10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有	21	1.
無	1,313	98.4
遺漏值、免答	10	
4. 特殊境遇家庭		
有	12	.9
無	1,322	99.1
遺漏值、免答	10	
5. 以上皆無		
有	1,221	91.6
無	112	8.4
遺漏值、免答	11	

表 4-5：戶籍身份別(N=1,34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原住民	3	.2
新住民(東南亞)	30	2.2
新住民(大陸、港澳)	45	3.4
一般民眾	1,253	93.4
其他	11	.8
總和	1,342	100.0
遺漏值	2	

表 4-6：移民前需求(N=8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婚姻	60	72.3
工作	20	24.1
其他	3	3.6
總和	83	100.0
遺漏值、免答	1,261	

本次調查進一步進行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將受訪者的居住區域，從各年齡層來看，皆是西區受訪者人數較東區多。受訪婦女中，具備的身份中有福利身份者，低收身份全部為 30 人，年齡 40-49 歲有 10 人，30-39 歲有 9 人，15-19 歲有 6 人，50-59 歲為 3 人，20-29 為 2 人；中低收身份共有 43 人，40-64 歲合計有 26 人，佔了整體 60.46%，中低收婦女年齡分布較偏中高齡；擁有身障手冊證明部分，則是共有 21 位，50-59 歲人數最多共九位；受訪婦女中具備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者共 12 位，大多在 50 歲以下，合計有 10 人佔 83.33%。

表 4-7：年齡層 * 住在哪一區交叉表 (N=1,343)

		住在哪一區		總和
		東區	西區	
年齡層	15-19歲	64 43.8%	82 56.2%	146 100.0%
	20-29歲	98 44.7%	121 55.3%	219 100.0%
	30-39歲	139 47.3%	155 52.7%	294 100.0%
	40-49歲	160 48.5%	170 51.5%	330 100.0%
	50-59歲	135 48.0%	146 52.0%	281 100.0%
	60-64歲	31 42.5%	42 57.5%	73 100.0%
	總和	627 46.7%	716 53.3%	1,343 100.0%

表 4-8：年齡層 * 低收入戶交叉表 (N=1,334)

	低收入戶		總和	
	有	無		
年齡層	15-19歲	6 4.1%	140 95.9%	146 100.0%
	20-29歲	2 .9%	217 99.1%	219 100.0%
	30-39歲	9 3.1%	283 96.9%	292 100.0%
	40-49歲	10 3.0%	318 97.0%	328 100.0%
	50-59歲	3 1.1%	274 98.9%	277 100.0%
	60-64歲	0 .0%	72 100.0%	72 100.0%
	總和	30 2.2%	1,304 97.8%	1,334 100.0%

表 4-9：年齡層 * 中低收入戶交叉表 (N=1,334)

		中低收入戶		總和
		有	無	
年齡層	15-19歲	5 3.4%	141 96.6%	146 100.0%
	20-29歲	6 2.7%	213 97.3%	219 100.0%
	30-39歲	6 2.1%	286 97.9%	292 100.0%
	40-49歲	12 3.7%	316 96.3%	328 100.0%
	50-59歲	13 4.7%	264 95.3%	277 100.0%
	60-64歲	1 1.4%	71 98.6%	72 100.0%
	總和	43 3.2%	1,291 96.8%	1,334 100.0%

表 4-10：年齡層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交叉表 (N=1,33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總和
	有	無	
15-19歲	1 .7%	145 99.3%	146 100.0%
20-29歲	3 1.4%	216 98.6%	219 100.0%
30-39歲	5 1.7%	287 98.3%	292 100.0%
40-49歲	2 .6%	326 99.4%	328 100.0%
50-59歲	9 3.2%	268 96.8%	277 100.0%
60-64歲	1 1.4%	71 98.6%	72 100.0%
總和	21 1.6%	1,313 98.4%	1,334 100.0%

表 4-11：年齡層 * 特殊境遇家庭交叉表 (N=1,334)

	特殊境遇家庭		總和	
	有	無		
年齡層	15-19歲	3 2.1%	143 97.9%	146 100.0%
	20-29歲	1 .5%	218 99.5%	219 100.0%
	30-39歲	2 .7%	290 99.3%	292 100.0%
	40-49歲	4 1.2%	324 98.8%	328 100.0%
	50-59歲	1 .4%	276 99.6%	277 100.0%
	60-64歲	1 1.4%	71 98.6%	72 100.0%
	總和	12 .9%	1,322 99.1%	1,334 100.0%

表 4-12：年齡層 * 其他交叉表 (N=1,334)

	其他		總和	
	有	無		
年齡層	15-19歲	0 .0%	146 100.0%	146 100.0%
	20-29歲	2 .9%	217 99.1%	219 100.0%
	30-39歲	0 .0%	292 100.0%	292 100.0%
	40-49歲	3 .9%	325 99.1%	328 100.0%
	50-59歲	1 .4%	276 99.6%	277 100.0%
	60-64歲	1 1.4%	71 98.6%	72 100.0%
	總和	7 .5%	1,327 99.5%	1,334 100.0%

表 4-13：年齡層 * 以上皆無交叉表 (N=1,333)

	以上皆無		總和	
	有	無		
年齡層	15-19歲	132 90.4%	14 9.6%	146 100.0%
	20-29歲	203 92.7%	16 7.3%	219 100.0%
	30-39歲	268 92.1%	23 7.9%	291 100.0%
	40-49歲	301 91.8%	27 8.2%	328 100.0%
	50-59歲	249 89.9%	28 10.1%	277 100.0%
	60-64歲	68 94.4%	4 5.6%	72 100.0%
	總和	1,221 91.6%	112 8.4%	1,333 100.0%

第二節、婚育狀況

一、婚姻狀況

婦女的婚姻狀況，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實際的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比例最高（54.9%），其次為未婚（36.2%），離婚則佔5.2%，喪偶佔2.9%，分居則佔0.9%。而中央104年全國的婦女調查，有配偶或同居比例（61.6%）則高於本市，未婚人口佔30.4%則低於本市婦女本次之調查結果。

表 4-14：實際婚姻狀況 (N=1,25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配偶或同居	687	54.9
未婚	453	36.2
離婚	65	5.2
喪偶	36	2.9
分居	11	.9
總和	1,252	100.0
遺漏值	92	

如進一步，從年齡層來看婚姻狀況，本次調查中，有145位受訪者是20歲以下，其中有10位是已有配偶或同居狀態，1位是分居，其餘皆是未婚狀態。而在20-29歲之間的受訪婦女，77.6%仍是未婚，調查結果中有兩成受訪婦女表示已婚或同居。亦有兩位表示是離婚。更年長之年齡層，婦女伴隨年齡增加，已婚或同居狀況、離婚比例持續上升，五十歲以上年齡層喪偶比例亦開始突破10%，詳細數據分布可參見下表。

表 4-15：年齡層 * 實際婚姻狀況交叉表 (N=1238)

	實際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未婚	離婚	喪偶	分居	
年齡層	15-19歲	10 6.8%	135 92.5%	0 .0%	0 .0%	1 .7%
	20-29歲	44 20.6%	166 77.6%	2 .9%	2 .9%	0 .0%
	30-39歲	177 66.5%	68 25.6%	14 5.3%	3 1.1%	4 1.5%
	40-49歲	223 74.8%	51 17.1%	14 4.7%	7 2.3%	3 1.0%
	50-59歲	190 72.5%	27 10.3%	27 10.3%	15 5.7%	3 1.1%
	60-64歲	42 66.7%	6 9.5%	7 11.1%	8 12.7%	0 .0%
	總和	686 54.9%	453 36.3%	64 5.1%	35 2.8%	11 .9%

未婚原因，本次調查中，進一步追問受訪者未婚原因，回答本題共 471 人，其填答者的婚姻狀態為未婚或同居狀態，而受訪者答案以尚在求學階段比例最高 (35.9%)，其次為目前還不想結婚(31.4%)，尚未找到適當對象則佔 14.4%，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佔 5.1%。其餘未婚原因則都低於 5%。

表 4-16：未婚原因 (N=47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目前還不想結婚	148	31.4
即將結婚	13	2.8
尚在求學階段	169	35.9
尚未找到適當對象	68	14.4
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	24	5.1
交往對象工作不穩定	6	1.3
怕不幸福或離婚	5	1.1
不想負起家庭責任	9	1.9
錯過適當結婚年齡	9	1.9
身體不健康	5	1.1
有家人要照顧	9	1.9
有一方家人反對	1	.2
其他	5	1.1
總和	471	100.0
遺漏值、免答	873	

未婚婦女目前是否計畫結婚？本次調查中，詢問本市的未婚婦女是否計畫結婚，受訪者答案超過八成五無意計畫結婚（85.8%），回答有計畫的受訪婦女比例僅為14.2%。

有意結婚者預計結婚的年齡？本市的未婚婦女有計畫要結婚者，預計結婚年齡以26-30歲，所佔比例最高（83.3%），其次為31-35歲（10.5%），20-25歲則佔6.3%。預計結婚者之年齡全為適合婚育的年齡階段。

沒有計畫的原因？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未婚婦女沒有計畫的原因填答以隨緣比例最高（57.1%），其次為沒想過（22.7%），亦有兩成（20.1%）的受訪者是表示原則上不想結婚。

表 4-17：是否計畫結婚 (N=45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	64	14.2
無	388	85.8
總和	452	100.0
遺漏值、免答	892	

表 4-18：預計結婚的年齡(N=4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20-25 歲	3	6.3
26-30 歲	40	83.4
31-35 歲	5	10.5
總和	48	100.0
遺漏值、免答	1,296	

表 4-19：沒有計畫結婚的原因 (N=30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原則上不想結	62	20.1
隨緣	176	57.1
沒想過	70	22.7
總和	308	100.0
遺漏值、免答	1,036	

本次調查亦將受訪者目前生活壓力進行層級劃分為五個得分等級，將生活壓力與目前受訪者的實際婚姻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則發現未婚者相較其他婚姻狀態者落於壓力分數在 30 分以上佔 8 成 5 以上。比其他三種婚姻狀態者壓力明顯高出許多。

表 4-20：壓力分數層級 * 實際婚姻狀況交叉表 (N=1172)

		實際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未婚	離婚	喪偶
壓力分數程級	11-20分	7 1.1%	4 .9%	2 3.2%	0 .0%
	21-30分	117 18.2%	60 13.9%	16 25.4%	7 20.6%
	31-40分	319 49.5%	184 42.7%	24 38.1%	19 55.9%
	41-50分	189 29.3%	175 40.6%	20 31.7%	8 23.5%
	51-60分	12 1.9%	8 1.9%	1 1.6%	0 .0%
總和		644 100.0%	431 100.0%	63 100.0%	34 100.0%

本次調查中，我們詢問受訪者中身份是離婚或喪偶的婦女是否有再婚意願？沒有再婚意願者比例高（88.5%），但有再婚意願受訪婦女亦有超過一成（11.5%）。

並進一步追問無再婚意願的原因？本次調查中，離婚或喪偶婦女無再婚意願的主因是以習慣目前生活比例最高（40.0%），其次為想自由生活（28.0%），年紀大則佔9.3%，想過或不確定及要照顧家人佔5.3%。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

表 4-21：是否有再婚意願 (N=7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	10	11.5
無	77	88.5
總和	87	100.0
遺漏值、免答	1,257	

表 4-22：無再婚意願的主因 (N=7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婚姻恐懼	3	4.0
子女不同意	1	1.3
想自由生活	21	28.0
年紀大	7	9.3
想過或不確定	4	5.3
要自己扶養小孩	2	2.7
健康不佳	2	2.7
要照顧家人	4	5.3
習慣目前生活	30	40.0
其他	1	1.3
總和	75	100.0
遺漏值、免答	1,263	

二、生育狀況

本次調查中本市的婦女中以有生過子女比例超過六成（60.2%），約四成受訪者表示沒有生育經驗（39.8%）。

受訪者中本市有生育經驗的婦女，以生育2位子女比例最高（55.5%），其次為僅生育1位（24.0%），而生育3位子女則佔17.8%，生4位或以上則較少佔2.7%。

表 4-23：有無生育經驗（N=1,32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	798	60.2
無	527	39.8
總和	1,325	100.0
遺漏值	19	

表 4-24：已生育子女數（N=79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位	190	24.0
2位	439	55.5
3位	141	17.8
4位或以上	21	2.7
總和	791	100.0
遺漏值、免答	553	

如就年齡層來看是否有生育經驗，20歲以下有生育經驗的為2人。此一結果與104年之調查完全無未成年生育者，結果有些微不同。20-29歲有生育子女經驗者佔該年齡一成。其餘年齡層婦女有生育經驗之比例都在七成以上，60-64歲者有生育子女經驗的比例則最高85%。如就婦女居住區域與生育經驗來看，東（61.1%）、西區（59.5%）婦女生育比例無明顯差異，有生育經驗的婦女比例都是在六成左右。

如就婦女的身份與其是否有生育經驗來看，一般民眾有生育經驗比例略低於原住民、新住民（大陸港澳）、新住民（東南亞）。一般民眾有生育經驗比例接近六成（59.5%），原住民有生育經驗婦女比例為66.7%、新住民（大陸港澳）也是66.7%、新住民（東南亞）身份婦女有生育經驗者的比例則是最高76.7%。

從婚姻狀態來看，有過婚姻的婦女有生育子女經驗比例較高（八成到九成），但相較104年的調查結果比例是呈現下降。但本次調查發現，婦女未婚有生育經驗者為7.4%，雖然受訪者無婚姻經驗但仍表示自己是具有生育子女的經驗。此結果，未婚有生育經驗比例高於104年的調查結果。

表 4-25：年齡層 * 有沒有生過小孩交叉表 (N=1325)

	有沒有生過小孩		總和	
	有	無		
年齡層	15-19歲	2 1.4%	143 98.6%	145 100.0%
	20-29歲	23 10.7%	192 89.3%	215 100.0%
	30-39歲	206 70.5%	86 29.5%	292 100.0%
	40-49歲	267 82.2%	58 17.8%	325 100.0%
	50-59歲	236 85.8%	39 14.2%	275 100.0%
	60-64歲	64 87.7%	9 12.3%	73 100.0%
	總和	798 60.2%	527 39.8%	1,325 100.0%

表 4-26：住在哪一區 * 有沒有生過小孩交叉表 (N=1324)

		有沒有生過小孩		總和
		有	無	
住在哪一區	東區	379 61.1%	241 38.9%	620 100.0%
	西區	419 59.5%	285 40.5%	704 100.0%
總和		798 60.3%	526 39.7%	1,324 100.0%

表 4-27：婚姻狀況 * 有沒有生過小孩交叉表 (N=1,233)

		有沒有生過小孩		總和
		有	無	
婚姻狀況	有配偶或同居	582 86.5%	91 13.5%	673 100.0%
	未婚	33 7.4%	415 92.6%	448 100.0%
	離婚	62 95.4%	3 4.6%	65 100.0%
	喪偶	32 88.9%	4 11.1%	36 100.0%
	分居	9 81.8%	2 18.2%	11 100.0%
	總和	718 58.2%	515 41.8%	1,233 100.0%

表 4-28：你的身分 * 有沒有生過小孩交叉表 (N=1322)

	有沒有生過小孩		總和	
	有	無		
你的身分	原住民	2 66.7%	1 33.3%	3 100.0%
	新住民(東南亞)	23 76.7%	7 23.3%	30 100.0%
	新住民(大陸、港澳)	30 66.7%	15 33.3%	45 100.0%
	一般民眾	740 59.5%	503 40.5%	1243 100.0%
	其他	1 100.0%	0 .0%	1 100.0%
	總和	796 60.2%	526 39.8%	1,322 100.0%

表 4-29：教育程度 * 有沒有生過小孩交叉表 (N=1318)

		有沒有生過小孩		總和
		有	無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 66.7%	2 33.3%	6 100.0%
	自修	2 50.0%	2 50.0%	4 100.0%
	國小	19 100.0%	0 .0%	19 100.0%
	國中	44 65.7%	23 34.3%	67 100.0%
	高中、職	248 64.8%	135 35.2%	383 100.0%
	大學	397 55.4%	320 44.6%	717 100.0%
	研究所	81 66.4%	41 33.6%	122 100.0%
	總和	795 60.3%	523 39.7%	1,318 100.0%

如進一步將婦女面對的生活壓力層級與有無生育進行交叉分析，就婦女目前承受的壓力層級來看，未生育者之壓力層級高分比例者多於有生育者。以此與前述婚姻狀態綜合來看，嘉義市婦女並未因進入婚姻或生育子女有較高生活壓力。亦可思考是否本市未婚婦女是否是因為生活壓力較高，因此，未進入婚姻中。

表 4-30：壓力分數層級 * 有沒有生育子女交叉表 (N=1251)

	有沒有生育過子女		總和	
	有	無		
壓力分數層級	11-20分	11 1.5%	4 .8%	15 1.2%
	21-30分	152 20.4%	71 14.1%	223 17.8%
	31-40分	362 48.5%	223 44.2%	585 46.8%
	41-50分	205 27.5%	200 39.6%	405 32.4%
	51-60分	16 2.1%	7 1.4%	23 1.8%
	總和	746 100.0%	505 100.0%	1,251 100.0%

三、經濟上扶養子女情況

在經濟上，也調查本市婦女是否需負擔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扶養子女？結果顯示，本市的婦女表示目前不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比例約六成(61.3%)，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子女則約38.7%。本次調查結果婦女需扶養子女比例略低104年全國調查(43.4%)。

而需提供者，如進一步瞭解，本市婦女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撫養小孩個數，單以總個數來看，以2個的比例最高(52.0%)，其次為1個37.7%，其餘3個或3個以上則都低於10%。

如進一步依扶養子女的年齡階段細分，扶養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數，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需要提供未滿6歲的小孩金錢或生活照顧的個數以1個的超過七成，比例最高(73.7%)，其次為2個約佔四分之一(24.1%)，3個則佔2.2%。

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需要提供六歲以上未滿12歲的小孩金錢或生活照顧的個數以1個的比例最高(63.7%)，其次為2個佔34.6%，3個則佔1.7%。

本市的婦女需要提供未滿15歲的小孩金錢或生活照顧的個數也是以1個的比例最高（83.5%），其次為2個佔15.4%，3個則佔1.1%。本次調查中，需要提供十五歲以上未滿18歲的小孩金錢或生活照顧的個數同樣是以1個的比例最高（87.3%），其次為2個佔12.7%。本市的婦女需要提供18歲以上的小孩金錢或生活照顧的個數亦是以1個的比例最高（57.7%），其次為2個佔36.6%，3個則佔5.6%。

表 4-31：有無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子女（N=1,31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	508	38.7
無	806	61.3
總和	1,314	100.0
遺漏值	30	

表 4-32：目前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扶養子女數（N=50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個	190	37.7
2個	262	52.0
3個	49	9.7
3個以上	3	0.6
總和	504	100.0
遺漏值、免答	840	

表 4-33：目前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扶養子女數
-未滿 6 歲子女數 (N=13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個	101	73.7
2個	33	24.1
3個	3	2.2
總和	137	100.0
遺漏值、免答、無子女	1,207	

表 4-34：目前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扶養子女數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N=17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個	114	63.7
2個	62	34.6
3個	3	1.7
總和	179	100.0
遺漏值、免答、無子女	1,165	

表 4-35：目前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扶養子女數
-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 (N=9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個	76	83.5
2個	14	15.4
3個	1	1.1
總和	91	100.0
遺漏值、免答、0個	1,253	

表 4-36：目前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扶養子女數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N=7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個	62	87.3
2個	9	12.7
總和	71	100.0
遺漏值、免答、0個	1,273	

表 4-37：目前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扶養子女數-18 歲以上 (N=14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個	82	57.7
2個	52	36.6
3個	8	5.6
總和	142	100.0
遺漏值、免答、0個	1,202	

四、目前未婚但有預計生育子女數

本次調查中，本市的受訪婦女表示其為未婚者，但有生育意願，想生的個數以 2 個的比例最高（69.2%），其次為 1 個佔 22.7%，其餘 3 個則佔 6.6%，3 個以上佔 1.5%。

表 4-38：未婚者但想生育(N=27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個	62	22.7
2個	189	69.2
3個	18	6.6
3個以上	4	1.5
總和	273	100.0
遺漏值、免答、0個	1,071	

五、目前婚姻狀態有配偶或同居但仍未生育者，有意願的生育子女數

本次調查中，受訪的婦女目前婚姻狀態為有配偶或同居仍未生育（共有40人回答），自己想生的個數以2個的比例最高（57.5%），其次為1個佔30.0%，3個則佔7.5%，3個以上佔5.0%。本次調查中也詢問，婦女為有配偶或同居未生育，其配偶想生的個數，結果顯示以想生育2個的比例最高（58.6%），其次為1個佔27.6%，3個則佔10.3%，3個以上佔3.4%。

表 4-39：有配偶或同居未生育，自己想生育子女數(N=4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個	12	30.0
2個	23	57.5
3個	3	7.5
3個以上	2	5.0
總和	40	100.0
遺漏值、免答、0個	1,304	

表 4-40：有配偶或同居未生育，配偶想生育數 (N=2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個	8	27.6
2個	17	58.6
3個	3	10.3
3個以上	1	3.4
總和	29	100.0
遺漏值、免答、0個	1,315	

六、目前婚姻狀態有配偶或同居已生育者，有意願的生育子女數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為有配偶或同居已生育，自己已生育的子女個數以 2 個的比例最高 (58.9%)，其次為 1 個佔 29.3%，3 個則佔 11.3%，3 個以上佔 0.6%。本市的婦女為有配偶或同居已生育，自己想生的個數以 2 個的比例最高 (66.8%)，其次為 1 個佔 23.3%，3 個則佔 8.3%，3 個以上佔 1.6%。婦女為有配偶或同居已生育，其配偶想生的個數以 2 個的比例最高 (67.4%)，其次為 1 個佔 20.9%，3 個則佔 9.9%，3 個以上佔 1.7%。

比較前述之數據，本市已婚婦女已生育子女數與想生育數大致一致，但婦女與配偶在想生育子女人數在比例上，略高於實際已生育數。推測本市部分婦女雖有生育意願，但實際上應有部分受到現實限制，因此實際生育人數比例略低。

表 4-41：有配偶或同居已生育，自己已生 (N=35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個	104	29.3
2個	209	58.9
3個	40	11.3
3個以上	2	.6
總和	355	100.0
遺漏值、免答、0個	989	

表 4-42：有配偶或同居已生育 自己想生 (N=19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個	45	23.3
2個	129	66.8
3個	16	8.3
3個以上	3	1.6
總和	193	100.0
遺漏值、免答、0個	1,151	

表 4-43：有配偶或同居已生育 配偶想生 (N=17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個	36	20.9
2個	116	67.4
3個	17	9.9
3個以上	3	1.7
總和	172	100.0
遺漏值、免答、0個	1,172	

七、有再婚意願的婦女，目前已生育與想生育的子女數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為有再婚意願，自己已生的個數以 2 個的比例最高（45.7%），其次為 1 個佔 31.4%，3 個則佔 22.9%。本市的婦女為有再婚意願，但想生的個數以 2 個的比例最高（60.0%），其次為 1 個佔 30.0%，3 個則佔 10.0%。

表 4-44：有再婚意願，自己目前已生育子女數 (N=3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個	11	31.4
2個	16	45.7
3個	8	22.9
總和	35	100.0
遺漏值、免答、0個	1,309	

表 4-45：有再婚意願，想生育的子女數 (N=1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個	3	30.0
2個	6	60.0
3個	1	10.0
總和	10	100.0
遺漏值、免答、0個	1,334	

八、無意願生育子女的原因：教養責任重、養小孩太花錢、經濟不佳，養不起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以沒有意願生(或再生)小孩的原因，覺得教養
 責任太重的比例為五成(50.1%)。覺得養小孩花太錢的比例為41.8%。覺得經
 濟不佳養不起的比例約佔三成(29.1%)。此為比例最高的前三名原因。此一排
 序結果與104年之調查結果排名一致，並未變動。

其次原因如下：覺得現有小孩數已足夠或太多的比例為23.3%。覺得不想
 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的比例為19.0%。得托育問題不易解決的比例為15.5%。
 覺得身體健康因素的比例為15.8%。覺得不想影響工作的比例為15.5%。覺得
 社會治安不佳的比例為12.5%。覺得教育環境不理想的比例為14.6%。覺得已
 無法生育或不孕症的比例為7.5%。覺得不喜歡小孩的比例為5.1%。覺得婚姻
 或家庭關係緊張的比例為3.4%。覺得配偶或家人不支持的比例為1.3%。其他
 原因的比例為4.5%。詳見下表。

表 4-46：無意願生育子女的原因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教養責任太重		
有	351	50.1
無	350	49.9
遺漏值、免答	643	
2. 不想影響工作		
有	109	15.5
無	595	84.5
遺漏值、免答	640	
3. 經濟不佳養不起		
有	205	29.1
無	499	70.9
遺漏值、免答	640	
4. 身體健康因素		
有	111	15.8
無	593	84.2
遺漏值、免答	640	
5. 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有	134	19.0
無	570	81.0
遺漏值、免答	640	
6. 養小孩花太多錢		
有	295	41.8
無	410	58.2
遺漏值、免答	639	
7. 社會治安不佳		
有	88	12.5
無	616	87.5
遺漏值、免答	640	

8. 教育環境不理想		
有	103	14.6
無	601	85.4
遺漏值、免答	640	
9. 已無法生育或有不孕症		
有	53	7.5
無	652	92.5
遺漏值、免答	705	
10. 現有小孩數已足夠或太多		
有	164	23.3
無	540	76.7
遺漏值、免答	640	
11. 不喜歡小孩		
有	36	5.1
無	668	94.9
遺漏值、免答	640	
12. 托育問題不易解決		
有	109	15.5
無	595	84.5
遺漏值、免答	640	
13. 婚姻或家庭關係緊張		
有	24	3.4
無	680	96.6
遺漏值、免答	640	
14. 配偶或家人不支持		
有	9	1.3
無	695	98.7
遺漏值、免答	640	
15. 其他		
有	32	4.5
無	673	95.5
遺漏值、免答	705	

第三節、婦女個人身心狀況

一、身心健康狀況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的婦女覺得大部分時間自己身心的健康狀況，顯示婦女自覺的身心健康狀況，從 1 分「非常不好」到 10 分「非常好」分的評分。結果顯示婦女自評以 8 分比例最高（21.4%），其次 7 分為（21.0%）。再次則分別為 5 分與 6 分。整體平均分數為 6.83 分，標準差為 1.76。如將分數分為六分及以下、7-8 分與 9-10 分。則發現有四成（40.9%）的婦女表示大部分身心狀況的不理想低於六分；亦有四成婦女表示是介於 7-8 分，也有兩成表示自己常常是感覺很好的（9-10 分）。從結果來看，本市婦女身心健康方面有四成的婦女是需相關心理支持與協助服務的。全國 104 年之調查婦女有 53.9% 有生活上遇到困擾之發現一致。

表 4-47：您覺得大部分時間自己身心的健康狀況如何？【1-10】

(N=1,16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4	.3
2	6	.5
3	24	2.1
4	58	5.0
5	205	17.7
6	178	15.3
7	244	21.0
8	249	21.4
9	114	9.8
10	79	6.8
總和	1,161	100.0
遺漏值（無法回答）	183	

表 4-48：大部分時間自己身心的健康狀況如何？（分組）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6	475	40.9
7-8	493	42.4
9-10	193	16.6
總和	1,161	100.0
遺漏值	183	

二、困擾項目：經濟、健康與工作比例較高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在困擾排第一的項目，以回答沒有困擾最高（25.1%），其次為經濟問題（17.9%），自己健康問題佔17.8%。其餘則都低於10%，詳見下表。

表 4-49：您目前有哪些重大困擾 第一困擾(N=1,32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自己健康問題	235	17.8
自己工作問題	148	11.2
家人工作問題	27	2.0
經濟問題	237	17.9
人身安全問題	3	.2
家庭暴力問題	1	.1
夫妻(伴侶)相處問題	31	2.3
夫妻妯娌相處問題	5	.4
家人照顧問題	56	4.2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102	7.7
自己學業問題	100	7.6
感情或結婚問題	11	.8
居住問題	30	2.3
沒有困擾	331	25.1
其他	4	.3
總和	1,321	100.0
遺漏值	23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在第二困擾的項目中，受訪者表示沒有困擾為27.5%，其次為經濟問題佔17.2%，自己工作問題佔12.4%。其餘則都低於10%，詳見下表。

表 4-50：您目前有哪些重大困擾 第二困擾 (N=1,01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自己健康問題	87	8.5
自己工作問題	126	12.4
家人工作問題	35	3.4
經濟問題	175	17.2
人身安全問題	8	.8
家庭暴力問題	1	.1
夫妻(伴侶)相處問題	56	5.5
夫妻妯娌相處問題	6	.6
家人照顧問題	70	6.9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83	8.2
自己學業問題	32	3.1
感情或結婚問題	23	2.3
居住問題	32	3.1
沒有困擾	280	27.5
其他	4	.4
總和	1,018	100.0
遺漏值	326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在第三困擾裡頭以沒有困擾最高（42.0%），其次為自己健康問題（9.5%），經濟問題佔8.6%。詳見下表。

表 4-51：您目前有哪些重大困擾 第三困擾 (N=85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自己健康問題	81	9.5
自己工作問題	59	6.9
家人工作問題	40	4.7
經濟問題	73	8.6
人身安全問題	4	.5
家庭暴力問題	2	.2
夫妻(伴侶)相處問題	36	4.2
夫妻妯娌相處問題	7	.8
家人照顧問題	40	4.7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55	6.5
自己學業問題	21	2.5
感情或結婚問題	37	4.3
居住問題	32	3.8
沒有困擾	357	42.0
其他	7	.8
總和	851	100.0
遺漏值	493	

三、有困擾時的求助（傾訴）對象：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第一求助的人，以同學、同事、朋友、鄰居最高（31.9%），其次為自己兄弟姊妹（24.7%），配偶或伴侶佔24.0%。詳見下表。

表 4-52：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找誰傾訴或求助：第一人（N=1,09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配偶或伴侶	262	24.0
父母	94	8.6
公婆	2	.2
妯娌	41	3.8
自己兄弟姊妹	270	24.7
同學、同事、朋友、鄰居	349	31.9
自己子女	34	3.1
專線服務人員	4	.4
其他心理諮商輔導人員	8	.7
網友	16	1.5
其他	13	1.2
總和	1,093	100.0
遺漏值、無	251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第二求助的人，以自己兄弟姊妹最高（29.1%），其次為同學、同事、朋友、鄰居（24.7%），配偶或伴侶佔13.8%。詳見下表。

表 4-53：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找誰傾訴或求助：第二人（N=87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配偶或伴侶	121	13.8
父母	109	12.5
公婆	11	1.3
妯娌	68	7.8
自己兄弟姊妹	254	29.1
同學、同事、朋友、鄰居	216	24.7
自己子女	61	7.0
媳婦或女婿	1	.1
專線服務人員	6	.7
其他心理諮商輔導人員	11	1.3
網友	12	1.4
其他	4	.5
總和	874	100.0
遺漏值、無	470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第三求助的人，以自己兄弟姊妹最高（23.0%），其次為同學、同事、朋友、鄰居（20.0%），父母佔16.1%。詳見下表。

表 4-54：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找誰傾訴或求助：第三人（N=56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配偶或伴侶	82	14.5
父母	91	16.1
公婆	9	1.6
妯娌	52	9.2
自己兄弟姊妹	130	23.0
同學、同事、朋友、鄰居	113	20.0
自己子女	35	6.2
媳婦或女婿	2	.4
專線服務人員	7	1.2
其他心理諮商輔導人員	18	3.2
網友	18	3.2
其他	8	1.4
總和	565	100.0
遺漏值、無	779	

四、壓力事件

本次調查詢問本市婦女過去一個月，感受壓力發生情況頻率，量表共包含14題，分別為：常因一些無法預期的事情發生而感到心煩意亂；感覺無法控制自己生活中重要的事情；感到緊張不安和壓力；自己可以成功地處理惱人的生活麻煩；感到自己可以有效地處理生活中的重要改變；對於處理自己私人的問題感到很有信心；感到事情順心如意；發現自己無法處理所有自己必須做的事情；自己有辦法控制生活中惱人的事情；常覺得自己是駕馭事情的主人；常生氣，因為很多事情的發生是超出自己所能控制的；經常想到有些事情是自己必須完成的；常能掌握時間安排方式；常感到困難的事情堆積如山，而自己無法克服它們。量表計分方式從「不」（1分）到「總是」（5分），量表累計得分從

最低14分到最高70分，得分越高顯示壓力情況大。本次調查結果，嘉義市女性壓力最低為14分，最高58分，平均40.21分。

結果顯示，本市的婦女常因一些無法預期的事情發生而感到心煩意亂，以偶爾最高（45.1%），其次為有時（33.4%）。受訪的婦女感覺無法控制自己生活中重要的事情以偶爾最高（47.4%），其次為有時（25.5%）。本次調查中，受訪者表示會感到緊張不安和壓力，以偶爾最高（47.0%），其次為有時（26.7%），受訪者中認為自己可以成功地處理惱人的生活麻煩，以常常最高（34.6%），其次為有時（30.9%）。受訪者感到自己可以有效地處理生活中的重要改變，以有時最高（33.9%），其次為常常（32.7%）。調查發現本市婦女感對於處理自己私人的問題感到很有信心，以有時比例最高（33.7%），其次為常常（31.6%）。本市的婦女感到事情順心如意，以有時所佔比例最高（38.1%），其次為常常（31.6%）。本市的婦女發現自己無法處理所有自己必須做的事情，以偶爾的比例最高（45.3%），其次為有時（30.6%）。受訪者認為自己有辦法控制生活中惱人的事情以有時最高（33.8%），其次為偶爾（26.7%）。本市的婦女常覺得自己是駕馭事情的主人，以有時比例為最高（34.3%），其次為偶爾（25.3%）。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常生氣，因為很多事情的發生是超出自己所能控制的比例以偶爾最高（48.9%），其次為有時（26.0%）。受訪者中經常想到有些事情是自己必須完成的比例，以常常最高（40.8%），其次為有時（30.1%）。本市婦女表示常能掌握時間安排方式，比例以常常最高（36.2%），其次為有時（34.2%）。受訪者中表示常感到困難的事情堆積如山，而自己無法克服它們，比例以偶爾最高（50.3%），其次為有時（25.8%），詳見下表。

表 4-55：常因一些無法預期的事情發生而感到心煩意亂(N=1,33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不	109	8.2
偶爾	601	45.1
有時	446	33.4
常常	147	11.0
總是	31	2.3
總和	1,334	100.0
遺漏值	10	

表 4-56：感覺無法控制自己生活中重要的事情(N=1,32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不	239	18.0
偶爾	629	47.4
有時	338	25.5
常常	97	7.3
總是	25	1.9
總和	1,328	100.0
遺漏值	16	

表 4-57：感到緊張不安和壓力(N=1,32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不	145	10.9
偶爾	624	47.0
有時	355	26.7
常常	163	12.3
總是	41	3.1
總和	1,328	100.0
遺漏值	16	

表 4-58：自己可以成功地處理惱人的生活麻煩(N=1,32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不	43	3.3
偶爾	258	19.5
有時	409	30.9
常常	258	34.6
總是	154	11.6
總和	1,322	100.0
遺漏值	22	

表 4-59：感到自己可以有效地處理生活中的重要改變(N=1,32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不	39	2.9
偶爾	269	20.3
有時	449	33.9
常常	433	32.7
總是	136	10.3
總和	1,326	100.0
遺漏值	18	

表 4-60：對於處理自己私人的問題感到很有信心(N=1,32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不	49	3.7
偶爾	262	19.8
有時	447	33.7
常常	419	31.6
總是	149	11.2
總和	1,326	100.0
遺漏值	18	

表 4-61：感到事情順心如意(N=1,32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不	80	6.0
偶爾	319	24.0
有時	506	38.1
常常	359	27.1
總是	63	4.7
總和	1,327	100.0
遺漏值	17	

表 4-62：發現自己無法處理所有自己必須做的事情(N=1,32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不	180	13.6
偶爾	598	45.3
有時	404	30.6
常常	118	8.9
總是	21	1.6
總和	1,321	100.0
遺漏值	23	

表 4-63：自己有辦法控制生活中惱人的事情(N=1,32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不	61	4.6
偶爾	354	26.7
有時	448	33.8
常常	350	26.4
總是	114	8.6
總和	1,327	100.0
遺漏值	17	

表 4-64：常覺得自己是駕馭事情的主人(N=1,32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不	115	8.7
偶爾	335	25.3
有時	454	34.3
常常	317	23.9
總是	104	7.8
總和	1,325	100.0
遺漏值	19	

表 4-65：常生氣，因為很多事情的發生是超出自己所能控制的(N=1,32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不	148	11.2
偶爾	647	48.9
有時	344	26.0
常常	148	11.2
總是	37	2.8
總和	1,324	100.0
遺漏值	20	

表 4-66：經常想到有些事情是自己必須完成的(N=1,32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不	35	2.6
偶爾	192	14.5
有時	399	30.1
常常	541	40.8
總是	160	12.1
總和	1,327	100.0
遺漏值	17	

表 4-67：常能掌握時間安排方式(N=1,32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不	43	3.2
偶爾	224	16.9
有時	454	34.2
常常	481	36.2
總是	127	9.6
總和	1,329	100.0
遺漏值	15	

表 4-68：常感到困難的事情堆積如山，而自己無法克服它們(N=1,33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不	185	13.9
偶爾	670	50.3
有時	343	25.8
常常	107	8.0
總是	27	2.0
總和	1,332	100.0
遺漏值	12	

五、壓力分數層級交叉分析

如將壓力分數依11-20分、21-30分、31-40分、41-50分、51-60分分組，結果顯示，31-50分佔了整體77.3%。壓力分數30分及以下僅18.9%不到兩成。壓力分數與是否有低收入戶身份，從比例分佈上來看無明顯差異。中低收身份則壓力分數層級越高，具該身份比例也越高。擁有身障手冊證明在40分以上的壓力層級比例開始與無該身份者比例拉開。特境家庭身份亦是與前述相同。無生子女壓力分數則是有較高。教育程度則有呈現學歷較高壓力分數較低趨勢，反之教育程度低的婦女承受的壓力分數層級都較高。

表 4-69：壓力分數層級 (N=1, 334)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	11-20分	15	1.2
	21-30分	225	17.7
	31-40分	592	46.7
	41-50分	413	32.6
	51-60分	23	1.8
	總和	1,268	100.0
	遺漏值	76	
	總和	1,344	

表 4-70：壓力分數程級 * 低收入戶交叉表 (N=1,259)

	低收入戶		總和	
	有	無		
壓力分數程級	11-20分	0 .0%	15 1.2%	15 1.2%
	21-30分	5 17.9%	219 17.8%	224 17.8%
	31-40分	13 46.4%	575 46.7%	588 46.7%
	41-50分	10 35.7%	399 32.4%	409 32.5%
	51-60分	0 .0%	23 1.9%	23 1.8%
	總和	28 100.0%	1,231 100.0%	1,259 100.0%

表 4-71：壓力分數程級 * 中低收入戶交叉表 (N=1,259)

	中低收入戶		總和	
	有	無		
壓力分數程級	11-20分	0 .0%	15 1.2%	15 1.2%
	21-30分	2 5.0%	222 18.2%	224 17.8%
	31-40分	15 37.5%	573 47.0%	588 46.7%
	41-50分	20 50.0%	389 31.9%	409 32.5%
	51-60分	3 7.5%	20 1.6%	23 1.8%
	總和	40 100.0%	1,219 100.0%	1,259 100.0%

表 4-72：壓力分數程級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交叉表 (N=1, 259)

壓力分數程級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總和
	有	無	
11-20分	0 .0%	15 1.2%	15 1.2%
21-30分	2 10.5%	222 17.9%	224 17.8%
31-40分	6 31.6%	582 46.9%	588 46.7%
41-50分	9 47.4%	400 32.3%	409 32.5%
51-60分	2 10.5%	21 1.7%	23 1.8%
總和	19 100.0%	1,240 100.0%	1,259 100.0%

表 4-73：壓力分數程級 * 特殊境遇家庭交叉表 (N=1, 259)

壓力分數程級	特殊境遇家庭		總和
	有	無	
11-20分	0 .0%	15 1.2%	15 1.2%
21-30分	1 9.1%	223 17.9%	224 17.8%
31-40分	2 18.2%	586 47.0%	588 46.7%
41-50分	8 72.7%	401 32.1%	409 32.5%
51-60分	0 .0%	23 1.8%	23 1.8%
總和	11 100.0%	1,248 100.0%	1,259 100.0%

表 4-74：壓力分數程級 * 有沒有生過小孩交叉表 (N=1,251)

		有沒有生過小孩		總和
		有	無	
壓力分數程級	11-20分	11 1.5%	4 .8%	15 1.2%
	21-30分	152 20.4%	71 14.1%	223 17.8%
	31-40分	362 48.5%	223 44.2%	585 46.8%
	41-50分	205 27.5%	200 39.6%	405 32.4%
	51-60分	16 2.1%	7 1.4%	23 1.8%
總和		746 100.0%	505 100.0%	1,251 100.0%

表 4-75：壓力分數程級 * 教育程度交叉表 (N=8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自修	國小	國中
壓力分數程級	11-20分	0 .0%	0 .0%	0 .0%	1 1.6%
	21-30分	0 .0%	0 .0%	4 26.7%	5 7.9%
	31-40分	4 66.7%	1 33.3%	4 26.7%	31 49.2%
	41-50分	2 33.3%	2 66.7%	6 40.0%	26 41.3%
	51-60分	0 .0%	0 .0%	1 6.7%	0 .0%
總和		6 100.0%	3 100.0%	15 100.0%	63 100.0%

表 4-76：壓力分數程級 * 教育程度交叉表 (續) (N=1,262)

	教育程度			總和	
	高中、職	大學	研究所		
壓力分數程級	11-20分	4 1.1%	8 1.2%	2 1.8%	15 1.2%
	21-30分	60 16.2%	119 17.2%	35 30.7%	223 17.7%
	31-40分	163 44.1%	339 49.1%	49 43.0%	591 46.8%
	41-50分	133 35.9%	214 31.0%	27 23.7%	410 32.5%
	51-60分	10 2.7%	11 1.6%	1 .9%	23 1.8%
總和	370 100.0%	691 100.0%	114 100.0%	1,262 100.0%	

表 4-77：壓力分數程級 * 住在哪一區交叉表 (N=1,267)

	住在哪一區		總和	
	東區	西區		
壓力分數程級	11-20分	7 1.2%	8 1.2%	15 1.2%
	21-30分	103 17.4%	122 18.0%	225 17.8%
	31-40分	283 47.9%	309 45.7%	592 46.7%
	41-50分	186 31.5%	226 33.4%	412 32.5%
	51-60分	12 2.0%	11 1.6%	23 1.8%
總和	591 100.0%	676 100.0%	1,267 100.0%	

第四節、婦女工作狀況

一、有無工作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有工作者約2/3（66.5%），1/3的婦女則無工作。從年齡來看，20歲以上到59歲之間的婦女，則超過七成以上有工作。二十歲以下因就學關係，僅15.2%有工作。60-64歲之間婦女仍有37.5%在職場上工作。相較104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全國婦女就業為56%，嘉義市婦女勞動參與比例仍是較全國平均高。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越高婦女工作比例越高，如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有工作比例會降到五成下。此一結果與趨勢與嘉義市104年之調查結果一致，相較104年的調查女性就業比例有下降。本次調查中，本市的婦女沒有工作的原因，以在學或進修中比例最高（35.8%），其次為照顧小孩（28.1%），退休則佔10.4%。其餘原因則都低於10%。

表 4-78：目前有無工作(N=1,33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	888	66.5
無	448	33.5
總和	1,336	100.0
遺漏值、免答	8	

表 4-79：年齡層 * 目前有無工作 交叉表

	目前有無工作		總和	
	有	無		
年齡層	15-19歲	22 15.2%	123 84.8%	145 100.0%
	20-29歲	154 70.6%	64 29.4%	218 100.0%
	30-39歲	215 73.1%	79 26.9%	294 100.0%
	40-49歲	268 81.2%	62 18.8%	330 100.0%
	50-59歲	202 72.9%	75 27.1%	277 100.0%
	60-64歲	27 37.5%	45 62.5%	72 100.0%
	總和	888 66.5%	448 33.5%	1,336 100.0%

表 4-80：教育程度 * 目前有無工作交叉表

	目前有無工作		總和	
	有	無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 33.3%	4 66.7%	6 100.0%
	自修	1 25.0%	3 75.0%	4 100.0%
	國小	9 47.4%	10 52.6%	19 100.0%
	國中	28 41.2%	40 58.8%	68 100.0%
	高中、職	236 60.8%	152 39.2%	388 100.0%
	大學	512 70.9%	210 29.1%	722 100.0%
	研究所	96 78.7%	26 21.3%	122 100.0%
	總和	884 66.5%	445 33.5%	1,329 100.0%

表 4-81：請問沒有工作，最主要原因為 (N=45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照顧小孩	127	28.1
照顧老人	11	2.4
料理家事	44	9.7
家人反對工作	3	.7
退休	47	10.4
找工作中，但未找到	10	2.2
健康不佳	13	2.9
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	13	2.9
在學或進修中	162	35.8
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	5	1.1
長期(一年以上)找不到工作，現已未找工作	2	.4
其他	15	3.3
總和	452	100.0
遺漏值、免答	892	

二、婦女工作類型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工作類型以全職比例最高（79.9%），其次非全職的專職（9.3%），暫時性、臨時工、短期工作或不穩定的工作則佔7.8%，不支薪的工作佔3.0%。全職比例與104年全國調查比例（79.8%）相近。臨時性不穩定性工作比例則較全國比例低（13.7%）。

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從業身分，以私人雇用者比例最高（59.0%），其次為受政府雇用者（22.2%），自營作業者則佔12.1%。其餘類型則都低於5%。本次調查受雇於公部門政府婦女比例較104年本市的調查比例低，但在私人雇用比例上則是有提升趨勢。教育程度較高者，如研究所學歷有較高比例在公部門就業，其餘學歷有較高比例在私人單位受雇。如果婦女本人為雇主、受雇於政府、受雇於私人等有較高比例（約三成）婚姻狀態是未婚。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本市婦女經常性的工作以8到未滿10小時比例最高（

53.7%)，其次為6到未滿8小時(15.7%)。11.3%的婦女則是超過十小時。

表 4-82：請問您目前的工作型態是屬於 (N=90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全職	723	79.9
非全職的專職	84	9.3
不支薪的工作	27	3.0
暫時性、臨時工、短期工作或不穩定的工作	71	7.8
總和	905	100.0
遺漏值、免答	439	

表 4-83：請問您的從業身分 (N=89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雇主	38	4.2
自營作業者	108	12.1
受政府雇用者	199	22.2
私人雇用者	528	59.0
無酬家屬工作者	22	2.5
總和	895	100.0
遺漏值、免答	449	

表 4-84：教育程度 * 請問您的從業身分交叉表

		請問您的從業身分					總和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政府 雇用者	私人 雇用者	無酬家屬 工作者	
教育 程度	不識字	0 .0%	0 .0%	0 .0%	2 100.0%	0 .0%	2 100.0%
	自修	0 .0%	0 .0%	1 100.0%	0 .0%	0 .0%	1 100.0%
	國小	1 9.1%	4 36.4%	0 .0%	3 27.3%	3 27.3%	11 100.0%
	國中	1 3.4%	7 24.1%	0 .0%	17 58.6%	4 13.8%	29 100.0%
	高中、 職	11 4.6%	53 22.2%	21 8.8%	146 61.1%	8 3.3%	239 100.0%
	大學	22 4.3%	39 7.6%	120 23.4%	325 63.4%	7 1.4%	513 100.0%
	研究所	3 3.1%	5 5.2%	56 58.3%	32 33.3%	0 .0%	96 100.0%
	總和	38 4.3%	108 12.1%	198 22.2%	525 58.9%	22 2.5%	891 100.0%

表 4-85：請問您的從業身分 * 實際婚姻狀況交叉表

	實際婚姻狀況					總和	
	有配偶 或同居	未婚	離婚	喪偶	分居		
請問您的 從業身分	雇主	18 52.9%	13 38.2%	1 2.9%	1 2.9%	1 2.9%	34 100.0%
	自營作業者	62 63.9%	19 19.6%	9 9.3%	5 5.2%	2 2.1%	97 100.0%
	受政府 雇用者	110 58.8%	64 34.2%	8 4.3%	4 2.1%	1 .5%	187 100.0%
	私人雇用者	273 54.5%	175 34.9%	31 6.2%	18 3.6%	4 .8%	501 100.0%
	無酬家屬 工作者	15 83.3%	1 5.6%	2 11.1%	0 .0%	0 .0%	18 100.0%
	總和	478 57.1%	272 32.5%	51 6.1%	28 3.3%	8 1.0%	837 100.0%

表 4-86：請問您的經常性工作(含交通時間)平均每天要花幾個小時

(N=91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未滿4小時	73	8.0
4到未滿6小時	102	11.2
6到未滿8小時	143	15.7
8到未滿10小時	489	53.7
10小時以上	103	11.3
總和	910	100.0
遺漏值、免答	434	

三、工作場所支持女性及措施使用狀況

本市的婦女在工作場合上有使用過產假的比例有 23.0%。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有 11.0%。有使用過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可減少或調整工作的比例有 5.1%。使用過哺乳及集乳室的比例有 9.2%。使用過家庭照顧假的比例有 8.3%。使用過懷孕女性員工申請工作調動的比例有 3.6%。使用過生理假的比例有 12.6%。均未使用過的比例有 65.4%。

表 4-87：工作場所支持女性及措施使用狀況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產假(包括流產假、安胎休養)		
有	209	23.0
無	699	77.0
遺漏值、免答	436	
2. 育嬰留職停薪		
有	101	11.1
無	805	88.9
遺漏值、免答	438	
3. 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可減少或調整工作		
有	46	5.1
無	860	94.9
遺漏值、免答	438	
4. 哺乳室及集乳室		
有	83	9.2
無	822	90.8
遺漏值、免答	439	
5. 家庭照顧假		
有	75	8.3
無	830	91.7
遺漏值、免答	439	
6. 懷孕女性員工申請工作調動		
有	33	3.6
無	872	96.4
遺漏值、免答	439	
7. 生理假		
有	114	12.6
無	791	87.4
遺漏值、免答	439	
8. 均未使用過		
有	592	65.4
無	313	34.6
遺漏值、免答	439	

四、沒工作或不曾工作的原因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婦女沒工作或不曾工作的原因，以個人因素部分：以在學或進修的比例有41.5%最高，其次是以個人因素因傷病健康不佳無法工作的比例有15.3%，再次之以個人因素已退休的比例有14.9%，以個人因素不想工作的比例有12.5%，以個人因素準備懷孕或正在懷孕的比例有9.1%。其他的比例則有13.3%。

家庭因素部分：以家庭因素需照顧小孩的比例有51.1%最高，其次是需要料理家務的比例有23.1%，再次之為需要照顧老人或病人的比例有15.9%，以家人抗拒或阻止的比例有9.5%，因結婚的比例有3.5%，其他因素的比例有10.4%，

以工作條件因素部分：年齡、身分受限的比例有39.8%最高，以工作因素勞動條件不合理的比例有17.0%，交通限制的比例有14.6%，學歷不被認可的比例有10.3%，語言限制的比例有3.2%，其他的比例有因素14.5%。

表4-88：沒工作或不曾工作的原因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個人因素不想工作		
有	63	12.5
無	441	87.5
遺漏值、免答	840	
2. 個人因素在學或進修(或剛畢業)		
有	209	41.5
無	295	58.5
遺漏值、免答	840	
3. 個人因素因傷病健康不佳無法工作		
有	77	15.3
無	425	84.7
遺漏值、免答	842	
4. 個人因素已退休		
有	75	14.2
無	427	85.1
遺漏值、免答	842	
5. 個人因素準備懷孕或正在懷孕		
有	46	9.1
無	457	90.1
遺漏值、免答	841	
6. 個人因素其他		
有	67	13.3
無	435	86.7
遺漏值、免答	842	
7. 家庭因素照顧小孩		
有	224	51.1
無	214	48.9
遺漏值、免答	906	
8. 家庭因素照顧老人或病人		
有	69	15.9
無	364	84.1
遺漏值、免答	911	
9. 家庭因素料理家務		
有	100	23.1
無	333	76.9
遺漏值、免答	911	

10. 家庭因素家人抗拒或阻止		
有	41	9.5
無	392	90.5
遺漏值、免答	911	
11. 家庭因素結婚		
有	15	3.5
無	418	96.5
遺漏值、免答	911	
12. 工作因素年齡、身分受限		
有	151	39.8
無	228	60.2
遺漏值、免答	965	
13. 工作因素勞動條件不合理		
有	64	17.0
無	313	83.0
遺漏值、免答	967	
14. 工作因素語言限制		
有	12	3.2
無	366	96.8
遺漏值、免答		
15. 工作因素交通限制		
有	55	14.6
無	323	85.4
遺漏值、免答	966	
16. 工作因素交通限制		
有	55	14.6
無	323	85.4
遺漏值、免答	966	
17. 工作因素能力、學歷不被認可		
有	39	10.3
無	339	89.7
遺漏值、免答	966	
18. 工作因素其他		
有	55	14.5
無	325	85.5
遺漏值、免答	964	

本次調查中，受訪婦女中表示需要政府提供職業訓練佔整體四成(41.3%)，表示不需要者有 58.7%。顯示本市婦女的職訓需求頗高，政府應多開辦相關職業訓練供滿足婦女所需。從年齡層與是否需要職訓交叉分析來看，除了 20 歲以下與 60-64 歲需求較低，其餘年齡層對於政府職訓需求都是在四成以上。從教育程度來看高中職與研究所受訪者表示需求比例較低，其餘學歷包括大學都是需求比例較高，此一結果顯示即使婦女已是有大學學歷亦還是有職業訓練需求。

表 4-89：是否需要政府提供職業訓練 (N=68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需要	281	41.3
無需求	400	58.7
總和	681	100.0
遺漏值、免答	663	

表 4-90：年齡層 * 是否需要政府職訓交叉表

	是否需要		總和	
	有	無		
年齡層	15-19歲	29 23.4%	95 76.6%	124 100.0%
	20-29歲	46 45.1%	56 54.9%	102 100.0%
	30-39歲	61 43.6%	79 56.4%	140 100.0%
	40-49歲	66 47.1%	74 52.9%	140 100.0%
	50-59歲	61 49.2%	63 50.8%	124 100.0%
	60-64歲	18 35.3%	33 64.7%	51 100.0%
	總和	281 41.3%	400 58.7%	681 100.0%

表 4-91：教育程度 * 是否需要交叉表

	是否需要		總和	
	有	無		
教育程度	不識字	3 50.0%	3 50.0%	6 100.0%
	自修	2 50.0%	2 50.0%	4 100.0%
	國小	5 41.7%	7 58.3%	12 100.0%
	國中	15 39.5%	23 60.5%	38 100.0%
	高中、職	78 36.1%	138 63.9%	216 100.0%
	大學	157 45.1%	191 54.9%	348 100.0%
	研究所	20 37.0%	34 63.0%	54 100.0%
	總和	280 41.3%	398 58.7%	678 100.0%

五、覺得不需要職訓的原因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表示不需要職訓的原因，比例最高的是因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訓者有 19.9%，其次是因擔心家人照顧問題者有 16.8%。再次之，則是因擔心找不到與訓練相關工作者有 10.7%。因職訓地點離家太遠者有 9.7%。因無法負擔職訓費用者有 8.2%。目前找工作，沒時間參加者有 6.4%。因職訓內容遠景不佳者有 4.6%。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需要，職訓類別依比例高低為餐飲烘焙者佔三成(30.0%)。手工藝品製作 22.3%。托育/居家照顧服務 20.4%。觀光旅遊 16.2%。門市服務 12.7%。家務管理清潔 12.4%。美容美髮 9.4%。其他 8.8%。排序與 104 年本市調查結果一致。婦女需求無明顯改變。

表 4-92：不需要職訓的原因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擔心找不到與訓練相關工作		
有	42	10.7
無	352	89.3
遺漏值、免答	950	
2. 職訓內容遠景不佳		
有	18	4.6
無	375	95.4
遺漏值、免答	951	
3. 職訓地點離家太遠		
有	38	9.7
無	352	90.3
遺漏值、免答	954	
4. 擔心家人照顧問題		
有	66	16.8
無	327	83.2
遺漏值、免答	951	
5. 目前找工作，沒時間參加		
有	25	6.4
無	367	93.6
遺漏值、免答	952	
6. 無法負擔職訓費用		
有	32	8.2
無	359	91.8
遺漏值、免答	953	
7. 自己的專業不需要職訓		
有	78	19.9
無	313	91.8
遺漏值、免答	953	
8. 其他		
有	77	19.6
無	315	80.4
遺漏值、免答	952	

表 4-93：需要的職訓類型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美容美髮		
有	27	9.4
無	259	90.6
遺漏值、免答	1,058	
2. 托育/居家照顧服務		
有	58	20.4
無	226	79.6
遺漏值、免答	1,060	
3. 手工藝品製作		
有	63	22.3
無	220	77.7
遺漏值、免答	1,061	
4. 餐飲烘培		
有	85	30.0
無	198	70.0
遺漏值、免答	1,061	
5. 家務管理清潔		
有	35	12.4
無	248	87.6
遺漏值、免答	1,061	
6. 門市服務		
有	36	12.7
無	247	87.3
遺漏值、免答	1,061	
7. 觀光旅遊		
有	46	16.2
無	238	83.8
遺漏值、免答	1,060	
8. 其他		
有	25	8.8
無	258	91.2
遺漏值、免答	1,061	

六、本市婦女對再就業的心理擔憂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對於再就業的心理擔憂部分，

1. 以工作與家庭衝突(工作時間調適困難、影響家庭生活)心理擔憂程度：以普通比例最高(26.7%)，其次為完全不擔心(22.8%)。除了非常擔心比例為9%較低，其餘各選項都在兩成左右。
2. 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工作場所陌生、人際相處不易)心理擔憂程度：以普通比例最高(28.1%)，其次為不擔心(25.4%)。除了非常擔心比例為5.7%較低，其餘各選項都在兩成五左右。
3. 工作技能信心問題(技術能力落伍或趕不上同事)心理擔憂程度：以普通比例最高(30.6%)，其次為不擔心(26.0%)，再次之為完全不擔心(20.7%)。
4. 工作定位問題(不好意思做低階層工作)心理擔憂程度：以普通比例最高(29.0%)，其次為完全不擔心(28.3%)。再次之為不擔心(27.1%)。
5. 工作與自我(沒有自己的時間、生活品質受影響)心理擔憂程度以普通比例最高(34.5%)，其次為不擔心(19.6%)。

表 4-94：工作與家庭衝突(工作時間調適困難、影響家庭生活) (N=66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不擔心	152	22.8
不擔心	150	22.5
普通	178	26.7
擔心	126	18.9
非常擔心	61	9.1
總和	667	100.0
遺漏值、免答	667	

表 4-95：工作人際與環境調適(工作場所陌生、人際相處不易) (N=66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不擔心	161	24.1
不擔心	170	25.4
普通	188	28.1
擔心	111	16.6
非常擔心	38	5.7
總和	668	100.0
遺漏值、免答	676	

表 4-96：工作技能信心問題(技術能力落伍或趕不上同事) (N=67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不擔心	139	20.7
不擔心	174	26.0
普通	205	30.6
擔心	105	15.7
非常擔心	47	7.0
總和	670	100.0
遺漏值、免答	674	

表 4-97：工作定位問題(不好意思做低階層工作) (N=66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不擔心	189	28.3
不擔心	181	27.1
普通	194	29.0
擔心	78	11.7
非常擔心	26	3.9
總和	668	100.0
遺漏值、免答	676	

表 4-98：工作與自我(沒有自己的時間、生活品質受影響) (N=66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不擔心	130	19.5
不擔心	131	19.6
普通	230	34.5
擔心	128	19.2
非常擔心	48	7.2
總和	667	100.0
遺漏值、免答	677	

第五節、經濟狀況

一、家庭月收入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最近一年內，全家(戶籍地址內的所有人)每月收入以 30,000 元~39,999 元比例最高(12.4%)，其次為 100,000 元~149,999 元(11.6%)，40,000 元~49,999 元則佔 10.5%。其餘收入選項則都低於 10%。受訪婦女主要每月生活費最主要的提供者以自己比例最高(53.6%)，其次為配偶或伴侶(23.7%)，自己父母則佔 14.0%，子女佔 5.4%。其餘提供者則都低於 5%。次要的提供者也是以自己比例最高(31.6%)，其次為配偶或伴侶(30.6%)，自己父母則佔 16.2%。受訪的婦女表示除了家庭生活費外，自己每月大約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錢金額數，以未滿 5,000 (28.7%) 比例最高，其次為 5,000-9,999 (26.3%)，再次之分別是 10,000-19,999 則佔 17.9%，20,000-29,999 佔 10.9%。其餘選項則都低於 10%。

表 4-99：請問最近一年內，您全家每月收入大約多少元？（N=1,29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未滿10,000元	63	4.8
10,000元~19,999元	68	5.2
20,000元~29,999元	123	9.5
30,000元~39,999元	161	12.4
40,000元~49,999元	136	10.5
50,000元~59,999元	119	9.2
60,000元~69,999元	95	7.3
70,000元~79,999元	101	7.8
80,000元~89,999元	75	5.8
90,000元~99,999元	67	5.2
100,000元~149,999元	151	11.6
150,000元~199,999元	35	2.7
200,000元~299,999元	35	2.7
300,000元~499,999元	26	2.0
500,000元以上	44	3.4
總和	1,299	100.0
遺漏值	45	

表 4-100：主要每月生活費提供者 (N=1,32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本人	711	53.6
配偶或伴侶	314	23.7
子女	72	5.4
兄弟姊妹	3	.2
自己父母	186	14.0
公婆	3	.2
朋友	1	.1
退休金	15	1.1
其他家屬	3	.2
政府津貼補助	12	.9
其他	7	.5
總和	1,327	100.0
遺漏值	17	

表 4-101：次要每月生活費提供者 (N=1,06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本人	320	31.6
配偶或伴侶	310	30.6
子女	77	7.6
兄弟姊妹	29	2.9
自己父母	164	16.2
公婆	9	.9
朋友	5	.5
退休金	16	1.6
前配偶	2	.2
其他家屬	31	3.1
政府津貼補助	29	2.9
其他	20	2.0
總和	1,012	100.0
遺漏值	332	

表 4-102：除家庭生活費，每月大約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錢 (N=1,31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沒有	110	8.3
未滿5000	379	28.7
5000-9999	347	26.3
10000-19999	236	17.9
20000-29999	144	10.9
30000-39999	57	4.3
40000-49999	15	1.1
50000-59999	7	.5
60000以上	24	1.8
總和	1,319	100.0
遺漏值	25	

二、各項福利津貼請領狀況

本次調查結果，受訪者的婦女表示，過去一年自己或家裡有領政府救助津貼或補助者為比例為24.9%，沒有者為75.1%。從年齡層來看30-39歲有領貼或補助比例最高（42.6%），比起他年齡層比例高出許多。如果從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來看，除了不識字與國小學歷外，各教育程度受訪者都是約兩成五左右有領取相關津貼或補助。從婚姻狀態來看，有婚姻者領取津貼或補助比例最高（29.8%）。其餘婚姻狀態領取比例都在兩成到兩成五出頭。

表 4-103：過去一年本人或家有沒有領政府救助津貼或補助 (N=1,32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領	329	24.9
沒有領	993	75.1
總和	1,322	100.0
遺漏值	22	

進一步瞭解各項福利津貼請領狀況，受訪者中婦女有領取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者為10.8%。有領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為1.4%。有領老人生活津貼(含老農津貼)者為3.0%。有領中低收入兒少生活扶助津貼者為3.6%。有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為10.6%。有領失業給付者為1.0%。有領生育獎勵金(含生育補助)者為10.6%。有領政府急難救助者為1.4%。有領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者為3.8%。有領父母未就業家庭幼兒津貼者為23.9%。有領民間社福團體補助(如家扶、世展等)者為1.7%。有領租金、購屋或修繕利息補貼者為2.6%。有領子女教育補助(含5歲幼兒學費補助)者為13.2%。有領其他者為2.9%。各福利津貼請領狀況，詳見下表。

表 4-104：各項福利津貼請領狀況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有	45	10.8
無	372	89.2
遺漏值、免答	927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有	6	1.4
無	410	98.6
遺漏值、免答	928	
3. 老人生活津貼(含老農津貼)		
有	40	9.6
無	376	90.4
遺漏值、免答	928	
4. 中低收入兒少生活扶助津貼		
有	15	3.6
無	401	96.4
遺漏值、免答	928	
5.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有	44	10.6
無	372	89.4
遺漏值、免答	928	
6. 失業給付		
有	4	1.0
無	412	99.0
遺漏值、免答	928	
7. 生育獎勵金(含生育補助)		
有	44	10.6
無	373	89.4
遺漏值、免答	927	
8. 政府急難救助		
有	6	1.4
無	411	98.6
遺漏值、免答	927	
9. 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有	16	3.8
無	401	96.2
遺漏值、免答	927	

10. 父母未就業家庭幼兒津貼		
有	100	23.9
無	318	76.1
遺漏值、免答	926	
11. 民間社福團體補助(如家扶、世展等)		
有	7	1.7
無	409	98.3
遺漏值、免答	928	
12. 租金、購屋或修繕利息補貼		
有	11	2.6
無	406	97.4
遺漏值、免答	927	
13. 子女教育補助(含5歲幼兒學費補助)		
有	55	13.2
無	362	86.8
遺漏值、免答	927	
14. 其他		
有	12	2.9
無	405	97.1
遺漏值、免答	927	

表 4-105：年齡層 * 過去一年本人或家有沒有領政府救助津貼或補助交叉

表

年齡層	過去一年本人或家有沒有領 政府救助津貼或補助		總和
	有領	沒有領	
	15-19歲	27 18.8%	117 81.3%
20-29歲	47 22.0%	167 78.0%	214 100.0%
30-39歲	124 42.6%	167 57.4%	291 100.0%
40-49歲	79 24.4%	245 75.6%	324 100.0%
50-59歲	40 14.5%	236 85.5%	276 100.0%
60-64歲	12 16.4%	61 83.6%	73 100.0%
總和	329 24.9%	993 75.1%	1,322 100.0%

表 4-106：教育程度 * 過去一年本人或家有沒有領政府救助津貼或補助交叉表

	過去一年本人或家有沒有領 政府救助津貼或補助		總和
	有領	沒有領	
	不識字	0 .0%	
自修	1 25.0%	3 75.0%	4 100.0%
國小	3 15.8%	16 84.2%	19 100.0%
國中	18 26.5%	50 73.5%	68 100.0%
高中、職	85 22.0%	301 78.0%	386 100.0%
大學	190 26.7%	521 73.3%	711 100.0%
研究所	29 24.0%	92 76.0%	121 100.0%
總和	326 24.8%	989 75.2%	1,315 100.0%

表 4-107：婚姻狀況 * 過去一年本人或家有沒有領政府救助津貼或補助交叉表

	過去一年本人或家有沒有 領政府救助津貼或補助		總和
	有領	沒有領	
有配偶或同居	202 29.8%	476 70.2%	678 100.0%
未婚	78 17.6%	364 82.4%	442 100.0%
離婚	16 25.0%	48 75.0%	64 100.0%
喪偶	7 20.0%	28 80.0%	35 100.0%
分居	3 27.3%	8 72.7%	11 100.0%
總和	306 24.9%	924 75.1%	1,230 100.0%

第六節 家庭狀況

一、共同居住者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的本市的婦女目前的家庭狀況，與配偶或伴侶住在一起者佔 49.7% 比例高（比例狀況與 104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相似，五成）。與未婚子女住在一起者佔 35.0%。與自己父親住在一起者佔 23.8%。與自己母親住在一起者佔 28.5%。自己兄弟姊妹住在一起者佔 17.9%。與公婆住在一起者佔 13.5%。自己獨居者佔 9.9%。與(外)祖父母住在一起者佔 4.1%。與已婚子女(含其配偶)住在一起者佔 4.6%。與大伯、小叔、妯娌住在一起者佔 4.2%。與其他親人住在一起者佔 3.9%。與與朋友、同學、同事住在一起者佔 2.2%。與(外)孫子女住在一起者佔 1.7%。與幫傭、看護住在一起者佔 0.6%。與其他住在一起者佔 1.4%。

表 4-108：目前的家庭狀況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自己獨居		
有	133	9.9
無	1,206	90.1
遺漏值	5	
2. 配偶或伴侶		
有	665	49.7
無	674	50.3
遺漏值	5	
3. 自己父親		
有	319	23.8
無	1,020	76.2
遺漏值、免答	5	
4. 自己母親		
有	381	28.5
無	958	71.5
遺漏值、免答	5	
5. 公婆		
有	181	13.5
無	1,158	86.5
遺漏值、免答	5	
6. 未婚子女		
有	469	35.0
無	870	65.0
遺漏值、免答	5	
7. (外)祖父母		
有	55	4.1
無	1,284	95.9
遺漏值、免答	5	
8. 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有	62	4.6
無	1,277	95.4
遺漏值、免答	5	
9. (外)孫子女		
有	23	1.7
無	1,316	98.3
遺漏值、免答	5	

10. 自己兄弟姊妹		
有	240	17.9
無	1,099	82.1
遺漏值、免答	5	
11. 朋友、同學、同事		
有	29	2.2
無	1,309	97.8
遺漏值、免答	6	
12. 大伯、小叔、妯娌		
有	56	4.2
無	1,283	95.8
遺漏值、免答	5	
13. 其他親人		
有	52	3.9
無	1,287	96.1
遺漏值、免答	5	
14. 幫傭、看護		
有	8	.6
無	1,330	99.4
遺漏值、免答	6	
15. 其他		
有	19	1.4
無	1,320	98.6
遺漏值、免答	5	

二、配偶或伴侶目前工作狀況

本次調查中，受訪的本市婦女其配偶或伴侶目前有工作佔61.6%。其配偶或伴侶目前工作地點以大部分仍在家裡比例最高（68.3%），其次為大部分在外地台灣地區（28.6%）。其餘教育程度則都低於5%。

表 4-109：您配偶或伴侶目前是否有工作？（N=83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沒有工作	321	38.4
有工作	515	61.6
總和	836	100.0
遺漏值、免答	508	

表 4-110：您配偶或伴侶目前工作地點？（N=45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工作，大部分仍在家裡	308	68.3
有工作，大部分在外地台灣地區	129	28.6
有工作，大部分在外地大陸地區	10	2.2
有工作，大部分在外地其他國家	4	.9
總和	451	100.0
遺漏值、免答	893	

三、家人有無未滿12歲兒童

本次調查婦女家中，家中有未滿12歲的人數佔35.1%，64.9%則無。家中未滿12歲的兒童以1位比例最高（51.8%），其次為2位（39.0%），3位則佔6.5%。其餘則都低於2%。家中未滿12歲的兒童由該婦女照顧者佔55.4%。家中未滿12歲的兒童由婦女照顧者以1位比例最高（53.4%），其次為2位（41.0%），3位則佔5.6%。照顧家中未滿12歲的兒童的每天時數，以9小時以上(含)比例最高（52.3%），其次為8小時（11.4%）。其餘則都低於10%。以104年婦女生活狀況相比較，本市婦女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之比例（25%）與時間都

高（六小時）。結果顯示本市婦女照顧12歲以下子女負擔高於全國。

表 4-111：有無家人是未滿 12 歲的兒童 (N=1, 32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	465	35.1
無	858	64.9
總和	1, 323	100.0
遺漏值	21	

表 4-112：有幾位未滿 12 歲的兒童 (N=46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人	239	51.8
2人	180	39.0
3人	30	6.5
4人	6	1.3
5人以上(含)	6	1.3
總和	461	100.0
遺漏值、免答	883	

表 4-113：未滿 12 歲的兒童是否由您照顧 (N=46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	258	55.4
無	208	44.6
總和	466	100.0
遺漏值、免答	878	

表 4-114：幾位未滿 12 歲的兒童由您照顧 (N=26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人	143	53.4
2人	110	41.0
3人	15	5.6
總和	268	100.0
遺漏值、免答	1,076	

表 4-115：平均每天幾小時照顧未滿 12 歲的兒童 (N=23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小時	1	.4
2小時	10	4.2
3小時	15	6.3
4小時	21	8.9
5小時	13	5.5
6小時	21	8.9
7小時	5	2.1
8小時	27	11.4
9小時以上(含)	124	52.3
總和	237	100.0
遺漏值、免答	1,107	

四、有無家人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其家人情況，有家人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者佔 9.4%。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者以 1 位比例最高(70.6%)，其次為 2 位(24.4%)，3 位則佔 4.2%，5 人以上(含)佔 0.8%。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者，由婦女照顧者佔 27.3%。家中家人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由婦女照顧者以 1 位比例最高(75.0%)，其次為 2 位(25.0%)。照顧家中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者的時數以 9 小時以上(含)比例最高(35.9%)，其次為 2 小時(17.9%)，4 小時佔 12.8%，1 小時與 5 小時皆為 10.3%。其餘則都低於 10%。

表 4-116：有無家人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者
(N=1,29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是	121	9.4
否	1,173	90.6
總和	1,294	100.0
遺漏值	50	

表 4-117：有幾位家人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者
(N=11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人	84	70.6
2人	29	24.4
3人	5	4.2
5人以上(含)	1	.8
總和	119	100.0
遺漏值、免答	1,225	

表 4-118：家人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者，是否由
您照顧 (N=16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是	45	27.3
否	120	72.7
總和	165	100.0
遺漏值、免答	1,179	

表 4-119：幾位家人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者，幾
位由您照顧 (N=4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人	30	75.0
2人	10	25.0
總和	40	100.0
遺漏值、免答	1,304	

表 4-120：平均需每天幾小時照顧家人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
(餵食、洗澡)者 (N=3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小時	4	10.3
2小時	7	17.9
3小時	2	5.1
4小時	5	12.8
5小時	4	10.3
8小時	3	7.7
9小時以上(含)	14	35.9
總和	39	100.0
遺漏值、免答	1,305	

五、是否有家人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者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其家人情況，有家人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者佔 22.0%。家中家人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人數，以 1 位比例最高（72.2%），其次為 2 位（24.6%）。其餘人數則都低於 2%。家中家人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者，由受訪婦女照顧者佔 25.5%。家中家人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由婦女照顧者以 1 位比例最高（78.0%），其次為 2 位（20.3%）。照顧家中家人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的時數，以 9 小時以上(含)及 2 小時比例最高（24.5%），其次為 1 小時（17.0%）。其餘則都低於 10%。與 104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相比較，需照顧家中老人比例相接近，照顧負擔與全國婦女相仿。

表 4-121：有無家人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 (N=1,30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	287	22.0
無	1,015	78.0
總和	1,302	100.0
遺漏值	42	

表 4-122：有幾位家人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 (N=28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人	203	72.2
2人	69	24.6
3人	5	1.8
4人	4	1.4
總和	281	100.0
遺漏值、免答	1,063	

表 4-123：家人 65 歲以上，
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是否由您照顧 (N=29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是	74	25.5
否	216	74.5
總和	290	100.0
遺漏值、免答	1,054	

表 4-124：幾位家人 65 歲以上，
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由您照顧 (N=5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人	46	78.0
2人	12	20.3
5人以上(含)	1	1.7
總和	59	100.0
遺漏值、免答	1,285	

表 4-125：平均每天幾小時照顧家人 65 歲以上，
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 (N=5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小時	9	17.0
2小時	13	24.5
3小時	4	7.5
4小時	3	5.7
5小時	5	9.4
6小時	1	1.9
8小時	5	9.4
9小時以上(含)	13	24.5
總和	53	100.0
遺漏值、免答	1,291	

六、處理家務工作

本次調查中，本市的婦女家中主要負責家中的家務工作(煮飯、洗衣服、整理房間等)，以婦女本身比例最高(67.8%)，其次為父母(19.1%)，配偶或伴侶則佔5.3%。其餘則都低於2%。本市的婦女，處理家務工作每天平均的時數以1小時比例最高(38.1%)，其次為2小時(31.2%)，3小時則佔14.0%。其餘則都低於10%。

表 4-126：主要負責家中的家務工作(煮飯、洗衣服、整理房間等)
(N=1,32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自己	901	67.8
配偶或伴侶	71	5.3
父母	253	19.1
公婆	25	1.9
(外)祖父母	19	1.4
兄弟姊妹	5	.4
子女	6	.5
媳婦或女婿	8	.6
其他親人	6	.5
本國幫傭	6	.5
外傭	11	.8
其他	17	1.3
總和	1,328	100.0
遺漏值	16	

表 4-127：扣除照顧子女、老人、及身障者，
您處理家務工作每天平均幾小時 (N=1,04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小時	400	38.1
2小時	327	31.2
3小時	147	14.0
4小時	80	7.6
5小時	36	3.4
6小時	21	2.0
7小時	10	1.0
8小時	17	1.6
9小時以上(含)	11	1.0
總和	1,049	100.0
遺漏值	295	

七、生活滿意度

讓受訪婦女自行評估整體生活滿意度，1-10分，分數越高代表整體滿意度越高，本次調查結果，平均整體生活滿意度為7.07分，標準差1.98分。如將數區分為1-6分、7-8分與9-10分三組。本市婦女對自己家庭生活的滿意度以7-8分比例最高（37.6%），其次為1-6分（36.7%），9-10分則佔25.8%。

表 4-128：整體而言，對自己家庭生活的滿意度【1-10 分】(N=1,20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8	.7
2	13	1.1
3	29	2.4
4	59	4.9
5	187	15.6
6	144	12.0
7	199	16.6
8	252	21.0
9	171	14.2
10	140	11.6
總和	1,202	100.0
遺漏值	142	

表 4-129：整體而言，對自己家庭生活的滿意度（分組）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6分	440	36.7
7-8分	451	37.6
9-10分	311	25.8
總和	1,202	100.0
遺漏值	142	

八、傳統孝道觀念

在傳統孝道觀念部分，共詢問受訪者對以下九道題是否同意其描述，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對父母的養育之心存感激，觀念的重要性以非常同意比例最高（71.1%），其次為同意（21.7%），沒意見則佔6.2%。其餘則都低於1%，詳見下表。婦女對於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觀念的重要性以非常同意比例最高（41.3%），其次為同意（31.6%），沒意見則佔20.0%。其餘則都低於10%。婦女對於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觀念的重要性以沒意見比例最高（41.7%），其次為不同意（22.3%），同意則佔15.6%，非常不同意佔12.1%，非常同意佔8.3%。婦女對於兒子結婚後與父母住在一起，觀念的重要性以沒意見比例最高（32.7%），其次為不同意（26.4%），非常不同意則佔23.0%，同意佔10.0%，非常同意佔7.9%。婦女對於奉養父母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觀念的重要性以非常同意比例最高（39.3%），其次為同意（35.4%），沒意見則佔20.4%。其餘則都低於5%。本市的婦女對於為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為他們說些好話，觀念的重要性以同意比例最高（33.4%），其次為沒意見（33.0%），非常同意則佔20.0%。其餘則都低於10%。婦女對於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觀念的重要性以非常不同意比例最高（35.0%），其次為沒意見（23.6%），不同意則佔20.8%，同意佔12.2%，非常同意佔8.6%。婦女對於做些讓家族感到光彩的事，觀念的重要性以沒意見比例最高（33.1%），其次為同意（26.9%），非常同意則佔15.7%，不同意佔14.2%，非常不同意佔10.2%。婦女對於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觀念的重要性以非常同意比例最高（42.5%），其次為同意（31.0%），沒意見則佔20.7%，其餘都低於5%，詳見下表。

如比較104與108之本市調查結果，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皆是最認同的項目，104年第二認同項目，在108年則變成第三認同。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在104年是第四認同，在108年則進步到第二認同。相關孝道觀念認同變化請見後面表格彙整。

表 4-130：對父母的養育之心存感激 (N=1,33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	.1
不同意	8	.6
沒意見	83	6.2
同意	290	21.7
非常同意	955	71.1
總和	1,338	100.0
遺漏值	6	

表 4-131：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 (N=1,33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	1.0
不同意	81	6.1
沒意見	267	20.0
同意	422	31.6
非常同意	552	41.3
總和	1,336	100.0
遺漏值	8	

表 4-132：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 (N=1,33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61	12.1
不同意	297	22.3
沒意見	555	41.7
同意	207	15.6
非常同意	111	8.3
總和	1,331	100.0
遺漏值	13	

表 4-133：兒子結婚後與父母住在一起 (N=1,33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07	23.0
不同意	351	26.4
沒意見	436	32.7
同意	133	10.0
非常同意	105	7.9
總和	1,332	100.0
遺漏值	12	

表 4-134：奉養父母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 (N=1,33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2	.9
不同意	54	4.0
沒意見	272	20.4
同意	472	35.4
非常同意	525	39.3
總和	1,335	100.0
遺漏值	9	

表 4-135：為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為他們說些好話 (N=1,33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8	4.4
不同意	124	9.3
沒意見	440	33.0
同意	445	33.4
非常同意	266	20.0
總和	1,333	100.0
遺漏值	11	

表 4-136：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N=1,33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66	35.0
不同意	277	20.8
沒意見	314	23.6
同意	162	12.2
非常同意	114	8.6
總和	1,333	100.0
遺漏值	11	

表 4-137：做些讓家族感到光彩的事 (N=1,33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36	10.2
不同意	190	14.2
沒意見	442	33.1
同意	359	26.9
非常同意	210	15.7
總和	1,337	100.0
遺漏值	7	

表 4-138：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 (N=1,33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0	1.5
不同意	58	4.4
沒意見	276	20.7
同意	413	31.0
非常同意	566	42.5
總和	1,333	100.0
遺漏值	11	

表 4-139：傳統孝道觀念 104 與 108 得分與排序

	104 年度 平均得分	104 年度排序	108 年度 平均得分	108 年度排序
(1)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	4.76	1	4.64	1
(2)無論父母對你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們	4.23	3	4.06	4
(3)放棄個人的志向，達成父母的心願	3.03	9	2.86	7
(4)兒子結婚後與父母住在一起	2.83	8	2.53	8
(5)奉養父母使他們的生活更為舒適	4.30	2	4.08	3
(6)為了顧及父母的面子，為他們說些好話	3.83	5	3.55	5
(7)為了傳宗接代，至少生一個兒子	2.50	7	2.39	9
(8)做些讓家族感到光彩的事	3.47	6	3.24	6
(9)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	4.15	4	4.09	2

九、家庭觀念

本次調查中，在家庭觀念方面，詢問受訪婦女是否同意相關句子的描述共八題。本市的婦女對於結婚成家，觀念的重要性以沒意見比例最高（34.9%），其次為非常同意（21.4%），同意則佔21.3%，不同意佔13.2%，非常不同意佔9.2%。

本次調查中，本市的婦女對於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觀念的重要性以非常同意比例最高（29.6%），其次為沒意見（28.3%），同意則佔24.3%，不同意佔9.5%，非常不同意佔8.3%。

本次調查中，本市的婦女對於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觀念的重要性以非常同意比例最高（52.2%），其次為同意（27.7%），沒意見則佔15.7%，不同意佔2.6%，非常不同意佔1.7%。

本次調查中，本市的婦女對於家人感情好，觀念的重要性以非常同意比例最

高 (59.5%)，其次為同意 (25.4%)，沒意見則佔12.3%，不同意佔1.6%，非常不同意佔1.2%。

本市的婦女對於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觀念的重要性以沒意見比例最高 (32.2%)，其次為不同意 (21.1%)，非常不同意則佔20.0%，非常同意佔13.6%，同意佔13.0%。

本市的婦女對於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觀念的重要性以非常同意比例最高 (48.3%)，其次為同意 (32.4%)，沒意見則佔17.5%，不同意佔1.1%，非常不同意佔0.7%。

本市的婦女對於賺足夠的錢養家，觀念的重要性以非常同意比例最高 (45.8%)，其次為同意 (36.1%)，沒意見則佔16.1%，不同意佔1.5%，非常不同意佔0.6%。

本市的婦女對於有困難時有家人能出面幫忙，觀念的重要性以非常同意比例最高 (42.2%)，其次為同意 (34.5%)，沒意見則佔19.2%，不同意佔2.5%，非常不同意佔1.4%。

如比較 104 年與 108 年對家庭觀念，兩次調查結果幾乎完全一致，僅 104 年在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分別排行二與三，108 年則呈現並列第二認同，其餘家庭觀念項目認同排序皆無變動。

表 4-140：結婚成家 (N=1,33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23	9.2
不同意	176	13.2
沒意見	465	34.9
同意	284	21.3
非常同意	286	21.4
總和	1,334	100.0
遺漏值	10	

表 4-141：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 (N=1,33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11	8.3
不同意	126	9.5
沒意見	377	28.3
同意	324	24.3
非常同意	395	29.6
總和	1,333	100.0
遺漏值	11	

表 4-142：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 (N=1,33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3	1.7
不同意	35	2.6
沒意見	210	15.7
同意	369	27.7
非常同意	697	52.2
總和	1,334	100.0
遺漏值	10	

表 4-143：家人感情好 (N=1,33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6	1.2
不同意	22	1.6
沒意見	165	12.3
同意	339	25.4
非常同意	795	59.5
總和	1,337	100.0
遺漏值	7	

表 4-144：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 (N=1,33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67	20.0
不同意	282	21.1
沒意見	429	32.2
同意	174	13.0
非常同意	182	13.6
總和	1,334	100.0
遺漏值	10	

表 4-145：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 (N=1,33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0	.7
不同意	15	1.1
沒意見	233	17.5
同意	432	32.4
非常同意	645	48.3
總和	1,335	100.0
遺漏值	9	

表 4-146：賺足夠的錢養家 (N=1,33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8	.6
不同意	20	1.5
沒意見	215	16.1
同意	482	36.1
非常同意	612	45.8
總和	1,337	100.0
遺漏值	7	

表 4-147：有困難時有家人能出面幫忙 (N=1,31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8	1.4
不同意	33	2.5
沒意見	256	19.2
同意	453	34.5
非常同意	554	42.2
總和	1,314	100.0
遺漏值	30	

表 4-148：家庭觀念 104 年與 108 年得分與排序

家庭觀念	104 年度 平均得分	104 年度 排序	108 年度 平均得分	108 年度 排序
(1) 結婚成家	3.40	7	3.33	7
(2) 盡量維持住一個婚姻	3.73	6	3.57	6
(3) 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	4.35	2	4.26	2
(4) 家人感情好	4.55	1	4.40	1
(5) 為了子女，無論如何不應該離婚	3.05	8	2.79	8
(6) 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	4.33	3	4.26	2
(7) 賺足夠的錢養家	4.30	4	4.25	4
(8) 有困難時有家人能出面幫忙	4.25	5	4.13	5

十、性別意識

本次調查中在性意識上，共詢問以下八道題，是否同意其句子的描述。本市的婦女認為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觀念的重要性，以同意比例最高（38.0%），其次為沒意見（30.8%），不同意則佔15.5%，非常同意佔9.2%，非常不同意佔6.5%。

本市的婦女覺得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觀念的重要性，以沒意見比例最高（34.0%），其次為同意（30.0%），不同意佔20.1%，

非常同意佔8.4%，非常不同意佔7.4%。

本市的婦女認為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觀念的重要性，以同意比例最高（45.1%），其次為非常同意（33.8%），沒意見則佔16.3%，不同意佔4%，非常不同意佔0.8%。

本市的婦女認為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觀念的重要性，以不同意比例最高（40.2%），其次為沒意見（24.6%），非常不同意則佔24.0%，同意佔8.8%，非常同意佔2.3%。

本市的婦女覺得妻子職業位階比先生高，會妨礙夫妻感情，觀念的重要性，以不同意比例最高（34.5%），其次為沒意見（30.9%），非常不同意則佔20.3%，同意佔11.9%，非常同意佔2.4%。

本市的婦女認為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觀念的重要性，以不同意比例最高（39.9%），其次為非常不同意（26.2%），沒意見則佔24.3%，同意佔8.1%，非常同意佔1.6%。

本市的婦女認為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觀念的重要性，以非常不同意比例最高（38.9%），其次為不同意（31.9%），沒意見則佔19.5%，同意佔8.1%，非常同意佔1.6%。

本市的婦女認為如果必須有一個人請假在家照顧孩子，女性比男性適合，觀念的重要性，以沒意見比例最高（30.5%），其次為不同意（26.6%），同意則佔20.9%，非常不同意佔17.2%，非常同意佔4.7%。

性別意識104年與108年得分與排序結果則呈現完全一致，無變動情形。

表 4-149：您認為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 (N=1,33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87	6.5
不同意	207	15.5
沒意見	410	30.8
同意	507	38.0
非常同意	122	9.2
總和	1,333	100.0
遺漏值	11	

表 4-150：您覺得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 (N=1,33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99	7.4
不同意	269	20.1
沒意見	454	34.0
同意	401	30.0
非常同意	112	8.4
總和	1,335	100.0
遺漏值	9	

表 4-151：您認為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 (N=1,33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1	.8
不同意	53	4.0
沒意見	218	16.3
同意	603	45.1
非常同意	452	33.8
總和	1,337	100.0
遺漏值	7	

表 4-152：您認為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 (N=1,33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21	24.0
不同意	538	40.2
沒意見	329	24.6
同意	118	8.8
非常同意	31	2.3
總和	1,337	100.0
遺漏值	7	

表 4-153：您覺得妻子職業位階比先生高，會妨礙夫妻感情 (N=1,33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71	20.3
不同意	460	34.5
沒意見	411	30.9
同意	158	11.9
非常同意	32	2.4
總和	1,332	100.0
遺漏值	12	

表 4-154：您認為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 (N=1,33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49	26.2
不同意	532	39.9
沒意見	324	24.3
同意	108	8.1
非常同意	21	1.6
總和	1,334	100.0
遺漏值	10	

表 4-155：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
(N=1, 33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19	38.9
不同意	426	31.9
沒意見	260	19.5
同意	108	8.1
非常同意	22	1.6
總和	1, 335	100.0
遺漏值	9	

表 4-156：您認為如果必須有一個人請假在家照顧孩子，女性比男性適合。
(N=1, 33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30	17.2
不同意	356	26.6
沒意見	408	30.5
同意	279	20.9
非常同意	63	4.7
總和	1, 336	100.0
遺漏值	8	

表 4-157：性別意識 104 年與 108 年得分與排序

性別意識	104 年度 平均得分	104 年 度排序	108 年度 平均得分	108 年 度排序
(1)工作有較適合男性或女性擔任的分野	3.28	2	3.28	2
(2)男性是家庭經濟的支柱，應該負起養家的責任	3.15	3	3.12	3
(3)男性和女性都應兼顧事業與家庭	4.18	1	4.07	1
(4)大部分整理家裡的工作由女性做比較適合	2.33	6	2.25	6
(5)妻子職業位階比先生高，會妨礙夫妻感情	2.48	5	2.41	5
(6)家中的重要事務應該由男性決定	2.25	7	2.19	7
(7)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女性結婚之後應該把重心放在夫家	2.15	8	2.02	8
(8)如果必須有一個人請假在家照顧孩子，女性比男性適合	2.95	4	2.69	4

第七節 健康狀況

一、最近一年接受政府補助健康檢查

本次調查中，受訪婦女的健康狀況，超過 50% 的受訪者已接受過其中一項查，各項檢查狀況如下：孕婦有接受過子宮頸癌篩檢者佔 29.7%。有接受過成人免費健康檢查者佔 27.2%。有接受過乳癌篩檢者佔 15.9%。有接受過大腸癌篩檢者佔 6.7%。產前檢查者佔 3.4%。有接受過口腔癌篩檢者佔 1.6%。有接受過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者佔 0.9%。有接受過戒菸服務者佔 0.4%。有接受過其他者佔 1.9%。以上皆無者佔 49.3%。

表4-158：最近一年接受政府補助健康檢查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孕婦產前檢查		
有	45	3.4
無	1,298	96.6
遺漏值	1	
2. 子宮頸癌篩檢		
有	399	29.7
無	944	70.3
遺漏值	1	
3. 乳癌篩檢		
有	213	15.9
無	1,129	84.1
遺漏值、免答	2	
4. 大腸癌篩檢		
有	90	6.7
無	1,253	93.3
遺漏值、免答	1	
5. 口腔癌篩檢		
有	22	1.6
無	1,320	98.4
遺漏值、免答	2	
6. 成人免費健康檢查		
有	365	27.2
無	978	72.8
遺漏值、免答	1	
7.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有	12	.9
無	1,331	99.1
遺漏值、免答	1	
8. 戒菸服務		
有	6	.4
無	1,337	99.6
遺漏值、免答	1	
9. 其他		
有	25	1.9
無	1,318	98.1
遺漏值、免答	1	

10. 以上皆無		
有	662	49.3
無	681	50.7
遺漏值、免答	1	

二、被診斷的健康問題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健康狀況，有被診斷出眼睛(老花、近視、青光眼、白內障)者佔 19.1%。有被診斷出子宮或卵巢問題者佔 9.2%。有被診斷出胃潰瘍或十二指腸潰瘍者佔 8.1%。有被診斷出高血壓者佔 6.0%。有被診斷出骨質疏鬆者佔 4.4%。有被診斷出糖尿病者佔 3.5%。有被診斷出肝炎者佔 3.2%。有被診斷出中風者佔 3%。有被診斷出心臟病者佔 2.3%。有被診斷出癌症者佔 2.3%。有被診斷出肺部疾病(支氣管炎、氣喘等)者佔 1.5%。有被診斷出腎臟病者佔 1.0%。有被診斷出其他者佔 3.2%。無上述疾病者佔 47.6%。拒絕回答者佔 7.4%，詳見下表。

表4-159：被診斷的健康問題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心臟病		
有	31	2.3
無	1,297	97.7
遺漏值	16	
2. 高血壓		
有	80	6.0
無	1,248	94.0
遺漏值	16	
3. 糖尿病		
有	47	3.5
無	1,281	96.5
遺漏值、免答	16	
4. 中風		
有	4	.3
無	1,324	99.7
遺漏值、免答	16	
5. 肝炎		
有	43	3.2
無	1,285	96.8
遺漏值、免答	16	
6. 腎臟病		
有	13	1.0
無	1,315	99.0
遺漏值、免答	16	
7. 肺部疾病(支氣管炎、氣喘等)		
有	20	1.5
無	1,308	98.5
遺漏值、免答	16	
8. 胃潰瘍或十二指腸潰瘍		
有	108	8.1
無	1,220	91.9
遺漏值、免答	16	
9. 癌症		
有	31	2.3
無	1,297	97.7
遺漏值、免答	16	

10. 骨質疏鬆		
有	59	4.4
無	1,269	95.6
遺漏值、免答	16	
11. 子宮或卵巢問題		
有	122	9.2
無	1,206	90.8
遺漏值、免答	16	
12. 眼睛(老花、近視、青光眼、白內障)		
有	253	19.1
無	1,075	80.9
遺漏值、免答	16	
13. 其他		
有	42	3.2
無	1,286	96.8
遺漏值、免答	16	
14. 無上述疾病		
有	632	47.6
無	696	52.4
遺漏值、免答	16	
15. 拒絕回答		
有	98	7.4
無	1,230	92.6
遺漏值、免答	16	

三、對嘉義市醫療院所的感受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對嘉義市醫療院所的感受，認為家裡到醫療院所距離很近者佔40.4%。認為家裡到醫療院所交通方便者佔37.6%。認為醫護人員的態度很好者佔26.7%。認為醫生醫術佳者佔19.1%。認為硬體設備佳者佔16.2%。認為醫療費用便宜者佔11.5%。為個人隱私妥善保護者佔10.1%。認為就醫等候時間短者佔7.4%。其他者佔2.0%。以上皆無者佔2.0%。

表4-160：對嘉義市醫療院所的感受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醫生醫術佳		
有	253	19.1
無	1,071	80.9
遺漏值	20	
2. 硬體設備佳		
有	214	16.2
無	1,110	83.8
遺漏值	20	
3. 醫護人員的態度很好		
有	354	26.7
無	970	73.3
遺漏值、免答	20	
4. 就醫等候時間短		
有	98	7.4
無	1,226	92.6
遺漏值、免答	20	
5. 家裡到醫療院所距離很近		
有	535	40.4
無	789	59.6
遺漏值、免答	20	
6. 家裡到醫療院所交通方便		
有	497	37.6
無	826	62.4
遺漏值、免答	21	
7. 醫療費用便宜		
有	152	11.5
無	1,172	88.5
遺漏值、免答	20	
8. 個人隱私妥善保護		
有	134	10.1
無	1,190	89.9
遺漏值、免答	20	
9. 其他		
有	27	2.0
無	1,297	98.0
遺漏值、免答	20	

10. 以上皆無		
有	263	19.9
無	1,060	80.1
遺漏值、免答	21	

四、每週運動時間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每週運動時間，以未滿 1 小時比例最高（35.5%），其次為 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28.4%），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則佔 14.7%。其餘則都低於 10%，詳見下表。與 104 年本市之調查相比較，本市婦女運動時間更短了，運動時間變的更是不足了。

表 4-161：大概的每週運動的時間（N=1,33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未滿1小時	473	35.5
1小時以上未滿2小時	379	28.4
2小時以上未滿3小時	196	14.7
3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	105	7.9
4小時以上未滿5小時	62	4.7
5小時以上未滿6小時	42	3.2
6小時以上未滿7小時	24	1.8
7小時以上	52	3.9
總和	1,333	100.0
遺漏值	11	

五、運動地點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經常運動的地點以社區公園比例最高（32.3%），其次為自己家裡（24.1%），學校則佔 19.6%。其餘運動地點選項則都低於 10%，詳見下表。此一調查結果與 104 年之調查結果相似，本市女性經常運動地點無明顯改變之處。

表 4-162：經常運動的地點 (N=1,32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社區公園	428	32.3
學校	260	19.6
體育場	63	4.8
私人健身中心	86	6.5
自己家裡	319	24.1
其他	50	3.8
以上皆無	120	9.0
總和	1,326	100.0
遺漏值	18	

六、曾接過的正式醫療課程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 76.8% 未曾接受過正式醫療課程。而有過的婦女，表示有接受過營養與飲食控制正式課程者佔 11.2%。精神健康與情緒管理正式課程者佔 6.8%。居家安全正式課程者佔 5.8%。認識癌症、安寧療護正式課程者佔 5.7%。高血壓、糖尿病控制正式課程者佔 5.1%。經痛自我照顧正式課程者佔 2.2%。更年期婦女正式課程者佔 1.9%。有接受過其他正式課程者佔 1.6%。以上皆無者佔 76.8%。詳見下表。

表4-163：曾接過的正式醫療課程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經痛自我照顧		
有	29	2.2
無	1,304	80.9
遺漏值	11	
2. 營養與飲食控制		
有	149	11.2
無	1,185	88.8
遺漏值	10	
3. 高血壓、糖尿病控制		
有	68	5.1
無	1,256	94.9
遺漏值、免答	10	
4. 居家安全		
有	78	5.8
無	1,256	94.2
遺漏值、免答	10	
5. 更年期婦女		
有	26	1.9
無	1,308	98.1
遺漏值、免答	10	
6. 精神健康與情緒管理		
有	91	6.8
無	1,243	93.2
遺漏值、免答	10	
7. 認識癌症、安寧療護		
有	76	5.7
無	1,258	94.3
遺漏值、免答	10	
8. 其他		
有	22	1.6
無	1,312	98.4
遺漏值、免答	10	

9. 以上皆無		
有	1,024	76.8
無	310	23.2
遺漏值、免答	10	

第八節 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狀況

一、參與的休閒活動類型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平常從事娛樂性的比例佔四成(42.3%)。從事消費性的比例佔三成(32.9%)。從事藝術性的比例佔25.1%。從事社交性的比例佔23.1%。從事文化性的休閒活動的比例為22.9%。從事體能性的比例佔18.6%。從事宗教性的比例佔16.6%。從事其他的比例佔1.1%。未從事以上的休閒活動類型比例佔15.5%。

表 4-164：社會參與及休閒狀況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文化性		
有	307	22.9
無	1,034	77.1
遺漏、免答	3	
2. 藝術性		
有	337	25.1
無	1,004	74.9
遺漏、免答	3	
3. 宗教性		
有	223	16.6
無	1,117	83.4
遺漏、免答	4	
4. 消費性		
有	400	32.9
無	899	67.1
遺漏、免答	5	

5. 體能性		
有	249	18.6
無	1,092	81.4
遺漏、免答	3	
6. 社交性		
有	310	23.1
無	1,031	76.9
遺漏、免答	3	
7. 娛樂性		
有	567	46.3
無	774	57.7
遺漏、免答	3	
8. 其他		
有	15	1.1
無	1,325	98.9
遺漏、免答	4	
9. 以上皆無		
有	208	15.5
無	1,133	84.5
遺漏、免答	3	

二、參與人民團體活動

本次調查中，有參與人民團體活動的受訪者佔38.8%。本次調查進一步瞭解本市的婦女參與人民團體活動類型：參與學術文化團體的受訪者佔14.8%。醫療衛生團體的受訪者佔7.0%。宗教團體的受訪者約佔三成(29.1%)。體育運動團體的受訪者佔9.4%。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的受訪者佔兩成(24.6%)。國際團體的受訪者佔1.0%。經紀業務團體的受訪者佔1.3%。環保團體的受訪者佔3.4%。政治團體的受訪者佔0.6%。職業團體的受訪者佔3.7%。社運團體的受訪者佔0.8%。兩岸團體的受訪者佔0.3%。社區團體的受訪者佔17.2%。親子團體的受訪者佔17.7%。退休團體的受訪者佔1.3%。

表 4-165：有無參與人民團體活動 (N=1,34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參與	520	38.8
無參與	821	61.2
總和	1,341	100.0
遺漏值	3	

表 4-166：人民團體活動類型 (N=1,34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學術文化團體		
有	93	14.8
無	535	85.2
遺漏、免答	716	
2. 醫療衛生團體		
有	44	7
無	582	93
遺漏、免答	718	
3. 宗教團體		
有	183	29.1
無	445	70.9
遺漏、免答	716	
4. 體育運動團體		
有	59	9.4
無	567	90.6
遺漏、免答	718	
5.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有	154	24.6
無	472	75.4
遺漏、免答	718	
6. 國際團體		
有	6	1
無	620	99
遺漏、免答	718	

7. 經濟業務團體		
有	8	1.3
無	618	98.7
遺漏、免答	718	
8. 環保團體		
有	21	3.4
無	605	96.6
遺漏、免答	718	
9. 政治團體		
有	4	0.6
無	621	99.4
遺漏、免答	719	
10. 職業團體		
有	23	3.7
無	603	96.3
遺漏、免答	718	
11. 社運團體		
有	5	0.8
無	621	99.2
遺漏、免答	718	
12. 兩岸團體		
有	2	0.3
無	624	99.7
遺漏、免答	718	
13. 社區社團		
有	108	
無	519	
遺漏、免答	717	
14. 親子團體		
有	111	17.7
無	517	82.3
遺漏、免答	716	
15. 退休團體		
有	8	
無	618	
遺漏、免答	718	

16. 其他		
有	11	1.8
無	617	98.2
遺漏、免答	716	

三、參與志願服務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有參與志願服務者比例佔26.2%，比例高於104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比例（18.1%）。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每位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有參與宗教類約佔三成(27.7%)，比例最高。社會福利服務近兩成五(24.4%)居次。再次之為，有參與社區服務佔18.8%。教育類佔16.1%。文化類佔8.0%。環保類佔5.4%。其他類型則佔5.4%。平均每月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平均1.96小時，標準差6.67。

表 4-167：有無參與志願服務(N=1, 33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參與	351	26.2
無參與	987	73.8
總和	1, 338	100.0
遺漏值	6	

表 4-168：志願服務類型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社區服務		
有	88	18.8
無	381	81.2
遺漏、免答	875	
2. 教育類(課業輔導、諮詢等)		
有	75	16.1
無	390	83.9
3. 遺漏、免答	879	
宗教類		
有	129	27.7
無	336	72.3
遺漏、免答	879	

4. 文化類(展覽表演、藝文活動)		
有	37	8
無	426	92
遺漏、免答	881	
5. 環保類		
有	25	5.4
無	439	94.6
遺漏、免答	880	
6. 社會福利服務(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		
有	113	24.4
無	350	75.6
遺漏、免答	881	
7. 其他		
有	25	5.4
無	440	94.6
遺漏、免答	879	

第九節 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

一、使用電腦設備頻率

本次調查中，本市婦女使用電腦設備狀況比例最高的為經常使用(59.5%)，次要的是偶爾使用(18.5%)，很少使用13.3%。詳見下表。

表 4-169：電腦(含平板電腦) (N=1,29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未使用	112	8.7
很少使用	172	13.3
偶爾使用	239	18.5
經常使用	768	59.5
總和	1,291	100.0
遺漏值	53	

二、使用手機行動上網設備頻率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使用手機行動上網設備狀況比例最高的為經常使用(84.3%)，次要的是偶爾使用(9.7%)，其餘皆低於5%。詳見下表。

表 4-170：手機行動上網 (N=1,32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未使用	29	2.2
很少使用	50	3.8
偶爾使用	129	9.7
經常使用	1,120	84.3
總和	1,328	100.0
遺漏值	16	

三、使用無線網路、寬頻設備狀況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使用無線網路、寬頻設備狀況比例最高的為經常使用(68.9%)，次要的是偶爾使用(14.1%)，兩者合計超過八成，其餘皆低於10%。詳見下表。

表 4-171：無線網路、寬頻(N=1, 29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未使用	100	7.7
很少使用	120	9.3
偶爾使用	182	14.1
經常使用	891	68.9
總和	1,293	100.0
遺漏值	51	

四、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

本次調查中，在各項資訊科技用途上，使用比例最高，超過或將近八成有以下項目：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是否使用上網查資料的資訊比例約佔八成五(85.4%)。是否使用臉書、LINE、微信資訊比例佔八成(81.8%)。

次之有將近五成左右使用比例項目有：是否使用網購或網售的資訊比例佔五成(51.2%)。是否使用線上欣賞影音的資訊比例為51.8%。是否使用收發電子郵件的資訊比例約佔五成(48.7%)。

再次之的使用項目如下：是否使用電子地圖的資訊比例為37.8%。是否使用手遊、線上遊戲的資訊比例為27.4%。是否使用線上金融(網路銀行)的資訊比例約佔三成(28.7%)。是否使用部落格、bbs、討論區的資訊比例為15.3%。是否使用其他資訊比例為1.4%。以上資訊都未使用的比例為3.2%。

表 4-172：資訊技能及終身學習狀況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上網查資料		
有	1,134	85.4
無	194	14.6
遺漏、免答	16	

2. 收發電子郵件		
有	647	48.7
無	682	51.3
遺漏、免答	15	
3. 網購或網售		
有	680	51.2
無	649	48.8
遺漏、免答	15	
4. 使用電子地圖		
有	502	37.8
無	827	62.2
遺漏、免答	15	
5. 手遊、線上遊戲		
有	363	27.4
無	964	72.6
遺漏、免答	17	
6. 線上欣賞影音		
有	689	51.8
無	640	48.2
遺漏、免答	15	
7. 線上金融(網路銀行)		
有	381	28.7
無	948	71.3
遺漏、免答	15	
8. 臉書、LINE、微信		
有	1,087	81.8
無	242	18.2
遺漏、免答	15	
9. 部落格、bbs、討論區		
有	203	15.3
無	1,126	84.7
遺漏、免答	15	
10. 以上均無		
有	43	3.2
無	1,284	96.8
遺漏、免答	17	

11. 其他		
有	18	1.4
無	1,310	98.6
遺漏、免答	16	

六、最常使用資訊應用的項目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最常使用臉書、LINE、微信資訊最高比例為 53.5%，次高的上網查資料比例為 18.5%，其餘皆低於 10%。

受訪者第二常使用項目，比例最高的是上網查資料比例為 29.5%，次高的線上欣賞影音比例為 17.1%，其餘皆低於 15%。

受訪者第三常使用，最高比例的是上網查資料比例為 24.0%，次高的網購或網售比例為 17.1%，再次之是線上欣賞影音比例為 15.1%，其餘皆低於 15%。

表 4-173：上述資訊應用的項目，您最常使用(N=1,10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上網查資料	204	18.5
收發電子郵件	46	4.2
網購或網售	27	2.5
使用電子地圖	4	.4
手遊、線上遊戲	52	4.7
線上欣賞影音	80	7.3
線上金融	68	6.2
臉書、LINE、微信	590	53.5
部落格、bbs、討論區	15	1.4
以上均無	11	1.0
其他	5	.5
總和	1,102	100.0
遺漏值	242	

表 4-174：上述資訊應用的項目，您第二常使用(N=1,05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上網查資料	312	29.5
收發電子郵件	129	12.2
網購或網售	121	11.4
使用電子地圖	18	1.7
手遊、線上遊戲	70	6.6
線上欣賞影音	181	17.1
線上金融	41	3.9
臉書、LINE、微信	152	14.4
部落格、bbs、討論區	16	1.5
以上均無	16	1.5
其他	2	.2
總和	1,058	100.0
遺漏值	286	

表 4-175：上述資訊應用的項目，您第三常使用(N=96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上網查資料	231	24.0
收發電子郵件	112	11.7
網購或網售	149	15.5
使用電子地圖	49	5.1
手遊、線上遊戲	78	8.1
線上欣賞影音	145	15.1
線上金融	60	6.2
臉書、LINE、微信	79	8.2
部落格、bbs、討論區	35	3.6
以上均無	21	2.2
其他	2	.2
總和	961	100.0
遺漏值	383	

七、使用資訊時間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每天使用資訊的時間最高的2小時，佔整體受訪者比例為20.4%，次高的3小時比例為19.1%。每天平均使用4.29小時。

八、女性使用社群網站成癮量表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有使用社群網站的比例為93.4%。本次調查使用女性使用社群網站成癮量表共18題，包括：(1)當我無法使用社群網站 社群網站時，我會很焦慮。(2)我大部分時間都在使用社群網站。(3)我常因為使用社群網站而無法心工作或做事。(4)我因為花很多時間看社群網站的訊息而常感到疲倦。(5)吃飯時我還是會經常看(回覆)社群網站的訊息。(6)我使用社群網站的時間越來久。(7)我通常會立即回覆社群網站的訊息。(8)我會經常查看有沒人按讚或回覆的訊息。(9)任何時間只要能上網，我一定會看社群站。(10)我設定社群網站的訊息 我設定社群網站的訊息 通知，只要有新的訊息就會我。(11)無聊的時候，我就會想要看社群網站。(12)如果我的訊息沒有人按讚或回覆，會很失望。(13)我非常期待貼的訊息有人回應。每一題從1分「非常不同意」到5分「非常同意」。各題加總之後得總分(介於13分到65分之間)。平均得分為33.67分，標準差為9.5。

相較本市104年的調查結果，成癮量表平均得分提高了兩分(31.6分)。如從年齡層來看，越年輕的本市婦女平均成癮分數越高。15-19歲組分數高達38.45。

表 4-176：有無使用社群網站(N=1,33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使用	1,251	93.4
沒有使用	88	6.6
總和	1,339	100.0
遺漏值	5	

表 4-177：當我無法用社群網站時，我會很焦慮(N=1,262)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70	13.5
不同意	422	33.4
無意見	383	30.3
同意	242	19.2
非常同意	45	3.6
總和	1,262	100.0
遺漏值、免答	82	

表 4-178：我大部分時間都在使用社群網站(N=1,27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7	11.6
不同意	445	35.0
無意見	289	22.7
同意	330	26.0
非常同意	60	4.7
總和	1,271	100.0
遺漏值、免答	73	

表 4-179：我常因為使用社群網站而無法專心工作或做事(N=1,27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68	21.1
不同意	579	45.6
無意見	268	21.1
同意	130	10.2
非常同意	25	2.0
總和	1,270	100.0
遺漏值、免答	74	

表 4-180：我因為花很多時間看社群網站的訊息而常感到疲倦(N=1, 27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05	16.1
不同意	508	39.9
無意見	333	26.2
同意	197	15.5
非常同意	29	2.3
總和	1, 272	100.0
遺漏值、免答	72	

表 4-181：吃飯時我還是會經常看(回覆)社群網站的訊息(N=1, 26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08	16.4
不同意	406	32.0
無意見	275	21.7
同意	333	26.2
非常同意	47	3.7
總和	1, 269	100.0
遺漏值、免答	75	

表 4-182：我使用社群網站的時間越來越久(N=1, 27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73	13.6
不同意	479	37.7
無意見	354	27.8
同意	218	17.1
非常同意	48	3.8
總和	1, 272	100.0
遺漏值、免答	72	

表 4-183：我通常會立即回覆社群網站的訊息(N=1, 27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90	15.0
不同意	495	39.0
無意見	330	26.0
同意	215	16.9
非常同意	40	3.1
總和	1, 270	100.0
遺漏值、免答	74	

表 4-184：我會經常查看有沒有人按讚或回覆我的訊息(N=1, 26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65	20.9
不同意	492	38.8
無意見	312	24.6
同意	166	13.1
非常同意	34	2.7
總和	1, 269	100.0
遺漏值、免答	75	

表 4-185：任何時間只要能上網，我一定會看社群網站(N=1, 27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83	14.4
不同意	366	28.8
無意見	350	27.5
同意	317	24.9
非常同意	55	4.3
總和	1, 271	100.0
遺漏值、免答	73	

表 4-186：我設定社群網站的訊息通知，只要有新的訊息就會通知我

(N=1,27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00	15.7
不同意	356	28.0
無意見	339	26.7
同意	308	24.3
非常同意	67	5.3
總和	1,270	100.0
遺漏值、免答	74	

表 4-187：無聊的時候，我就會想要看社群網站(N=1,26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06	8.4
不同意	221	17.5
無意見	323	25.5
同意	498	39.3
非常同意	118	9.3
總和	1,266	100.0
遺漏值、免答	78	

表 4-188：如果我的訊息沒有人按讚或回覆，我會很失望(N=1,26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10	32.4
不同意	413	32.7
無意見	313	24.8
同意	107	8.5
非常同意	21	1.7
總和	1,264	100.0
遺漏值、免答	80	

表 4-189：我非常期待我貼的訊息有人回應(N=1, 26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20	25.4
不同意	320	25.4
無意見	398	31.5
同意	187	14.8
非常同意	37	2.9
總和	1, 262	100.0
遺漏值、免答	82	

表 4-190：各年齡層女性網路成癮平均得分

年齡層	成癮得分 (標準差)
15-19	38.45(10.01)
20-29	35.22(8.03)
30-39	33.63(9.04)
40-49	32.61(9.83)
50-59	31.47(9.07)
60-64	30.38(10.51)

九、是否參加學習型活動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最近一年有參加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為49.1%。本次調查中，詢問有參加的受訪者所參與的活動項目，將其依比例高低排列，結果如下：參加心靈成長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佔三成(34.1%)。有參與運動休閒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為25.1%。參與衛生保健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約占兩成(19.4%)。專業證照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為17.2%。語言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為15.7%。生活藝能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為15.1%。電腦資訊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為11.4%。受訪者表示最近一年有參與生活技能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為10.7%。工商管理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為4.8%。自然環境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為6.6%。

表 4-191：您最近一年是否參加下列學習課程活動(N=1,32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參加	652	49.1
從未參加	676	50.9
總和	1,328	100.0
遺漏值	16	

表 4-192：是否有參加下列學習課程活動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生活技能		
有	80	10.7
無	665	89.3
遺漏、免答	599	
2. 運動休閒		
有	187	25.1
無	557	74.9
遺漏、免答	600	
3. 衛生保健		
有	144	19.4
無	599	80.6
遺漏、免答	601	
4. 語文		
有	117	15.7
無	626	84.3
遺漏、免答	601	
5. 電腦資訊		
有	85	11.4
無	658	88.6
遺漏、免答	601	
6. 生活藝能		
有	112	15.1
無	631	84.9
遺漏、免答	601	

7. 心靈成長		
有	253	34.1
無	490	65.9
遺漏、免答	601	
8. 工商管理		
有	36	4.8
無	707	95.2
遺漏、免答	601	
9. 專業證照		
有	128	17.2
無	616	82.8
遺漏、免答	600	
10. 自然環境		
有	49	6.6
無	694	93.4
遺漏、免答	601	
11. 其他		
有	39	5.2
無	706	94.8
遺漏、免答	599	

十、最希望政府辦理的課程項目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最希望政府辦理的課程，最高比例的心靈成長課程佔 16.0%，次高的生活技能課程佔 15.3%，休閒運動課程佔 13.8% 其餘項目可詳見下表。本次調查中，受訪者第二希望政府辦理的課程，最高比例的生活藝能課程佔 14.5%，次高的休閒運動課程佔 14%。受訪者第三希望政府辦理的課程，最高比例的生活藝能課程佔 16.6%，次高的心靈成長課程佔 14.5%，其餘都低於 14%。

表 4-193：最希望政府辦理的課程(N=42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生活技能	65	15.3
運動休閒	59	13.8
衛生保健	44	10.3
語文	49	11.5
電腦資訊	22	5.2
生活藝能	39	9.2
心靈成長	68	16.0
工商管理	12	2.8
專業證照	47	11.0
自然環境	16	3.8
其他	5	1.2
總和	426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918	

表 4-194：第二希望政府辦理的課程(N=38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生活技能	53	13.8
運動休閒	54	14.0
衛生保健	41	10.6
語文	30	7.8
電腦資訊	37	9.6
生活藝能	56	14.5
心靈成長	45	11.7
工商管理	9	2.3
專業證照	37	9.6
自然環境	16	4.2
其他	7	1.8
總和	385	100.0
遺漏值	959	

表 4-195：第三希望政府辦理的課程(N=33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生活技能	29	8.6
運動休閒	45	13.3
衛生保健	40	11.8
語文	26	7.7
電腦資訊	20	5.9
生活藝能	56	16.6
心靈成長	49	14.5
工商管理	9	2.7
專業證照	42	12.4
自然環境	19	5.6
其他	3	.9
總和	338	100.0
遺漏值	1,006	

第十節 婦女人身威脅經驗

一、是否有遭受家庭暴力方面經驗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最近1年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經驗比例佔6.8%。本市婦女曾受家庭暴力經驗高於全國調查之平均值許多。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有遭受過家庭暴力者，細分其類型，曾受過身體暴力的10人。遭受過精神虐待的26人，人數最高的項目。遭受過其他者6人。

表 4-196：最近 1 年您是否曾遭受家庭暴力方面不愉快的經驗(N=1, 33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是	91	6.8
否	1, 240	93.2
總和	1, 331	100.0
遺漏值	13	

表 4-197：受家庭暴力項目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身體暴力		
有	10	10.99
無	81	
遺漏、免答	1, 240	
2. 性暴力		
有	0	0
無	91	
遺漏、免答	1, 240	
3. 精神虐待		
有	26	28.57
無	65	
遺漏、免答	1, 240	
4. 其他		
有	6	6.60
無	85	
遺漏、免答	1, 240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有報案求助的比例佔2.6%。詳見下表。

表 4-198：是否有報案(N=30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是	8	2.6
否	298	97.4
總和	306	100.0
遺漏值	1,038	

二、是否曾性騷擾

本次調查，受訪者表示最近一年曾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佔6.4%。受訪者中本式婦女表示最近一年曾在公共場所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佔6.3%。在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佔1.1%。在學校或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佔9.1%。在自家(或朋友家)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佔1.1%。這是相當高的比例，未來政府對於性騷擾防治仍有努力空間，學校與工作場所的防制將是重點改善目標。

本次調查中，進一步瞭解婦女受性騷擾類型：曾遭受性別騷擾的比例佔10.4%。曾遭受性引誘、性挑逗或性暗示的比例佔3.2%。曾遭受性索賄的比例佔0.5%。曾遭受性要脅的比例佔0.5%。曾遭受性侵犯的比例佔4.3%。

表 4-199：最近 1 年您是否曾遭受性騷擾

(以帶性暗示的言語或動作，引起您不舒服的感覺)(N=1,21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是	78	6.4
否	1,133	93.6
總和	1,211	100.0
遺漏值	133	

表 4-200：曾遭受性騷擾地點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公共場所		
有	13	6.3
無	193	93.7
遺漏、免答	1,138	
2. 大眾運輸工具		
有	2	1.1
無	185	98.9
遺漏、免答	1,157	
3. 學校或工作場所		
有	17	9.1
無	170	90.9
遺漏、免答	1,157	
4. 自家(或朋友家)		
有	2	1.1
無	185	98.9
遺漏、免答	1,157	

表 4-201：受性騷擾類型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性別騷擾		
有	20	10.4
無	172	89.6
遺漏、免答	1,152	
2. 性引誘、性挑逗、或性暗示		
有	6	3.2
無	182	96.8
遺漏、免答	1,156	
3. 性索賄		
有	1	0.5
無	185	99.5
遺漏、免答	1,158	

4. 性要脅		
有	1	0.5
無	185	99.5
遺漏、免答	1,158	
5. 性侵犯		
有		
無	186	4.3
遺漏、免答	1,158	
6. 其他		
有	8	4.3
無	179	95.7
遺漏、免答	1,157	

三、曾有過家庭暴力、性騷擾等經驗

本次調查結果，受訪者表示曾有過家庭暴力、性騷擾等經驗的比例佔 9.7%。受訪者中婦女有過家庭暴力、性騷擾等經驗卻沒有求助的比例佔 15.0%。尋求家人求助的比例佔 16.4%。尋求朋友、同學、同事求助的比例佔 17.2%。尋求家暴中心求助的比例佔 6.0%。尋求警察求助的比例佔 7.9%。尋求民間社福團體求助的比例佔 0.7%。未來在防暴宣導上應更加落實社區防暴概念，讓本市婦女在遭受家庭暴力能勇於求助。親友被求助時也能協助向公部門求援。

表 4-202：有無此經驗 (N=1,32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經驗	128	9.7
無經驗	1,195	90.3
總和	1,323	100.0
遺漏值	21	

表 4-203：受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求助對象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沒有求助		
有	40	
無	227	
遺漏、免答	1,077	
2. 家人		
有	44	16.4
無	224	83.6
遺漏、免答	1,076	
3. 朋友、同學、同事		
有	46	17.2
無	221	82.8
遺漏、免答	1,077	
4. 家暴中心(或打 113)		
有	16	6
無	251	94
遺漏、免答	1,077	
5. 警察(或打 110)		
有	21	7.9
無	246	92.1
遺漏、免答	1,077	
6. 民間社福團體		
有	2	0.7
無	266	99.3
遺漏、免答	1,076	
7. 其他		
有	1	0.4
無	267	99.6
遺漏、免答	1,076	

四、嘉義市女性人身安全程度

本次調查中，23.5%的受訪者認為嘉義市女性人身安全程度有8分，18.9%的受訪者認為有7分、18.6%的人認為有5分、17.5%的人認為有6分。平均分數為6.68分，相較四年前的調查進步了0.68分。本市女性人身安全感受，成績表現進步但仍有可努力空間。

表 4-204：您認為嘉義市女性人身安全的程度【1-10】 (N=1,14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3	.3
2	17	1.5
3	23	2.0
4	52	4.5
5	214	18.6
6	201	17.5
7	217	18.9
8	270	23.5
9	110	9.6
10	42	3.7
總和	1,149	100.0
遺漏值	195	

第十一節 對婦女福利措施的了解與使用情形

一、對家庭政策規劃的認同程度

受訪者認為父親育嬰假無法減輕婦女照顧負擔，同意與非常同意合計佔21%，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計46.1%。在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婦女感受是傾向認同父親育嬰假是可減輕婦女照顧負擔。

表 4-205：父親育嬰假無法減輕婦女照顧負擔 (N=1,33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52	11.4
不同意	462	34.7
無意見	438	32.9
同意	235	17.7
非常同意	44	3.3
總和	1,331	100.0
遺漏值	13	

受訪者中大多數認為女性實際上很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同意與非常同意合計佔 56.7%，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計僅 12.1%。顯示多數受訪者是認為女性育嬰停薪是很難申請。如何幫助本市女性能使用到相關法規合法能申請的育嬰留職停薪將是在未來本市女性福利工作應積極協助的事項。

表 4-206：多數的女性實際上很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N=1,33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6	2.0
不同意	135	10.1
無意見	414	31.1
同意	563	42.3
非常同意	192	14.4
總和	1,330	100.0
遺漏值	14	

在本次的調查結果中顯示，受訪者認為在家照顧小孩可能使得職業生涯中斷，同意與非常同意合計佔70.2%，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計僅9.7。多數受訪者是同意在家照顧小孩會使職業生涯中斷。如何降低婦女因照顧子女得中斷職業問題，是女性社會參與的重要議題。

表 4-207：在家照顧小孩可能使得職業生涯中斷 (N=1,33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1	1.6
不同意	108	8.1
無意見	268	20.1
同意	658	49.4
非常同意	277	20.8
總和	1,332	100.0
遺漏值	12	

受訪者認為多數女性應選擇外出工作，勝於在家照顧小孩，同意與非常同意合計佔 53.1%，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計僅 10.6%，同意比例是高於不同意人數。

表 4-208：多數女性選擇外出工作，勝於在家照顧小孩 (N=1,32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	1.1
不同意	126	9.5
無意見	483	36.4
同意	575	43.3
非常同意	130	9.8
總和	1,328	100.0
遺漏值	16	

受訪者認為親屬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使得(外)祖父母被迫在家中照顧小孩，同意與非常同意合計佔49.5%，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計僅11.8%，同意數高於不同意人數。

表 4-209：親屬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使得(外)祖父母被迫在家中照顧小孩
(N=1, 32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2	2.4
不同意	124	9.4
無意見	514	38.8
同意	497	37.5
非常同意	159	12.0
總和	1, 326	100.0
遺漏值	18	

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取消公共托育中心，鼓勵里長、衛生所在社區成立自治親子中心，同意與非常同意合計佔 75.3%，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計僅 3.1%，同意比例明顯高於不同意。

表 4-210：政府應該取消公共托育中心，鼓勵里長和衛生所在社區成立自治親子中心，提供家庭教育、托育資源、婦幼保健等(N=1, 32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7	.5
不同意	34	2.6
無意見	286	21.6
同意	605	45.8
非常同意	390	29.5
總和	1, 322	100.0
遺漏值	22	

受訪者希望安親班或幼兒園可以照顧孩子到晚上、甚至過夜服務，同意與非常同意合計佔 30.5%，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計僅 39.3%，不同意數高於同意人數。

表 4-211：如果可以，你希望安親班或幼兒園
可以照顧孩子到晚上、甚至可以提供過夜服務 (N=1,32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52	11.5
不同意	369	27.8
無意見	400	30.2
同意	254	19.2
非常同意	150	11.3
總和	1,325	100.0
遺漏值	19	

受訪者認為好的托育照顧和教育品質比給家長津貼更重要，同意與非常同意合計佔 71.5%，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合計僅 6%，同意數明顯高於不同意人數。

表 4-212：好的托育照顧和教育品質比給家長津貼更重要 (N=1,32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	1.1
不同意	65	4.9
無意見	300	22.6
同意	501	37.8
非常同意	447	33.7
總和	1,327	100.0
遺漏值	17	

二、婦女福利需求與使用情況

本次調查中，詢問本市的婦女相關婦女福利之使用情形，使用比例超過一成者共有五項，包含有以下項目：曾使用生育津貼的比例佔三成(31.6%)。曾使用育兒津貼的比例佔兩成(20.4%)。使用臨時托育服務的比例為15.5%。曾使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13.8%。曾使用托育補助的比例為12.2%。

使用比例在5%以上的有七項，包含有以下項目：曾使用婦女學苑的比例為9.1%。曾使用公立幼兒園(含國小)為8.3%。曾使用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的比例為7.9%。曾使用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7.6%。曾使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比例為6.5%。曾使用托育資源中心的比例為6%。曾使用法律諮詢的比例為5.2%。

以下項目則是使用經驗比例未達5%則是七項，曾使用居家托育資源中心的比例為4.8%。曾使用113保護專線的比例為4.8%。曾使用公共托嬰中心的比例為4.4%。曾使用育兒指導服務計畫的比例為3.2%。曾使用育兒照顧喘息服務實施計畫的比例為3.4%。曾使用協助申請保護令的比例為3.9%。曾使用心理諮詢的比例為3.8%。

表 4-213：婦女福利需求與使用情況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生育津貼		
有	409	31.6
無	885	68.4
遺漏、免答	50	
2. 托育補助		
有	158	12.2
無	1,137	87.8
遺漏、免答	49	
3. 育兒津貼		
有	264	20.4
無	1,030	79.6
遺漏、免答	50	

4. 居家托育資源中心		
有	62	4.8
無	1,227	95.2
遺漏、免答	55	
5. 公共托嬰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0-2歲)		
有	57	4.4
無	1,236	95.6
遺漏、免答	51	
6. 育兒指導服務計畫(0-2歲)		
有	41	3.2
無	1,251	96.8
遺漏、免答	52	
7. 育兒照顧喘息服務實施計畫(0-3歲)		
有	44	3.4
無	1,246	96.6
遺漏、免答	54	
8. 公立幼兒園(含國小)		
有	107	8.3
無	1,182	91.7
遺漏、免答	55	
9. 臨時托育服務		
有	200	15.5
無	1,088	84.5
遺漏、免答	56	
10.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有	78	6
無	1,212	94
遺漏、免答	54	
11. 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有	102	7.9
無	1,187	92.1
遺漏、免答	55	
12.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有	178	13.8
無	1,113	86.2
遺漏、免答	53	

13. 婦女學苑		
有	117	9.1
無	1,173	90.9
遺漏、免答	54	
14. 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有	98	7.6
無	1,185	92.4
遺漏、免答	61	
15.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有	83	6.5
無	1,200	93.5
遺漏、免答	61	
16. 協助申請保護令		
有	50	3.9
無	1,232	96.1
遺漏、免答	62	
17. 心理諮詢		
有	49	3.8
無	1,233	96.2
遺漏、免答	62	
18. 113 保護專線		
有	61	4.8
無	1,221	95.2
遺漏、免答	62	
18. 法律諮詢		
有	66	5.2
無	1,215	94.8
遺漏、免答	63	
20. 嘉有好孕-專車車資補貼計畫。		
有	71	3.2
無	1,251	96.8
遺漏、免答	52	

如進一步詢問各項福利，有使用者，感覺該福利對自身之幫助程度，受訪者認為生育津貼的幫助程度為有幫助(52.6%)，其次為非常有幫助(37.6%)，顯示多數本市使用過之婦女認同生育津貼的助益。

表 4-214：生育津貼。幫助程度 (N=42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9	2.1
沒有幫助	32	7.6
有幫助	221	52.6
非常有幫助	158	37.6
總和	420	100.0
遺漏值、免答	924	

受訪者認為托育補助的幫助程度比例最高的為有幫助(49.4%)，其次為非常有幫助(42.5%)，表示合計九成以上使過之受調查者都認為是托育補助有助益的。

表 4-215：托育補助。幫助程度 (N=17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6	3.4
沒有幫助	8	4.6
有幫助	86	49.4
非常有幫助	74	42.5
總和	174	100.0
遺漏值、免答	1,170	

277 位使用過之受訪者認為育兒津貼的幫助程度有幫助比例(49.5%)，其次為非常有幫助(41.9%)，托育津貼亦是受到高比例使用者的認同，認為是有所幫助。

表 4-216：育兒津貼。幫助程度 (N=27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7	2.5
沒有幫助	17	6.1
有幫助	137	49.5
非常有幫助	116	41.9
總和	277	100.0
遺漏值、免答	1,067	

受訪者認為居家托育資源中心的幫助程度比例最高的為非常有幫助(47.3%)，其次為有幫助(41.9%)，合計亦有近九成使用之民眾認同托育資源中心有幫助。但有使用經驗回答人數較低，僅 74 人。

表 4-217：居家托育資源中心。幫助程度 (N=7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4	5.4
沒有幫助	4	5.4
有幫助	31	41.9
非常有幫助	35	47.3
總和	74	100.0
遺漏值、免答	1,344	

使用過公共托嬰中心的受訪者，認為公共托嬰中心(公設民營托育中心)的幫助程度為非常有幫助(50.7%)，其次為有幫助(35.2%)，其餘詳見下表。

表 4-218：公共托嬰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0-2 歲)。幫助程度(N=7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3	4.2
沒有幫助	7	9.9
有幫助	25	35.2
非常有幫助	36	50.7
總和	71	100.0
遺漏值、免答	1,273	

92 位使用過嘉有好孕受訪者，認為專車車資補貼計畫的幫助程度為非常有幫助(43.5%)，其次為有幫助(37.0%)，合計使用過者有八成民眾表示認同此一友善孕婦的政策。

表 4-219：嘉有好孕-專車車資補貼計畫。幫助程度(N=9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10	10.9
沒有幫助	8	8.7
有幫助	34	37.0
非常有幫助	40	43.5
總和	92	100.0
遺漏值、免答	1,252	

56 位使用過育兒指導服務的受訪者，認為育兒指導服務計畫的幫助程度比例最高的為非常有幫助(41.1%)，其次為有幫助(39.3%)，但有 12.5%的受訪者認為沒有幫助，7.1%表示完全沒有幫助。在各項福利措施中是使用經驗中認為沒有幫助的比例較高的，未來本市在執行育兒指導服務應進行相關使用者服務需求與服務執行狀況評估。

表 4-220：育兒指導服務計畫(0-2 歲)。幫助程度(N=5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4	7.1
沒有幫助	7	12.5
有幫助	22	39.3
非常有幫助	23	41.1
總和	56	100.0
遺漏值、免答	1,288	

62位受訪者認為育兒照顧喘息服務實施計畫的幫助程度是非常有幫助(46.8%)，其次為有幫助(48.7%)。

表 4-221：育兒照顧喘息服務實施計畫(0-3 歲)。幫助程度(N=6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5	8.1
沒有幫助	4	6.5
有幫助	24	38.7
非常有幫助	29	46.8
總和	62	100.0
遺漏值、免答	1,282	

122 位受訪者認為公立幼兒園(含國小)的幫助程度比例最高的為非常有幫助(52.5%)，其次為有幫助(38.5%)。

表 4-222：公立幼兒園(含國小)。幫助程度(N=12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7	5.7
沒有幫助	4	3.3
有幫助	47	38.5
非常有幫助	64	52.5
總和	122	100.0
遺漏值、免答	1,222	

213 使用過臨時托育服務的受訪者，認為臨時托育服務的幫助程度非常有幫助(50.7%)，其次為有幫助(42.3%)。

表 4-223：臨時托育服務。幫助程度(N=213)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5	2.3
沒有幫助	10	4.7
有幫助	90	42.3
非常有幫助	108	50.7
總和	213	100.0
遺漏值、免答	1,131	

92 位有使用托育資源中心受訪者認為托育資源中心的幫助程度認為非常有幫助(55.4%)，其次為有幫助(30.4%)，其餘詳見下表。

表 4-224：托育資源中心(0-3 歲)。幫助程度(N=9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4	4.3
沒有幫助	9	9.8
有幫助	28	30.4
非常有幫助	51	55.4
總和	92	100.0
遺漏值、免答	1,252	

116 位有使用課後照顧的受訪者認為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的幫助程度，非常有幫助(53.4%)，其次為有幫助(37.9%)，亦即超九成以上認為有助益，其餘詳見下表。

表 4-225：國小學童課後照顧。幫助程度(N=11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3	2.6
沒有幫助	7	6.0
有幫助	44	37.9
非常有幫助	62	53.4
總和	116	100.0
遺漏值、免答	1,228	

189 位使用過婦女福利中心的受訪者，認為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幫助程度，非常有幫助(51.3%)，其次為有幫助(41.3%)，合計九成以上使用者認同有幫助，僅 14 人覺得沒有幫助。

表 4-226：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幫助程度(N=18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6	3.2
沒有幫助	8	4.2
有幫助	78	41.3
非常有幫助	97	51.3
總和	189	100.0
遺漏值、免答	1,155	

132 位婦女學苑的使用受訪者，認為婦女學苑的幫助程度，非常有幫助(45.5%)，其次為有幫助(44.7%)，其餘詳見下表。

表 4-227：婦女學苑。幫助程度(N=13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6	4.5
沒有幫助	7	5.3
有幫助	59	44.7
非常有幫助	60	45.5
總和	132	100.0
遺漏值、免答	1,212	

117 有使用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受訪者，認為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幫助程度為有幫助(44.4%)，其次為非常有幫助(41.9%)，其餘詳見下表。

表 4-228：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幫助程度(N=11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8	6.8
沒有幫助	8	6.8
有幫助	52	44.4
非常有幫助	49	41.9
總和	117	100.0
遺漏值、免答	1,227	

100 位有使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受訪者認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幫助程度為有幫助(46.0%)，其次為非常有幫助(40.0%)，其餘詳見下表。

表 4-229：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幫助程度(N=10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6	6.0
沒有幫助	8	8.0
有幫助	46	46.0
非常有幫助	40	40.0
總和	100	100.0
遺漏值、免答	1,244	

有使用協助申請保護令經驗的受訪者認為協助申請保護令的幫助程度比例最高的為非常有幫助(40.0%)，其次為有幫助(36.9%)，但合計超過兩成以上(23.1%)則認為無幫助其餘詳見下表。

表 4-230：協助申請保護令。幫助程度(N=6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8	12.3
沒有幫助	7	10.8
有幫助	24	36.9
非常有幫助	26	40.0
總和	65	100.0
遺漏值、免答	1,279	

有心理諮詢用經驗的受訪者認為心理諮詢的幫助程度為非常有幫助(50.0%)，其次為有幫助(29.4%)，亦有兩成使用者經驗是感覺沒有幫助。

表 4-231：心理諮詢。幫助程度(N=6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8	11.8
沒有幫助	6	8.8
有幫助	20	29.4
非常有幫助	34	50.0
總和	68	100.0
遺漏值、免答	1,276	

76 位有使用經驗的受訪者認為 113 保護專線的幫助程度為非常有幫助(42.1%)，其次為有幫助(36.8%)，同樣有兩成以上認為沒有幫助。

表 4-232：113 保護專線。幫助程度(N=7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8	10.5
沒有幫助	8	10.5
有幫助	28	36.8
非常有幫助	32	42.1
總和	76	100.0
遺漏值、免答	1,268	

80 位有使用法律諮詢經驗的受訪者，認為法律諮詢的幫助程度為非常有幫助(48.8%)，其次為有幫助(32.5%)，其餘詳見下表。

表 4-233：法律諮詢。幫助程度(N=8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沒幫助	8	10.0
沒有幫助	7	8.8
有幫助	26	32.5
非常有幫助	39	48.8
總和	80	100.0
遺漏值、免答	1,264	

接續本次調查詢問受訪者沒有使用相關福利服務措施的原因：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生育津貼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資格不符（32.2%），不知道有此服務則佔（26.4%）。因不知悉為使用比例高，此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努力宣導讓民眾知悉的空間。

表 4-234：生育津貼。未使用原因(N=34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92	26.4
資格不符	112	32.2
申請繁瑣	18	5.2
沒時間申請	12	3.4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4	1.1
其他	110	31.6
總和	348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996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托育補助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資格不符（34.3%），其次為其他（20.9%）、不知道有此服務則佔（26.8%）。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此一結果亦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35：托育補助。未使用原因(N=46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125	26.8
資格不符	160	34.3
申請繁瑣	21	4.5
沒時間申請	17	3.6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5	1.1
其他	138	29.6
總和	466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878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育兒津貼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其他（33.0%）其他多為育養子女當時無此津貼，其次為資格不符（32.6%）、不知道有此服務則佔（24.7%）。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36：育兒津貼。未使用原因(N=43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106	24.7
資格不符	140	32.6
申請繁瑣	20	4.7
沒時間申請	15	3.5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7	1.6
其他	142	33.0
總和	430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914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居家托育資源中心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不知道有此服務（32.3%），其次為其他（30.4%）、資格不符則佔（26.0%）。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37：居家托育資源中心。未使用原因(N=47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154	32.3
資格不符	124	26.0
申請繁瑣	23	4.8
沒時間申請	15	3.1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16	3.4
其他	145	30.4
總和	477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867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公共托嬰中心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其他(32.1%)，其次為不知道有此服務（28.9%）、資格不符則佔（26.6%）。其餘原因則都低於10%，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38：公共托嬰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0-2 歲)。未使用原因
(N=47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137	28.9
資格不符	126	26.6
申請繁瑣	27	5.7
沒時間申請	16	3.4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16	3.4
其他	152	32.1
總和	474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870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專車車資補貼計畫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其他（35.3%），其次為不知道有此服務（31.8%）、資格不符則佔（22.7%）。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39：嘉有好孕-專車車資補貼計畫。未使用原因(N=37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119	31.8
資格不符	85	22.7
申請繁瑣	15	4.0
沒時間申請	11	2.9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12	3.2
其他	132	35.3
總和	374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970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育兒指導服務計畫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不知道有此服務（44.1%），其次為其他（26.7%）、資格不符則佔（20.9%）。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40：育兒指導服務計畫(0-2歲)。未使用原因(N=53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234	44.1
資格不符	111	20.9
申請繁瑣	21	4.0
沒時間申請	11	2.1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12	2.3
其他	142	26.7
總和	531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813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育兒照顧喘息服務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不知道有此服務（42.3%），其次為其他（27.8%）、資格不符則佔（21.0%）。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41：育兒照顧喘息服務實施計畫(0-3 歲)。未使用原因(N=51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218	42.3
資格不符	108	21.0
申請繁瑣	16	3.1
沒時間申請	17	3.3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13	2.5
其他	143	27.8
總和	515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829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公立幼兒園(含國小)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不知道有此服務（36.4%），其次為其他（28.8%）、資格不符則佔（25.3%）。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42：公立幼兒園(含國小附設)。未使用原因(N=48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177	36.4
資格不符	123	25.3
申請繁瑣	19	3.9
沒時間申請	19	3.9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8	1.6
其他	140	28.8
總和	486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858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臨時托育服務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其他（32.8%），其次為資格不符（28.3%）、不知道有此服務則佔（25.7%）。其餘原因則都低於10%，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43：臨時托育服務。未使用原因(N=421)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108	25.7
資格不符	119	28.3
申請繁瑣	24	5.7
沒時間申請	18	4.3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14	3.3
其他	138	32.8
總和	421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923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托育資源中心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不知道有此服務（36.1%），其次為其他（30.4%）、資格不符則佔（22.6%）。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44：托育資源中心(0-3歲)。未使用原因(N=47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172	36.1
資格不符	108	22.6
申請繁瑣	20	4.2
沒時間申請	16	3.4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16	3.4
其他	145	30.4
總和	477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867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不知道有此服務（33.0%），其次為其他（30.4%）、資格不符則佔（26.3%）。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45：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未使用原因(N=46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152	33.0
資格不符	121	26.3
申請繁瑣	16	3.5
沒時間申請	18	3.9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13	2.8
其他	140	30.4
總和	460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884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不知道有此服務（33.3%），其次為其他（29.2%）、資格不符則佔（24.8%）。其餘原因則都低於10%，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46：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未使用原因(N=43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145	33.3
資格不符	108	24.8
申請繁瑣	17	3.9
沒時間申請	14	3.2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24	5.5
其他	127	29.2
總和	435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909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婦女學苑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不知道有此服務（44.2%），其次為其他（27.4%）、資格不符則佔（17.4%）。其餘原因則都低於10%，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47：婦女學苑。未使用原因(N=48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216	44.2
資格不符	85	17.4
申請繁瑣	15	3.1
沒時間申請	28	5.7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11	2.2
其他	134	27.4
總和	489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855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臨時托育服務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不知道有此服務（43.9%），其次為其他（28.7%）、資格不符則佔（17.6%）。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48：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未使用原因(N=46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205	43.9
資格不符	82	17.6
申請繁瑣	17	3.6
沒時間申請	18	3.9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11	2.4
其他	134	28.7
總和	467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877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臨時托育服務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不知道有此服務（37.7%），其次為其他（31.0%）、資格不符則佔（21.3%）。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49：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未使用原因(N=432)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163	37.7
資格不符	92	21.3
申請繁瑣	15	3.5
沒時間申請	18	4.2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10	2.3
其他	134	31.0
總和	432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912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臨時托育服務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資格不符（33.7%），其次為其他（31.9%）、不知道有此服務則佔（25.9%）。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50：協助申請保護令。未使用原因(N=38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100	25.9
資格不符	130	33.7
申請繁瑣	15	3.9
沒時間申請	9	2.3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9	2.3
其他	123	31.9
總和	386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958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臨時托育服務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其他（34.0%），其次為不知道有此服務（28.4%）、資格不符則佔（26.7%）。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51：心理諮詢。未使用原因(N=35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101	28.4
資格不符	95	26.7
申請繁瑣	15	4.2
沒時間申請	10	2.8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14	3.9
其他	121	34.0
總和	356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988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 113 保護專線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其他（35.9%），其次為不知道有此服務（29.9%）、資格不符則佔（23.0%）。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52：113 保護專線。未使用原因(N=36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109	29.9
資格不符	84	23.0
申請繁瑣	14	3.8
沒時間申請	13	3.6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14	3.8
其他	131	35.9
總和	365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979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法律諮詢未使用原因比例最高的為其他（37.1%），其次為不知道有此服務（27.7%）、資格不符則佔（24.3%）。其餘原因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表示此津貼政策仍有加強宣導空間。

表 4-253：法律諮詢。未使用原因(N=35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不知道有此服務	97	27.7
資格不符	85	24.3
申請繁瑣	13	3.7
沒時間申請	14	4.0
服務內容幫助不大	11	3.1
其他	130	37.1
總和	350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994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認為自身各項福利之需求，比例最高最有需要的婦女福利以生育津貼比例最高（17.2%），其次為育兒津貼（15.3%），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8.4%），臨時托育服務（7.5%），113 保護專線（7.1%），育兒津貼（7.1%），其餘需求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

表 4-254：您最需要 (N=30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生育津貼	53	17.2
托育補助	22	7.1
育兒津貼	47	15.3
居家托育資源中心	11	3.6
公共托嬰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0-2歲)	7	2.3
育兒指導服務計畫(0-2歲)	1	.3
育兒照顧喘息服務實施計畫(0-3歲)	2	.6
公立幼兒園(含國小)	10	3.2
臨時托育服務	23	7.5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9	2.9
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6	1.9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6	5.2
婦女學苑	17	5.2
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6	8.4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8	2.6
心理諮詢	4	1.6
113保護專線	22	7.1
法律諮詢	9	2.9
嘉有好孕-專車車資補貼計畫	15	4.9
總和	308	100.0
遺漏值、都不需要	1,036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認為自身的二需要的婦女福利以托育補助比例最高（18.5%），其次為育兒津貼（13.4%）。其餘則都低於10%，詳見下表。

表 4-255：您第二需要（N=23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生育津貼	7	2.9
托育補助	44	18.5
育兒津貼	32	13.4
居家托育資源中心	15	6.3
公共托嬰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0-2歲)	3	1.3
育兒指導服務計畫(0-2歲)	1	.4
育兒照顧喘息服務實施計畫(0-3歲)	5	2.1
公立幼兒園(含國小)	10	4.2
臨時托育服務	14	5.9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12	5.0
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	.4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3	5.5
婦女學苑	14	5.9
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6	6.7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	4.2
心理諮詢	4	1.7
113保護專線	15	6.3
法律諮詢	7	2.9
嘉有好孕-專車車資補貼計畫	15	6.3
總和	238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1,106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認為自身第三需要的婦女福利以育兒津貼比例最高（19.7%）。其餘則都低於10%，詳見下表。

表 4-256：您第三需要（N=20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生育津貼	18	8.7
托育補助	8	3.8
育兒津貼	41	19.7
居家托育資源中心	11	5.3
公共托嬰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0-2歲)	4	1.9
育兒指導服務計畫(0-2歲)	2	1.0
育兒照顧喘息服務實施計畫(0-3歲)	4	1.9
公立幼兒園(含國小)	9	4.3
臨時托育服務	10	4.8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5	2.4
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9	4.3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7	8.2
婦女學苑	13	6.3
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7	3.4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	4.8
協助申請保護令	1	.5
心理諮詢	3	1.4
113保護專線	16	7.7
法律諮詢	8	3.8
嘉有好孕-專車車資補貼計畫	12	5.8
總和	208	100.0
遺漏值、不需要	1,136	

第十二節 期望嘉義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教育文化的市政推展滿意度，比例最高的為無意見（44.7%），其次為滿意（38.5%），不滿意則佔（10.6%）。非常不滿意（1.8%），詳見下表。

表 4-257：教育文化（N=1,31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24	1.8
不滿意	140	10.6
無意見	589	44.7
滿意	508	38.5
非常滿意	58	4.4
總和	1,319	100.0
遺漏值	25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環保的市政推展滿意度，比例最高的為無意見（41.1%），其次為滿意（37.0%），不滿意則佔（15.6%）。其餘滿意度選項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

表 4-258：環保（N=1,31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22	1.7
不滿意	206	15.6
無意見	542	41.1
滿意	488	37.0
非常滿意	60	4.6
總和	1,318	100.0
遺漏值	26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警政治安的市政推展滿意度比例最高的為無意見（44.8%），其次為滿意（39.7%），不滿意則佔（9.4%）。其餘選項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

表 4-259：警政治安 (N=1,31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20	1.5
不滿意	124	9.4
無意見	590	44.8
滿意	523	39.7
非常滿意	61	4.6
總和	1,318	100.0
遺漏值	26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道路交通的市政推展滿意度比例最高的為無意見（41.4%），其次為滿意（29.5%），不滿意則佔（21.8%）。其餘滿意度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

表 4-260：道路交通 (N=1,334)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55	4.2
不滿意	288	21.8
無意見	546	41.4
滿意	389	29.5
非常滿意	42	3.2
總和	1,320	100.0
遺漏值	24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消防公共安全的市政推展滿意度比例最高的為無意見（50.3%），其次為滿意（38.8%），不滿意則佔（6.4%）。其餘滿意度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

表 4-261：消防公共安全（N=1,315）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11	.8
不滿意	84	6.4
無意見	661	50.3
滿意	510	38.8
非常滿意	49	3.7
總和	1,315	100.0
遺漏值	29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醫療衛生的市政推展滿意度比例最高的為滿意（49.1%），其次為無意見（36.4%）。其餘滿意度則都低於10%，詳見下表。

表 4-262：醫療衛生（N=1,31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13	1.0
不滿意	83	6.3
無意見	480	36.4
滿意	647	49.1
非常滿意	96	7.3
總和	1,319	100.0
遺漏值	25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觀光休閒的市政推展滿意度比例最高的為無意見（41.2%），其次為滿意（36.4%），不滿意則佔（14.3%）。其餘滿意度則都低於5%，詳見下表。

表 4-263：觀光休閒 (N=1,31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44	3.3
不滿意	188	14.3
無意見	544	41.2
滿意	480	36.4
非常滿意	63	4.8
總和	19	100.0
遺漏值	25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對經濟就業的市政推展滿意度比例最高的為無意見（41.4%），其次為不滿意佔（26.0%），滿意則佔（20.9%）。非常不滿意9%，非常滿意為2.8%，詳見下表。

表 4-264：經濟就業 (N=1,31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118	9.0
不滿意	342	26.0
無意見	545	41.4
滿意	275	20.9
非常滿意	37	2.8
總和	1,317	100.0
遺漏值	27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認為應該優先發展的市政項目以經濟就業比例最高（37.7%），其次為教育文化（21.8%）。警政治安 9.4%，道路交通與觀光休閒都是 8.8%，其餘較低比例項目請詳見下表。

表 4-265：您認為應該優先發展的市政項目（N=1,19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教育文化	261	21.8
環保	67	5.6
警政治安	113	9.4
道路交通	106	8.8
消防公共安全	13	1.1
醫療衛生	80	6.7
觀光休閒	106	8.8
經濟就業	452	37.7
總和	1,198	100.0
遺漏值	146	

受訪者認為應該第二優先發展的市政項目以教育文化比例最高（19.4%），依次為觀光休閒（16.5%）、醫療衛生（15.6%）、經濟就業（15.2%）、道路交通（12.3%）。其餘則都低於10%，詳見下表。

表 4-266：您認為應該第二優先發展的市政項目（N=1,157）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教育文化	224	19.4
環保	84	7.3
警政治安	114	9.9
道路交通	142	12.3
消防公共安全	45	3.9
醫療衛生	181	15.6
觀光休閒	191	16.5
經濟就業	176	15.2
總和	1,157	100.0
遺漏值	187	

受訪者認為應該第三優先發展的市政項目以教育文化比例最高（17.0%），依次為觀光休閒（15.8%）、經濟就業（14.8%）、醫療衛生（13.3%）、道路交通（13.2%）、警政治安（11.6%）。其餘則都低於10%，詳見下表。

表 4-267：您認為應該第三優先發展的市政項目（N=1,128）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教育文化	192	17.0
環保	105	9.3
警政治安	131	11.6
道路交通	149	13.2
消防公共安全	56	5.0
醫療衛生	150	13.3
觀光休閒	178	15.8
經濟就業	167	14.8
總和	1,128	100.0
遺漏值	216	

婦女對嘉義市所提供的婦女福利措施滿意程度，從1分「非常不滿意」到10分「非常滿意」的評分。受訪女性中，對家庭滿意程度最小值為1分，最大值為10分。以5分的比例最高（25.6%），依次為7分（19.9%）、8分（18.7%）、6分（17.4%），其餘分數未達5%。整體來看，53.8%滿意分數介於1-6分，7-8分則有38.6%，9-10分7.6%。

表 4-268：對嘉義市政府目前的婦女福利措施是否滿意【1-10】(N=1,159)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	13	1.1
2	27	2.3
3	45	3.9
4	40	3.5
5	297	25.6
6	202	17.4
7	231	19.9
8	216	18.7
9	52	4.5
10	36	3.1
總和	1,159	100.0
遺漏值	185	

表 4-269：對嘉義市政府目前的婦女福利措施是否滿意(分組)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1-6分	624	53.8
7-8分	447	38.6
9-10分	88	7.6
總和	1,159	100.0
遺漏值	185	

本次調查中，受訪者中的婦女對嘉義市政府所提供的措施滿意且有原因的比例佔32.8%，不滿意且有原因的佔28.1%。

表 4-270：滿意的原因(N=986)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	323	32.8
無	663	67.2
總和	986	100.0
遺漏值	358	

表 4-271：不滿意的原因(N=970)

項目	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	273	28.1
無	697	71.9
總和	970	100.0
遺漏值	374	

第五章 質性訪談與焦點座談

第一節 婦女質性訪談

10 位受訪婦女基本資料：受訪者中有三位具備新住民身份，其餘婦女也多为弱勢家庭婦女。以下彙整相關訪談之結果(以下以 A~I 為受訪者代號)：

(一) 由市政府與民間團體相關福利措施所獲得相關助益

A. 嘉義市福利的使用，因為有市政府社工的幫忙，近期已順利申請到低收入戶。這一年來，也因為生活壓力的緣故，造成不少的心理壓力，所幸有生命線的社工給予傾聽與陪伴。家扶中心也提供不少的資源，如提供物資等資源。

B. 自己先生 104 年過世，家裡的經濟處於比較不太好的狀態，感謝有新移民社工的幫忙，目前有領物資，目前也有中低收的補助，感謝政府的幫忙。

C. 目前的身份別是中低收入戶，自身經驗比較，覺得相較嘉義縣，嘉義市政府幫助低收入戶感覺比較多。目前領有像是生活補助的 7000 塊、家庭兒少、急難救助，民間家扶社工的協助，世界展望會的早餐卷，兒子學校的營養午餐免費等福利。

D. 原本居住在彰化，五年前到嘉義定居，因為要遠離小孩子的父親，目前是單親，帶有兩個女兒，一個小四、一個大班，因為在彰化的時候，就是中低收入戶，所以來到嘉義就去申請，也就蠻順利的通過。關於其他補助，並不了解，也沒有特別去申請，覺得自身尚有能量，就比較不會想去依賴政府，但是有居住過嘉義跟彰化的感受是，覺得嘉義的福利比起彰化，真的好很多。因為有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小朋友的營養午餐跟學費得以減免，這點則減輕了不少負擔。也提到自身運用了多項的福利，如：兒童館、家扶中心、食物銀行等。的確提供了不少的協助。

E. 有獲得新住民中心相關協助，並目前有在擔任姊妹的通譯。

F. 使用過政府的福利，心理諮商、參加小孩的活動。具有福利身分：低收

入戶。參加的課程：婦女中心的紓壓活動、親子座談等。自己有參加職訓課程，有參加一些課程並考取證照。

G. 因為不認識字，所以對於很多的補助並不了解。目前照顧自己高齡的兩位長輩（85、86 歲）一個孫子以及一個弟弟。長輩的部分，目前父親有老年癡呆症，其孫的父親，因目前在監獄服刑，所以必須照顧孫子，孫子目前四歲。弟弟的部分，患有小兒麻痺以及中風。整體而言，負擔其實很龐大，加上自己離婚，所以擔子都落在她一個人身上。後來有接受到喘息服務等資訊，使用過後因為擔心長輩不適應，所以也沒有太使用了。也有使用過長照，有居服員來幫忙小兒麻痺的弟弟洗澡等服務，覺得可以減輕不少負擔。

H. 離婚後有中低收的福利身分，但再婚後，先生是做工廠的員工，申請低收、中低收都不符合，現在經濟上很困難，尚無工作，也要照顧孩子，投履歷都沒有下落。社工有幫忙申請急難救助。

I. 在法律上有接受法扶的諮詢，那因為孩子有目睹被家暴的過程，政府也有提供心理諮商的部分。在經濟層面，只有小孩的身心障礙手冊(中度)約 4000 元。

(二) 對於相關婦女福利措施建議與期待

A. 希望補助的門檻能夠調整，個人經驗會感覺經濟狀況比較好的人，對於補助的使用比較容易取得。希望相關福利資訊可以更充分獲得。

B. 來自柬埔寨，來台灣 20 多年，去年第一次回去。當時來台灣的困擾是，語言不通，大概到了自己小孩國小的時候，語言方面才比較可以。希望能獲得更多協助。希望能辦理語言相關的課程，協助新住民更能快速融入台灣。對於職業方面的訓練，也希望政府能多提供就業資源。

C. 希望市府能更加的幫忙弱勢族群，提供協助。

D. 覺得在津貼上面，老人的部分都會多於婦女跟兒少。自身較不了解婦女館之類的資訊，想要這方面的訊息能夠暢通，如果有的話，也會想要參與。

而兒少的部分，主要因為小朋友的學校都會告知，基本上這方面的訊息是還算可以。那對於之前參與過課程或活動辦理的結果，都還算滿意。關於申請的部分認為，有的人不知道怎麼辦理，而有的人不想受理。林小姐舉出自身例子，因為之前有在嘉義市其他社區居住過，當時的里幹事有主動的提供申請管道，後來搬家後，想接著辦理一些如清寒證明等文件，詢問當地里長，里長請她去問里幹事，里幹事請她詢問公所，接著公所說這應該是里幹事應該辦理的，當時林小姐覺得被踢皮球的感觉，所以才導致之後對於一些辦理事宜，不太願意多了解的原因。

E. 認為嘉義市，較為大男人主義，認為女性地位較低不受到重視（男主外女主內）。認為在觀念上，應該消除國人對新移民的歧視，不管從宗教或語言上，都應該予以尊重。她也提到，自己的小孩在小三的時候，曾被同儕怒罵：「雜種啊仔」可見台灣社會對於新移民的包容度與友善度，仍有進步的空間。自己比較常參與的團體是新住民的團體，比較少參與可能如婦女館所辦理的活動，很大的原因是因為不敢去上。希望政府在語言與價值觀對外籍人士的倡導，可以更加關懷。

F. 希望政府的訊息可以再更多做宣傳。

G. 想給政府的建議是，問題的癥結點在於自己本身不識字，所以對於很多津貼的補助資訊很難接受的到。加上申請過程繁瑣，也就沒有太去使用了。

H. 希望政府能先處理托育的問題，多一些就業協助、職訓或者家庭代工。

I. 因為當時遭受家暴時有受傷住院，有法扶來協助幫忙，但因為婦女本身還在就醫期間，沒有經過同意，法扶就和婦女的丈夫和解，感覺自己的權益受損，比如財產問題、精神求償、探視權等，婦女都不知情，法扶也沒有和她討論清楚。關於使用婦女的其他資源的部分，覺得比較少，偏向心理諮商為主，其他部分則較少，而社工也沒有多講其他資源的資訊。即便當時有申請保護令，但因為當時還跟丈夫同住，即便不能有暴力行為，但

對方可能透過砸東西或是怒罵方式，使該名婦女精神壓力變大。認為嘉義市政府對於婦女的保障，仍有進步的空間，如對小孩的保護、婦女的人身安全、經濟上的協助等都是很大的問題。

第二節 專家座談

與會相關學者專家，具體提出之相關建議如下：

一、民間團體或政府辦理活動。

會遇到的問題，從照顧面向來看：一位婦女前往研習，但該單位可能只提供研習的地點，並沒有多餘的經費提供臨托或場地的費用，可能導致該單位必須自籌或利用其他方式取得，應積極改善。

相關討論：

1. 關於臨托的問題，倘若有提供地點，但幼兒的不確定性仍難以掌握，2歲以下的幼兒，可能有分離焦慮症多情況，可能會影響婦女參與研習或是聽課的心情。
2. 申請團體或政府，在寫計畫的時候，應該納入「對象」的考量，像是全職婦女或是職業婦女應該予以此項福利。而如單身或中高齡的婦女，對此需求的程度可能比較低，故可以免去此項需求。應思考參與者之需求來做相關規劃。
3. 婦女經常擔任家中照顧者的角色，但往往在思維與細節上，政府和民間的配套措施，並不足以支撐婦女這個照顧者的角色，以至於在使用上無法十分的到位。

結論：鼓勵政府未來在辦理有關家庭的活動中，育有育兒者，應有相關的服務配套。

二、課後照顧的問題：

此項服務幫助婦女在小朋友放學後，有個地方可以進行寫功課或是照顧小朋友，

1. 但因為時間上的問題，可能 4:20 就放人，職場單位可能五點才下班，而這個部分，婦女可能必須經由請假的方式，特地去接送小孩放學。畢

竟不是每個職場單位，都是友善職場，此項服務依理應該是由教育單位要負責，目前卻是社福單位在買單。

2. 與會者，討論中普遍認為政府沒有思考到家長的需求。

三、在本市婦女訪談的過程中，似乎有很多婦女，沒辦法得到資源，而且對訊息不太清楚。但是即便如此，弱勢族群反而在使用上可能較為頻繁。

1. 其中一位婦女專家說道，她傳遞資訊的方式，就會放置在 Line 的族群上，那有接受到的朋友，也會找她的朋友一同出席參與，通常早上 po 的訊息，下午名額就滿了，常常供不應求。
2. 通常可以出來參與活動的，大部分都是資源連結較為充足者，真正弱勢的婦女，最糟糕的情況可能是無法走出自己的家門。對此現象的原因，已經出現了 M 型化的社會趨勢。
3. 蕭館長為此表示，通常活動辦久了，一些老面孔都會一直出現，她對應的方式是，服務對象應該有所區分，可以分成全職婦女、職業婦女、單身及中高齡等，除了可以聚焦在婦女對福利服務上，再來就是害怕佔名額，然後不來參與。

四、本次調查中，嘉市婦女給政府的意見，很多人都希望津貼能夠提高，感覺嘉義市的福利津貼，比其他縣市少。而從那些不想生小孩的婦女原因來看，大多經濟不佳占為首位其一。

1. 其中一位婦女專家以自身經驗分享，因自己與丈夫都有工作，家中為雙薪家庭，但育有三名子女，經濟壓力的負擔真的很大。
2. 我們應該鼓勵政府，將育有多名子女者（如三名或以上），雖然都尚為求學階段，但仍然需要津貼補助，以減輕部分壓力。
3. 育有多名子女，雖然都在就讀較高學習階段，也應該要降低一點經濟壓力。
4. 擁有多名正在就讀國高中、大學子女的家長在寒暑假的夏令營、學費、

學雜費負擔很重。

5. 有些個案符合許多政府給的補助，能夠多重使用，卻有很多人全部都不符合，無法領補助。符合多重補助的民眾真的在需求上面需要這麼多補助嗎？不符合補助的那些民眾就真的沒有這些需求嗎？資源分配應仔細評估。

五、早療的復健資源不足。

1. 近年來對於早療資源有逐漸縮減的現象(總經費往長照流動、專業人力不足)，早療中心內的兒童若是要復健師協助，還需要申請排隊。
2. 政府對於6歲以上的服務、補助不足。

六、福利資訊有效傳遞：

1. 活動中詢問訊息管道來源，詢問有加入那些社群、社群使用的狀況。
2. 應製作訊息管道來源分析。
3. 行銷要回到廣告的手法，或是結合連續劇去傳達訊息。
4. 鼓勵民眾加入嘉義市政府的LINE官方帳號，接收是政府的最新訊息。

七、政府與民間團體機構辦理的婦、幼活動在提供婦女使用的時段要更多元化。

八、本市應在生活中多設置友善親子的空間、哺乳室、幼兒的環境。

九、部分公共空間，可效仿基隆祖孫館設施(幼兒、長輩、共融)，開放65歲以上的民眾使用。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與發現

以就本次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與福利需求相關發現重要發現進行彙整。

一、基本資料

本次問卷實際發放 1,804 份，剔除無效問卷與無法回收支問卷，共計有效回收為 1,344 份，內含具新住民身份知本市婦女有效問卷 75 份。婦女以住在西區比例較高（53.3%），其次為東區（46.7%）。女性受訪者的年齡分布介於 15-64 歲，將受訪者年齡依據 15-19 歲（10.9%）、20-29 歲（16.3%）、30-39 歲（21.9%）、40-49 歲（24.6%）、50-59 歲（20.9%）及 60-64 歲（5.4%）區分年齡組。本市的婦女家中具備福利身份者，為低收入戶者佔 2.2%（104 年 2%）。中低收入戶者佔 3.2%（104 年 3.4%），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佔 1.6%（104 年 2.9%）。特殊境遇家庭者佔 0.9%。不具備相關福利身份佔整體 91.6%（104 年 91.7%）。

二、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比例最高（54.9%），其次為未婚（36.2%），離婚則佔 5.2%，喪偶佔 2.9%，分居則佔 0.9%。與中央 104 年全國的婦女調查，有配偶或同居比例（61.6%）則高於本市，本市未婚比例高於中央調查。追問受訪者未婚的原因，答案以尚在求學階段比例最高（35.9%），其次為目前還不想結婚（31.4%），尚未找到適當對象則佔 14.4%，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佔 5.1%。未婚婦女是否計畫結婚，受訪者答案超過八成五無意計畫結婚（85.8%），回答有計畫的受訪婦女比例僅為 14.2%。本市婦女伴隨年齡增加，已婚或同居狀況、離婚比例持續上升，五十歲以上年齡層喪偶比例亦開始突破 10%。

目前生活壓力進行層級劃分為五個得分等級，將生活壓力與目前受訪者的本市婦女實際婚姻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則發現未婚者相較其他婚姻狀態者落於壓力分數在 30 分以上佔 8 成 5 以上。比其他三種婚姻狀態者壓力明顯高出許多。

身份是離婚或喪偶的婦女是否有再婚意願？沒有再婚意願者比例高（88.5%），但有再婚意願受訪婦女亦有超過一成（11.5%）。

三、生育情形

本市有生育經驗的婦女，以生育 2 位子女比例最高（55.5%），其次為僅生育 1 位（24.0%），而生育 3 位子女則佔 17.8%，生 4 位或以上則較少佔 2.7%。如就年齡層來看是否有生育經驗，20 歲以下有生育經驗的為 2 人。此一結果與 104 年之調查完全無未成年生育者，結果有些微不同。20-29 歲有生育子女經驗者佔該年齡層的一成。其餘年齡層婦女有生育經驗之比例都在七成以上，60-64 歲者有生育子女經驗的比例則最高 85%。就婦女的身份與其是否有生育經驗來看，一般民眾有生育經驗比例略低於原住民、新住民（大陸港澳）、新住民（東南亞）。一般民眾有生育經驗比例接近六成（59.5%），原住民有生育經驗婦女比例為 66.7%、新住民（大陸港澳）也是 66.7%、新住民（東南亞）身份婦女有生育經驗者的比例則是最高 76.7%。如進一步將婦女面對的生活壓力層級與有無生育進行交叉分析，就婦女目前承受的壓力層級來看，未生育者之壓力層級高分比例者多於有生育者。以此與前述婚姻狀態綜合來看，嘉義市婦女並未因進入婚姻或生育子女有較高生活壓力。亦可思考是否本市未婚婦女是否是因為生活壓力較高，因此，未進入婚姻中。

受訪婦女表示其目前身份為未婚者，但有生育意願，想生的個數以 2 個的比例最高（69.2%），其次為 1 個佔 22.7%，其餘 3 個則佔 6.6%，3 個以上佔 1.5%。有配偶或同居仍未生育，自己想生的個數以 2 個的比例最高（57.5%），其次為 1 個佔 30.0%，3 個則佔 7.5%，3 個以上佔 5.0%。

四、子女扶養狀況

本市的婦女表示目前不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比例約六成（61.3%），需要提供金錢或生活照顧的子女則約 38.7%。本次調查結果婦女需扶養子女比例略低 104 年全國調查（43.4%）。如以總個數來看，以 2 個的比例最高（52.0%），其次為 1 個 37.7%，其餘 3 個或 3 個以上則都低於 10%。如進一步依扶養子女的年齡階段細分，扶養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數，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需要提供未滿 6 歲的小孩金錢或生活照顧的個數

以1個的超過七成，比例最高(73.7%)，其次為2個約佔四分之一(24.1%)，3個則佔2.2%。

四、婦女身心狀況

婦女自評以8分比例最高(21.4%)，其次7分為(21.0%)。再次則分別為5分與6分。整體平均分數為6.83分，標準差為1.76。從結果來看，本市婦女身心健康方面有四成的婦女是需相關心理支持與協助服務的。與中央全國之調查婦女結果有53.9%婦女有生活上遇到困擾之發現一致。本市的婦女生活困擾項目：經濟、健康與工作比例較高。婦女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第一求助的人，以同學、同事、朋友、鄰居最高(31.9%)，其次為自己兄弟姊妹(24.7%)，配偶或伴侶佔24.0%。如將壓力事件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將壓力分數依11-20分、21-30分、31-40分、41-50分、51-60分分組，結果顯示，31-50分佔了整體77.3%。壓力分數30分及以下僅18.9%不到兩成。壓力分數與是否有低收入戶身份，從比例分佈上來看，無明顯差異。中低收身份則壓力分數層級越高，具該身份比例也越高。擁有身障手冊證明在40分以上的壓力層級比例開始與無該身份者比例拉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亦是與前述相同。無生子女壓力分數則是有較高。教育程度則有呈現學歷較高壓力分數較低趨勢，反之教育程度低的婦女承受的壓力分數層級都較高。

五、工作狀況

嘉義市的婦女有工作者約2/3(66.5%)，1/3的婦女則無工作。從年齡來看，20歲以上到59歲之間的婦女，則超過七成以上有工作。二十歲以下因就學關係，僅15.2%有工作。60-64歲之間婦女仍有37.5%在職場上工作。相較104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全國婦女就業為56%，嘉義市婦女勞動參與比例仍是較全國平均高。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越高婦女工作比例越高，如教育程度在國中及以下，有工作比例會降到五成下。此一結果與趨勢與嘉義市104年之調查結果一致，相較104年的調查女性就業比例有下降。本次調查中，本市的婦女沒有工作的原因，以在學或進修中比例最高(35.8%)，其次為照顧小孩(28.1%)，退休則佔10.4

%。其餘原因則都低於 10%。婦女工作類型以全職比例最高 (79.9%)，其次非全職的專職 (9.3%)，暫時性、臨時工、短期工作或不穩定的工作則佔 7.8%，不支薪的工作佔 3.0%。全職就業比例與 104 年全國調查比例 (79.8%) 相近。臨時性不穩定性工作比例則較全國比例低 (13.7%)。從業身分，以私人僱用者比例最高 (59.0%)，其次為受政府僱用者 (22.2%)，自營作業者則佔 12.1%。其餘類型則都低於 5%。本次調查受僱於公部門政府婦女比例較 104 年本市的調查比例低，但在私人僱用比例上則是有提升趨勢。教育程度較高者，如研究所學歷有較高比例在公部門就業，其餘學歷有較高比例在私人單位受僱。如果婦女本人為僱主、受僱於政府、受僱於私人等有較高比例 (約三成) 婚姻狀態是未婚。作以 8 到未滿 10 小時比例最高 (53.7%)，其次為 6 到未滿 8 小時 (15.7%)。11.3% 的婦女則是超過十小時。

婦女沒工作或不曾工作的原因，以個人因素部分：以在學或進修的比例有 41.5% 最高，其次是以個人因素因傷病健康不佳無法工作的比例有 15.3%，再次之以個人因素已退休的比例有 14.9%，以個人因素不想工作的比例有 12.5%，以個人因素準備懷孕或正在懷孕的比例有 9.1%。其他的比例則有 13.3%。

家庭因素部分：以家庭因素需照顧小孩的比例有 51.1% 最高，其次是需要料理家務的比例有 23.1%，再次之為需要照顧老人或病人的比例有 15.9%，以家人抗拒或阻止的比例有 9.5%，因結婚的比例有 3.5%，其他因素的比例有 10.4%，

以工作條件因素部分：年齡、身分受限的比例有 39.8% 最高，以工作因素勞動條件不合理的比例有 17.0%，交通限制的比例有 14.6%，學歷不被認可的比例有 10.3%，語言限制的比例有 3.2%，其他的比例有因素 14.5%。

政府提供職業訓練佔整體四成 (41.3%)，表示不需要者有 58.7%。顯示本市婦女的職訓需求頗高，政府應多開辦相關職業訓練供滿足婦女所需。從年齡層與是否需要職訓交叉分析來看，除了 20 歲以下與 60-64 歲需求較低，其餘年齡層對於政府職訓需求都是在四成以上。職訓類別依比例高低為餐飲烘焙者佔三成 (30.0%)。手工藝品製作 22.3%。托育/居家照顧服

務 20.4%。觀光旅遊 16.2%。門市服務 12.7%。家務管理清潔 12.4%。美容美髮 9.4%。其他 8.8%。排序與 104 年本市調查結果一致。婦女需求無明顯改變。

六、經濟狀況

受訪婦女主要每月生活費最主要的提供者以自己比例最高(53.6%)，其次為配偶或伴侶(23.7%)，自己父母則佔 14.0%，子女佔 5.4%。其餘提供者則都低於 5%。過去一年自己或家裡有領政府救助津貼或補助者為比例為 24.9%，沒有者為 75.1%。從年齡層來看 30-39 歲有領貼或補助比例最高(42.6%)，比起他年齡層比例高出許多。如果從受訪者的教育程度來看，除了不識字與國小學歷外，各教育程度受訪者都是約兩成五左右有領取相關津貼或補助。從婚姻狀態來看，有婚姻者領取津貼或補助比例最高(29.8%)。其餘婚姻狀態領取比例都在兩成到兩成五出頭。

七、家庭狀況

嘉義市婦女目前的家庭狀況，與配偶或伴侶住在一起者佔 49.7%比例高(比例狀況與 104 年全國婦女生活況調查相似，五成)。與未婚子女住在一起者佔 35.0%。與自己父親住在一起者佔 23.8%。與自己母親住在一起者佔 28.5%。自己兄弟姊妹住在一起者佔 17.9%。與公婆住在一起者佔 13.5%。自己獨居者佔 9.9%。家中有未滿 12 歲的人數佔 35.1%。家中未滿 12 歲的兒童以 1 位比例最高(51.8%)，其次為 2 位(39.0%)，3 位則佔 6.5%。其餘則都低於 2%。家中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兒童由該婦女照顧者佔 55.4%。本市婦女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比例(25%)與時間都高(六小時)。結果顯示本市婦女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負擔高於全國。

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其家人情況，有家人 12-64 歲，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者佔 9.4%。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者以 1 位比例最高(70.6%)，其次為 2 位(24.4%)，3 位則佔 4.2%，5 人以上(含)佔 0.8%。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餵食、洗澡)者，由婦女照顧者佔 27.3%。

有家人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者佔 22.0%。家中家人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人數，以 1 位比例最高 (72.2%)，其次為 2 位 (24.6%)。家中家人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需要照顧的老人者，由受訪婦女照顧者佔 25.5%。

家中主要負責家中的家務工作(煮飯、洗衣服、整理房間等)，以婦女本身比例最高 (67.8%)，其次為父母 (19.1%)，配偶或伴侶則佔 5.3%。其餘則都低於 2%。本市的婦女，處理家務工作每天平均的時數以 1 小時比例最高 (38.1%)，其次為 2 小時 (31.2%)，3 小時則佔 14.0%。

讓受訪婦女自行評估整體生活滿意度，1-10 分，分數越高代表整體滿意度越高，本次調查結果，平均整體生活滿意度為 7.07 分，標準差 1.98 分。如將數區分為 1-6 分、7-8 分與 9-10 分三組。本市婦女對自己家庭生活的滿意度以 7-8 分比例最高 (37.6%)，其次為 1-6 分 (36.7%)，9-10 分則佔 25.8%。

孝道觀念，比較 104 年與 108 年之本市調查結果，對父母的養育之恩心存感激皆是最認同的項目，104 年第二認同項目，在 108 年則變成第三認同。女兒結婚後常回娘家探望父母在 104 年是第四認同，在 108 年則進步到第二認同。本市女性在最近四年，來應有受到性別平權意識推廣，更加認同女兒要多回娘探視父母。

家庭觀念，比較 104 年與 108 年對家庭觀念調查結果，兩次調查結果幾乎完全一致，僅 104 年在教養兒童主要是家庭的責任、家庭能幫助個人成長分別排行二與三，108 年則呈現並列第二認同，其餘家庭觀念項目認同排序皆無變動。

性別意識，性別意識 104 年與 108 年得分與排序結果則呈現完全一致，無變動情形。

八、健康狀況

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健康狀況，有被診斷出眼睛(老花、近視、青光眼、白內障)者佔 19.1%。有被診斷出子宮或卵巢問題者佔 9.2%。有被診斷出胃潰瘍或十二指腸潰瘍者佔 8.1%。有被診斷出高血壓者佔 6.0%。有被診斷出骨質疏鬆者佔 4.4%。有被診斷出糖尿病者佔 3.5%。有被診斷出肝炎者佔 3.2%。有被診斷出中風者佔 3%。

對嘉義市醫療院所的感受，認為家裡到醫療院所距離很近者佔 40.4%。認為家裡到醫療院所交通方便者佔 37.6%。認為醫護人員的態度很好者佔 26.7%。認為醫生醫術佳者佔 19.1%。認為硬體設備佳者佔 16.2%。認為醫療費用便宜者佔 11.5%。為個人隱私妥善保護者佔 10.1%。

婦女每週運動時間，以未滿 1 小時比例最高 (35.5%)，其次為 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 (28.4%)，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則佔 14.7%。其餘則都低於 10%，詳見下表。與 104 年本市之調查相比較，本市婦女運動時間更短了，運動時間變的更是不足了。經常運動的地點以社區公園比例最高 (32.3%)。

本市的婦女 76.8% 未曾接受過正式醫療課程。而有過的婦女，表示有接受過營養與飲食控制正式課程者佔 11.2%。精神健康與情緒管理正式課程者佔 6.8%。居家安全正式課程者佔 5.8%。認識癌症、安寧療護正式課程者佔 5.7%。高血壓、糖尿病控制正式課程者佔 5.1%。

九、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

本市的婦女平常從事娛樂性的比例佔四成(42.3%)。從事消費性的比例佔三成(32.9%)。從事藝術性的比例佔 25.1%。從事社交性的比例佔 23.1%。從事文化性的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22.9%。從事體能性的比例佔 18.6%。從事宗教性的比例佔 16.6%。

有參與人民團體活動的受訪者佔 38.8%。有參與志願服務者比例佔 26.2%，比例高於 104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比例 (18.1%)。

十、資訊科技及終身學習狀況

本市婦女使用電腦設備狀況比例最高的為經常使用(59.5%)。使用比例最高，超過或將近八成有以下項目：受訪者中本市的婦女是否使用上網查資料的資訊比例約佔八成五(85.4%)。是否使用臉書、LINE、微信資訊比例佔八成(81.8%)。次之有將近五成左右使用比例項目有：是否使用網購或網售的資訊比例佔五成(51.2%)。是否使用線上欣賞影音的資訊比例為51.8%。是否使用收發電子郵件的資訊比例約佔五成(48.7%)。

最常使用資訊應用的項目：最常使用臉書、LINE、微信資訊最高比例為53.5%，次高的上網查資料比例為18.5%。

網路成癮量表平均得分提高了兩分(31.6分)。如從年齡層來看，越年輕的本市婦女平均成癮分數越高。15-19歲組分數高達38.45。

受訪者最近一年有參加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為49.1%。本次調查中，詢問有參加的受訪者所參與的活動項目，將其依比例高低排列，結果如下：參加心靈成長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佔三成(34.1%)。有參與運動休閒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為25.1%。參與衛生保健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約佔兩成(19.4%)。專業證照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為17.2%。語言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為15.7%。生活藝能的學習課程活動的比例為15.1%。

本市婦女最希望政府辦理的課程，最高比例的心靈成長課程佔16.0%，次高的生活技能課程佔15.3%，休閒運動課程佔13.8%。

十一、婦女人身威脅經驗

本市婦女最近一年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經驗比例佔6.8%。本市婦女曾受家庭暴力經驗高於全國調查之平均值許多。受訪者中本市婦女表示最近一年曾在公共場所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佔6.3%。在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佔1.1%。在學校或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佔9.1%。在自家(或朋友家)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佔1.1%。這是相當高的比例。受訪者表示曾有過家庭暴力、性騷擾等經驗的比例佔9.7%。受訪者中婦女有過家庭暴力、性騷擾等經驗卻沒有求助的比例佔15.0%。尋求協助對象上，以尋求家人求助的比例佔16.4%。尋求朋友、同學、同事求助的比例佔17.2%。23.5%的受訪者認為嘉義市女性人身安全程度有8分，18.9%的受

訪者認為有 7 分、18.6%的人認為有 5 分、17.5%的人認為有 6 分。平均分數為 6.68 分，相較四年前的調查進步了 0.68 分。本市女性人身安全感受，成績表現進步但仍有可努力空間。

十二、婦女福利措施了解與使用情形

本市的婦女相關婦女福利之使用情形，使用比例超過一成者共有五項，包含有以下項目：曾使用生育津貼的比例佔三成(31.6%)。曾使用育兒津貼的比例佔兩成(20.4%)。使用臨時托育服務的比例為 15.5%。曾使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13.8 %。曾使用托育補助的比例為 12.2%。

使用比例在 5% 以上的有七項，包含有以下項目：曾使用婦女學苑的比例為 9.1%。曾使用公立幼兒園(含國小)為 8.3%。曾使用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的比例為 7.9%。曾使用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7.6%。曾使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6.5%。曾使用托育資源中心的比例為 6%。曾使用法律諮詢的比例為 5.2%。

各項福利使用者對於使用後感受各項目均約有八成以上的感覺有幫助，但感覺沒幫助亦在一到兩成之間，如何提升服務使用滿意，或對婦女的助益，是未為施政需思考改善之處。各項福利措施為使用原因分析，排除身份不符資格外，不知道有該項福利服務是本市婦女最主要的反應結果。如何改善推廣福利服務讓本市婦女更知悉能運用相關資源，是相關婦女福利業推動最重要的關鍵。

第二節 嘉義市婦女福利政策規劃與建議

一、持續改善托育環境，提升生育意願與就業

本市已婚婦女已生育子女數與想生育數大致一致，但婦女與配偶在想生育子女人數在比例上，略高於實際已生育數。推測本市部分婦女雖有生育意願，但實際上應有部分受到現實限制，因此實際生育人數比例略低。本次調查表示不願意生育子女原因排行：教養責任重、養小孩太花錢、經濟不佳，養不起。從本次調查可知，政府如何幫助有生育意願但無法負擔之家庭，將是提升生育率的主要關鍵。相同的，本市婦女無法就業因素，需照顧小孩的比例有 51.1% 最高，是婦女無法就業的最主要的原因。持續改善本市當前托育環境，積極佈建更多協助婦女之育兒措施，如公共托嬰、小家園、非營利幼兒園等，將是有助提高相關生育數，改善少子化問題。

二、辦理課後照顧降低婦女就業與照顧負擔

家中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兒童由該婦女照顧者佔 55.4%。本市婦女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比例（25%）與時間都高（六小時）。結果顯示本市婦女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負擔高於全國。本市婦女本次調查有使用國小學童課後照顧之比例僅 7%。弱勢婦女與專家焦點座談，亦都反應需要政府需更重視課後托育，並期待能本市改善此部分，如延長課後照顧時間等，以降低婦女育兒與就業兼顧之負擔。

三、人身安全與暴力防制

受訪者最近一年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經驗比例佔 6.8%。本市婦女曾受家庭暴力經驗高於全國調查之平均值許多。

本市對於性騷擾防治仍有努力空間，學校與工作場所的防制將是重點改善目標，學校或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佔 9.1%。最近一年曾在公共場所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佔 6.3%。上述場域是本次調查中婦女受到性騷擾比例最高項目。供學校與勞工相關單位參考。

本次調查顯示，曾有過家庭暴力、性騷擾等經驗的比例佔 9.7%。受訪者中婦女有過家庭暴力、性騷擾等經驗卻沒有求助的比例佔 15.0%。未來在防暴宣導上應更加落實社區防暴概念，讓本市婦女在遭受家庭暴力能勇於求助。親友被求助時也能協助向外求援。相較四年前的調查，婦女對於人身安全的感受，進步了 0.68 分。本市女性人身安全感受，成績表現進步但仍有可努力空間。質性訪談亦亦有受訪者反應新住民女性與子女可能會遭受歧視問題問題，都需要本市持續努力與改善。

四、改善婦女福利服務措施資訊傳遞與讓市民知悉

不論在量化調查中受訪者的意見反應、質性訪談專家焦點座談都反映出福利資訊的知悉與否是民眾能否使用該項福利措施有密切關係，亦反映出市政府目前做了許多福利服務措施，但不少本市民眾仍舊會有資訊落差，無法有效取得資訊，如何讓本市婦女能更加掌握相關福利資訊將是福利措施推展的重要前提，期待辦理婦女福利措施相關單位提出更有效的宣導作為。

五、重視婦女心理健康需求

本市婦女身心健康方面有四成的婦女是需相關心理支持與協助服務的。與中央全國之調查婦女結果有 53.9% 婦女有生活上遇到困擾之發現一致。在生活壓力方面具有相關弱勢身份者（中低收、身障、特殊境遇家庭）壓力分數顯然會較高。近年政府各社福中心都積極辦理脆弱家庭服務，目前本市亦設有東西兩區兩各社福中心，積極服務相關需求家庭，建議多提供婦女心理健康需求服務。

六、生育津貼與育兒津貼需求期待高

本次調查結果，婦女福利需求比最高項目多為津貼項目，雖現金發放的福利，一直都不是最佳的社會福利服務模式，但在歷年來的調查津貼需求比例依舊高居不下，佔福利需求的前幾名，應與整體社會環境長期景氣低迷有關，亦反映在對市政經濟就業的高期待，相關建議福利推

展應是以直接服務為主，津貼為輔，在財政許可下協助家庭降低育兒壓力。

七、市政項目應改善項目：以經濟就業與教育文化

本次調查中，婦女感受最期待推展改善的市政項目，以經濟就業比例最高（37.7%），其次為教育文化（21.8%），該結果與四年前一致，顯示持續推動本市經濟就業，與辦理教育文化改善，是婦女長期以來一致之期待，市府此部分應持續努力。

八、政府與民間團體婦女課程辦理項目建議

就需求面來看，本市婦女最期待的政府辦理課程項目為心靈成長課程、生活技能課程、休閒運動課程比例最高。亦請本市各婦女課程辦理單位參考。亦應該區分婦女身份對象，如單身、家庭主婦、育有幼齡子女、職業婦女、中高齡……，因身分需求差異，開設不同課程或活動辦理類型更加多元化將能更貼近本市婦女所需。

綜合本次調查發現，依據問卷調查分析，婦女訪談與專家焦點座談，提出以下婦女福利服務相關建議，並依據權責相關單位分屬局處室，政策規劃建議，提供政策規劃參考，依照可行性，列出中長程政策規劃。

提出以下十項政策建議供嘉義市政府團對參考：

2019 年調查結果	政策建議	相關局處	實施期程
1. 本市婦女沒有意願生(或再生)小孩的原因，主要覺得教養責任太重、覺得養小孩花太錢、覺得經濟不佳養不	1. 積極佈建更多協助婦女之育兒措施，如公共托嬰、小家庭園、非營利幼兒園，降低育兒負擔。	社會處 教育處	1. 近程。 2. 中長程。 3. 中長程

起。	<p>2. 準公共化育兒補助津貼再加碼，持續拉近公私立收費差距。</p> <p>直接服務為主，津貼為輔，在財政許可下協助家庭降低育兒壓力。</p>		
2. 本市婦女曾受家庭暴力經驗高於全國調查之平均值許多。以及性騷擾部分，本市婦女在學校或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的比例高。	<p>1. 積極推動社區防暴安全系統。</p> <p>2. 社會處與教育處推動校園防制性騷擾教育方案。推動防制性騷擾向下扎根。</p>	<p>社會處 教育處 勞工科</p>	<p>1. 中長程 2. 近程</p>
3. 本市婦女身心健康方面有四成的婦女是需相關心理支持與協助服務的。	<p>1. 提供婦女社區心理諮商</p> <p>2. 多辦理女性紓壓團體課程服務。</p>	<p>衛生局 社會處 衛生局</p>	<p>近程</p>
4. 本市的婦女每週運動時間，以未滿 1 小時比例	<p>1. 運動中心開設女性運動健身課程</p>	<p>教育處體健科</p>	<p>1. 近程</p>

最高	2. 推動社區婦女運動團隊		
5. 婦女無法就業以家庭因素需照顧小孩的比例有51.1%。	1. 擴大辦理課後照顧降低婦女就業與照顧負擔，延長課後照顧時間以利婦女兼顧職場與育兒。 2. 研議提供育兒家庭女性固定比例彈性工時的可能性。	教育處 社會處	1. 近程 2. 中長期
6. 不論在量化調查中受訪者的意見反應、質性訪談專家焦點座談都反映出福利資訊的知悉與否是民眾能是否使用該項福利措施有密切關係，但不少本市民眾仍舊會有資訊落差，無法有效取得資訊。	1. 建立福利訊息多元傳遞管道，例如：年輕女性網路宣傳、網路社群（例如：結合連續劇）。中高齡婦女社區多元宣傳模式。	社會處	中長期
7. 生活壓力方面具有相關弱勢身份者（中低收、	1. 東西兩區兩社福中心，可積極服務相關需求家	社會處	中長期

身障、特殊境遇家庭) 壓分數顯然會較高。	庭，降低家庭壓力，建議多提供婦女減壓服務。		
8. 婦女感受最期待推展改善的市政項目，以經濟就業比例最高其次為教育文化。多數女性希望可以獲得的職業訓練主要為：餐飲烘焙、手工藝品製作。	1. 針對本市女性喜愛的職業類型訓練多開相關課程。 2. 可進行本市女性就業相關困境調查，進一步瞭解婦女相關就業困境以利提出改善措施。	勞工處	中長期
9. 網路成癮量表平均得分比四年前提高了兩分(31.6分)。如從年齡層來看，越年輕的本市婦女平均成癮分數越高。15-19歲組分數高達38.45。	教育單位應重視網路安全與成癮問題，避免學子未蒙網路之利，先受其害。進行相關宣導教育有其必要性，並篩檢需協助之學子進行協助。	教育處	短期
10. 婦女最期待的政府辦理課程項目為心靈成長課程、生活技能	1. 辦理婦、幼活動時間多元化選擇，增加婦女參加活動選	社會處 勞工處	1. 近程 2. 中長期 3. 中長期

<p>課程、休閒運動 課程</p>	<p>擇性。</p> <p>2. 長期規劃心靈 成長套裝課 程，亦可採網 路學院模式， 透過網路授 課。</p> <p>3. 生活技藝可成 可結合相關職 訓提升本市婦 女就業競爭 力。</p>		
-----------------------	--	--	--